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战争哲理难解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战争哲理难解

序 言

以战争的本质和规律及其准备与实施问题为考察对象的军事科学研究，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的工作。孙武在两千多年前就曾说过：“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历来十分重视军事科学研究，撰写了大量的光辉的军事著作，为我国军事科学的繁荣和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这是大家都知道的。

哲学凝结着时代精神的精华。在以往的兵书和其他有关典籍中，包含着丰富的军事哲理。毛泽东在延安时期提出的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和他在军事论著中所阐发的丰富多彩的军事辩证法思想，是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研究和解决中国军事问题所取得的丰硕的理论成果，也是对人类历史优秀军事理论的继承和重大发展。

研究军事理论，特别是研究军事辩证法，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古今中外的战争实践，去审视古今中外的军事理论，这样才能在前人已经达到的高度上更上一层楼，把军事科学研究推向新的更高的水平。

刘先廷同志到军事科学院从事军事辩证法研究工作已十余年。除积极参加有关军事辩证法的重要学术专著的编写以外，他还写了不少这方面的学术文章。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战争哲理杂解》，就是从他所写的短篇文章中精选出来的。从这些涉及面比较宽广的文章看得出来，他的研究态度是认真的，是肯于动脑，勤于动手的。这本书的问世，对于有志于学习和研究军事理论的同志，特别是对军事辩证法感兴趣的读者，是会有所帮助的。其他读者从中也可以得到战争哲理方面的知识。至于其中的所有论点是否完全精当，我相信读者的眼力。我同时还相信，如果因有不同的观点而引起学术上的讨论，这对于军事理论研究的活跃也将是很有裨益的。

在《战争哲理杂解》即将由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之际，应作者及编者之邀写了上面几句话。是为序。

郑文翰

1991年12月29日2

胜利的根源中必有哲学

军事家与哲学家

在中外军事史上，有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那就是大凡有伟大建树的军事家，往往都有丰富的哲学知识，有的军事统帅同时也是有名的哲学家。黑格尔曾经指出过这一点。他说，亚历山大的事业，就表现了哲学的实际用途。戴高乐将军对此讲得更明确：在亚历山大胜利的根源里，可以处处看到亚里士多德。

亚历山大（前 356—前 323 年）是古代马其顿的国王，备受西方人推崇的军事家。他在击败希腊各国控制了整个希腊之后，以马其顿——希腊联军最高统帅的身份，统兵征战近十年，打败了位居亚洲东部的以大流士为国王的波斯王国，征服了埃及，然后打到印度，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非的空前辽阔的大帝国。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他使希腊进入了“外部极盛时期”。

十分有趣的是这位跃马东方的“大王”，原本是希腊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恩格斯说过，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 年）是古希腊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研究过哲学、逻辑学、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生物学、物理学、美学、天文学等许多学科，成为这一系列专门知识领域的奠基者。在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下，亚历山大养成了广泛的学习兴趣和追求新知识的可贵性格。在远征亚洲期间，常常是白天打仗，晚上秉烛苦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在战略上和战术上都显示了非凡的才华。在进攻波斯帝国时，虽然首战在格拉尼卡取得了胜利，但当他认识到波斯的命脉和优势在于控制着北非和东地中海沿岸，据有海上霸权，便及时改变战略，挥师南下，直达地中海沿岸，占领了埃及等地。接着又向东攻入波斯的中亚腹地，在高加米拉大会战中，再次创造了以少胜多的范例。在印度河的支流希达斯派斯河附近与印度的军队相遇时，亚历山大用佯装撤退的假象麻痹对方，然后夜间从上游渡河，突然出现在印军阵后，从而避开了无法正面攻破的印军大象兵阵，赢得了会战的胜利。亚历山大一生中征战 6 万 4 千公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战争艺术，把古希腊的军事学术推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使他在西方赢得了如同孙武在东方一样的地位。

色诺芬（约前 430—前 355 年）也是西方军事史上的一个著名人物。此人和柏拉图是同学，曾一起从师于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而亚里士多德又是柏拉图的高足，色诺芬曾参加希腊雇佣军，随波斯的小亚西亚总督小居鲁士（波斯王大流士二世的幼子）去东方和其兄争夺王位。失败后，雇佣军由亚洲向黑海沿岸长距离撤退，史称“万人大撤退”。在群龙无首的情况下，色诺芬被推举为领袖之一。在此之前，还不曾有一支东征的希腊军队回返欧洲，但色诺芬却发挥了自己的军事领导才能，克服了给养缺乏的重重困难，战胜了敌军的袭击堵截，率领雇佣军回到了欧洲。色诺芬的成功，使整个希腊城邦为之震惊。色诺芬的《远征记》一书，记述了这次撤退的详情，西方人把《远征记》视为希腊的第一部军事理论著作。色诺芬写过两本关于骑兵的专著：《为骑兵长官筹划》和《为骑兵筹划》。他写的《希腊史》成为修昔底斯著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续篇，书中确定了伊巴密波达的新战斗队形的定义。在有关回忆苏格拉底的著作中，他曾试图划分战术和战略的区别。

资产阶级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的名著《战争论》之所以具有比较强的

生命力，原因也在于他是从哲学的高度去研究军事问题的。他的思想受胎于黑格尔。恩格斯说，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一书“哲理推究的方法很奇特”。列宁称克劳塞维茨是“造诣极高的军事问题著作家”，并且指出：“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运用在战争上就是：‘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即暴力）的继续’。这是军事史问题的伟大作家之一克劳塞维茨所下的定义。”“马克思主义始终把这一原理公正地看作考察每一战争的意义的理论基础。”

这种哲学与军事、哲学家与军事家的密切关系，在中国军事史上更是不乏其例。春秋时期的孙武，在其名著《孙子》兵法中，熔军事和哲学于一炉，在当今世界，不仅军事家们把它视为必读之书，哲学家们也很重视对它的研究。孙武提出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毛泽东认为是“科学的真理”。孙武提出的奇正、虚实等理论，对认识军事规律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他当上吴国的将领之后，以三万军队与楚国军队三十万相战，开始只以少量兵力袭扰楚国边境，消耗疲劳楚军，后又长途奔袭，攻陷楚都郢（今湖北江陵），体现了积小胜为大胜、从量变到质变的辩证过程。《孙膑兵法》中的军事辩证法思想也很丰富。他首先揭示了“胜不可一”的军事原理。孙膑赛马的故事，成为军事运筹学的先声。孙膑的“围魏救赵”，救韩的谋略，体现了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认识战争的思想。墨翟是个哲学家，也是个军事理论家，通晓军事，特别精通防御之法。三国时的诸葛亮，集哲学家、政治家、军事家于一身。宋代的陈规，在其《守城录》和使金兵无可奈何的守城实践中，同样也体现了生动的辩证法思想。在毛泽东的军事文献里，人们更可以看到哲学与军事、哲学家与军事家的完美的统一。一些国民党的将领在谈到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时，感慨他说，这是唯物辩证法的胜利。国外研究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人，也都看到了这一点。

在战争胜利的根源中，之所以能够处处看到哲学的作用，这是由哲学的特殊的性质决定的。哲学是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是一门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有人把哲学比作是智慧的燧石，这话是很形象很准确的。军事家头脑中的哲学思想，一旦在战争实践中碰到疑难问题的撞击，便会闪耀出妙巧的谋略的火星来。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是凝聚了人类最高智慧（当然也包括了人类关于战争的最高智慧）的燧石。现代战争，贯穿着技术高度密集的武器较量，更贯穿着知识和智力的竞赛。要想在未来的战争中成为所向无敌的聪明的指挥者，对军事哲学的学习，绝不可有丝毫的忽视。

研究战争的着眼点

研究战争应从何处着眼？毛泽东曾经指出，必须着眼其特点，着眼其发展。毛泽东的这一思想，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于盾，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只有把握各个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取得胜利，研究和指导战争，离开了战争的特点，就无法真正认识战争的规律。毛泽东在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过程中，十分重视研究中国的特点和革命战争的特点。为此，他详尽地分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具体特点，并据此提出了我们所应采取的战略战术。实践证明，毛泽东的论断是科学的。

从中国革命战争的总体上说，必须着眼其特点，从每一战役、战斗来说，也必须着眼其具体特点，正因为毛泽东始终坚持了这一点，所以他才在中国革命战争的舞台上导演一幕幕个性独具。特色鲜明、威武雄壮的活剧。以解放战争为例，在初期，力粉碎敌人的进攻，依照集中兵力各个歼敌的原则，我军在西北战场以“蘑菇”战术，将敌磨得精疲力竭，然后加以消灭，取得了三战三捷；在华东战场，我军则运用打回马枪的战法，有效地歼灭了敌人；而东北我军，采取的是大踏步前进、大踏步后退的办法，迫使敌人在战略上转入守势。我军转入战略进攻阶段之后，又根据不同时间不同空间敌我双方之不同特点，制定了关于辽沈战役的“关门打狗”的作战方针，关于淮海战役的“围一个，挟一个，打一个”的作战方针，关于平津战役的“隔而下围”、“围而下歼”的作战方针，并且在解决敌军时创造了各具一格的天津方式。北平方式和绥远方式，从而加速了解放全国的进程。

同在炮火连天的战场，同是你死我活的敌我斗争，由于时间空间的不同，由于敌我双方特点的不同，解决矛盾的方法就不应当采取一个固定的模式（虽然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而必须探求这类矛盾的同中之异，即把握不同战场的不同的特点，采取适应这种不同特点的不同方法。那种不愿意或者不认真对事物特点进行分析研究，希图用一个药方去包治百病，用一种程式去解决人世间千差万别的各种矛盾，干什么都喜欢“一刀切”的做法，是违反辩证唯物论的，是不足取的。

战争是流动的，发展的。在着眼战争特点的同时，还必须着眼其发展。否则，也不可能对战争进行科学的指导。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毛泽东十分注意研究军事战略的转变问题，特别是中国国内战争和民族战争中党的军事战略的转变问题，他指出，在这两个战争过程中我军的战略存在着四个时期、三个转变：“第一个，国内游击战争和国内正规战争之间的转变。第二个，国内正规战争和抗日游击战争之间的转变。第三个，抗日的游击战争和抗日正规战争之间的转变。”前后出现的游击战争和正规战争，并不是形式上的简单重复，而是有了许多不同的内容。毛泽东通过论证战争的辩证性质，揭示了这样一个军事辩证法原理，战争的指导者必须随着作战对象的不同，敌我力量对比的变化和战争发展的进程，及时地正确地实行战略转变，绝不能用老眼光去看待新问题，用过时的老套套去解决新矛盾。

当然，要真正着眼战争的变化与发展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我国国内战争过程中由游击战争向正规战争的转变，就曾经遇到很大的困难。原因何在呢？一是由于干部对已经变化的敌情和任务估计不足，因而仍然沉溺于游击性，右了；二是由于一部分领导干部对敌情和任务估计过分，并且不着实情，机械地搬用外国经验，而不是搞“中国型”的正规战争，左了。这里，正确转变之难，从哲学角度讲，就在于主观落后于或超过了战争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达到科学的统一。

不仅战略应随战争的发展而发展，战役、战术原则乃至武器装备也要随战争的发展而发展。毛泽东在预见抗日战争后期（反攻阶段）由游击战争向正规战争的战略转变时曾经指出，“这是设想在装备了新式武器之后，军队和作战将要起一个大的变革而说的。这时的军队将获得高度的集中性和组织性，作战将获得高度的正规性，大大减少其游击性，低级的将变到高级的，中国型的将变到世界型的，”从毛泽东提出这个问题到现在，时间已过去三

十余年，这种“装备新式武器”的、由中国型向世界型的。低级向高级的转变，进行得怎么样了呢？无疑，我军的装备比之当年的“小米加步枪”是大大地改善了，但是比之武器装备也在发展的霸权主义者却仍然处于劣势。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我们“军队和作战”从中国型变到世界型的研究，以便更有效地战胜敌人。

战争的特点和战争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战争的形式。当中国革命战争进入抗日战争阶段之后，毛泽东指出，“在抗日战争的全体上说来，正规战争是主要的，游击战争是辅助的，因为抗日战争的最后命运，只有正规战争才能解决”。因为正规战争是主要的，所以必须“注意正规军的建设和正规战的研究和指导”，但是绝不能认为抓住了这个主要的方面就万事大吉了，还必须重视游击队伍的建设和对游击战的研究和指导，如果忽视了这个在战争全体上居于辅助地位的方面，也将不能战胜日本。由此得出结论：游击战在战争全体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毛泽东通过对正规战和游击战关系的论述，向人们清楚地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在统一物的两个方面中，主要的方面并不是唯一的方面，次要的方面并不是可有可无的方面。既要讲两点之中有重点，与均衡论划清界限；又必须强调两点之中哪一点也不可偏废，与任何形式的片面性严格区别开来。这种正确处理矛盾的两个方面的原理，对于研究战争是适用的，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无疑也是适用的。

谈“用力省而成功多”

“用力省而成功多”，这是毛泽东在解放战争时期提出的一个充满着军事辩证法的谋略思想原则。

1946年7月27日，我军在苏北的渔沟（朝阳集）战斗中。集中12个团（实际使用7个团）歼敌两个团；8月26日，又在苏中的如（皋）南战斗中，集中10个团歼敌2个团。毛泽东当即给陈毅等发去电报，肯定这种集中大力打敌一部的打法，指出“这种打法，通全局看来，用力省而成功多，每战必胜，既能全歼，又能速决，必须教育干部普遍采用”（《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第292页）。

战争中，欲要达到预想的成功，心须拿出必要的力量，但所用之力与所成之功之间，并非只存在一种简单的固定的比例关系。在战争史上，大体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力、功相当，用大力得大功，用小力得小功；一是力、功悬殊，用力省而成功多，事半功倍，或费大力而成功少，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正因为如此，历来的军事家都很注意研究如何“用力少而成功多”的问题。春秋时代的孙武讲过：“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孙子·虚实篇》）。张预对这句话注释说：“夫势聚则强，兵散则弱。以众强之势，击寡弱之兵，则众力少而成功多矣，”

“用力省”与“成功多”，表面上看来是矛盾的，其实它们又是统一的。毛泽东同志所讲的“集中大力打敌一部”，就是两者统一的一个条件，战国时期的孙臆说过：“兵不能昌大功，不知会（按：指集中兵力）者也”，“兵用力多功少，不知时（按：指战机）者也”，讲的也是这个意思。而“知会”、“知时”，都是属于指挥艺术方面的问题，能否抓住有利战机，集中数倍于敌的兵力，迅速歼击敌人，战而胜之，是达到“用力省而成功多”的关键，是指挥艺术优劣的重要标志。

也许有人会问，在渔沟战斗中，用 12 个团歼敌 2 个团，分明是杀鸡用了牛刀，为什么说是“用力省而成功多”呢？我们分析问题不能只看现象，只看局部，而必须看到本质，看到全局。

首先，“用力省而成功多”是就战役全局的结果而言的，而下是指战役某一局部的力与功的关系，从局部看来，可能会出现用力多而成功少的情况，但就全局来讲，则必须达到“用力省而成功多”的目的，在渔沟之战中，我军集中 12 个团歼敌 2 个团，力与功之比是 6：1。倘若五十手指分开按跳蚤，令 12 个团分兵出击，每个局部对敌人都不能形成压倒优势，那便难以整团地歼灭敌人，而每个局部的力与功之比总合起来当然也不可能是 6：1。所以，从战役全局来看，集中 12 个团歼敌 2 个团，这在当时当地从我军战斗力情况来看，的确是“用力省而成功多”的。

其次，“用力省而成功多”，是就问题的实质而不是就问题的现象而言的。集中 12 个团歼敌 2 个团，从现象上看，似乎是杀鸡用了宰牛刀。其实，集中 12 个团，实际上只使用 7 个团，那些没有损失或损失不大的部队，还可以迅速转用于新的目的。所以表面上看用力多，而实质上力的损失并不大。那么，不集中 12 个团或只集中用于直接战斗的 7 个团行不行呢？不行。因为如果指挥员手中只有 7 个团，他就不会全部都用上，一定要留有预备兵力；而不把 7 个团全部用上，就很可能全歼不了敌人两个团。克劳塞维茨也说明过这个道理：“在兵力占优势的情况下，某些参加战斗不多甚至没有参加战斗的部队，仅仅由于它们的存在就可以同参加战斗的部队一同起决定性作用。”“而且不难看出，有了这样的部队，在战术上参加冲突的那部分兵力的损失将会大大减少。”这如同张网捕鸟，虽然常常是一个网眼捕住了鸟，但其它网眼也一同起了决定性作用。

由此可见，形而上学地看，“用力省而成功多”是不可思议的，用辩证的观点来看，“用力省而成功多”则是可能做到的。

集中大力打敌一部，着眼点全在于“用力省而成功多”。在这里，集中大力打敌一部是手段，“用力省而成功多”是目的。但有的人往往把手段当目的，为集中而集中，以为集中就是一切，把集中兵力绝对化了。须知超过了应该集中的限度，反而会造成“用力多而成功少”，或者“成功少而伤亡多”的后果。现代条件下的战争，和以往的战争不完全相同。要达到“用力省而成功多”的目的，在正确而适当地集中兵力的同时，还应该增强现代军事技术的威力，提高军事学术水平，运用唯物辩证法思想，探寻“用力省而成功多”的各种途径。

滚扫器、创造性与思维方式

1985 年 10 月 21 日，《解放军报》第一版右上角刊登了这样一条消息：在自卫还击作战中，某部班长和他的战友们巧设“滚扫器”，没费一枪一弹，歼灭五名敌人，受到部队领导的表彰。

这种“滚扫器”，就是在展开的 30 米长的铁丝网的两端捆上大石头。当敌人接近我山头上的阵地时，沿着山坡把它推下去，使敌人在滚动着的石头和铁丝网的利刺下丧生。

这则消息，读之令人拍案叫绝。它用事实证明，我们的战士确实是越来越聪明，越来越有创造性了。他们能在既有的物质条件下，充分发挥自己的

聪明才智，因地制宜地以小的代价取得大的战果。

说起这种“滚扫器”，也真够“土”的，但这种“土”，东西过去谁人见过？没有。过去没有的东西现在有了，而且使用起来效果非常之好，这就叫做创造。

“创造”是个美好的字眼，从古代的弓箭到现代的武器装备，哪一件不是创造的结果？在我军军史上，政治工作有许多创造，军事工作的创造也不少。没有创造，就没有进步，没有发展；没有创造，就没有新物，没有新事；没有创造，就没有新的科学，新的思想，对我军来说，没有创造，没有新型的人民军队的建立，就没有不同于古今中外军队的战略战术的出现，就没有战斗力的不断提高。中国革命战争之所以能从星星之火到燎原之势，我军之所以能由小变大，屡克强敌，在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中国共产党人及所领导的军队充分发挥其创造性的结果。

从哲学上讲，创造有量的创造和质的创造之别。量的创造系人的干劲、热情、勇敢迸发后的结果；质的创造则是人的智慧迸发后的产物。前者对实践有巨大的推动，后者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杠杆。但是，不管是量的创造或质的创造，都必须依赖于由感知力、记忆力、思考力、想象力等因素所构成的创造力。世界上所有造出前所未有的新物的发明家，做出前所未有的新事的革新家，提出前所未有的新思想的理论家，都是创造力很强的人。而要充分发挥创造力，关键是要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

所谓思维方式，通俗点说，即人们思考问题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思路。国外有人把思维方式分收敛型和发散型两大类。收敛型思维习惯于在一定的框框内思考问题，而发散型思维则往往跳出这种固定的框框。这两种思维方式都有自己存在的理由，都有自己的实用范围。但是，要有突破性的创造，不管是量的或质的，则特别需要发散型思维。比如：以往在战场上，铁丝网通常用来设置静态的障碍。如果被这种固定的框框限制，只是在这个框框中进行思考，那么只多会在新的条件下设置出阻碍敌人行进的新的铁丝网，但绝不会使铁丝网滚动起来扑向敌人。能把它和易于在山坡上滚动的石头联系起来，使石头带动铁丝网一起滚动，这显然靠的是发散型思维。通俗点说，靠的是思想解放。解放思想，跳出已有的老框框、老套套，人的思维才能沿着实事求是的道路前进，人的聪明才智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从而对已有的知识和经验进行科学加工，创造出新的事物来。

赢得战争，不仅需要勇敢，而且需要智慧；不仅需要量的创造，而且需要质的创造；不仅需要收敛型思维，而且需要发散型思维。“滚扫器”的诞生与应用，说明智力和勇敢、热情、干劲一样，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强大的战斗力。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世界范围的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智力的作用，越来越提高到重要地位。因此，在坚定不移地培养军人的英勇无畏、一往无前的勇敢精神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军人创造精神的培养，科学思维方式的建立。

先秦战争起源说

古代波斯有位诗人，曾将宇宙比作一卷遗失了头和尾的经书，今人不知阐述此经应从何处起何处止，认为人类有史以来就在追求遗失的首尾两页。

诗人的话颇具哲理。

军事辩证法是一门研究军事领域普遍规律的学科，而揭示这种规律就不能不研究军事运动的整个过程，研究过程又不能不考察过程的起点。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军事辩证的人关心战争的起源问题，那是十分自然的。

毛泽东明确指出：战争只是在人类历史的特定阶段才存在。它产生于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出现，当人类社会进步到消灭了阶级，消灭了国家，到了那时，什么战争也没有了。毛泽东的战争产生与消亡的观点，与人类社会终将进入共产主义的理论是完全一致的。因此，战争起源于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已经成为我们的传统的看法。

但是，人们也发现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有些军事论著中，讲到过在没有阶级的原始公社时期的战争，于是战争究竟起源于何时，便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到目前为止，大体上有三种看法：一是认为既然战争出现在有私有制和有阶级之后，那么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便不应有战争出现，最多存在过“表面上同战争相似”的但不能称为战争的行为；二是认为既然马克思、恩格斯都讲了原始公社制度下的战争，那就应该把战争的起源提前。原始公社制度下的战争是由物质贫乏引起的，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物质极大丰富，就不会有战争发生了。三是认为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有一个过程，战争的形成当然也经历过一个过程，不应当把阶级出现以后的战争同以前的战争截然分开。在人类社会早期，原始人只能经过团结协作才能生存，不存在发生战争的理由。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氏族增多，互相交往中难免出现摩擦，相互复仇。再往后这种复仇开始渗入经济内容，同占有欲连在了一起，最终演变为不同部落之间经济利益的冲突。这种演变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大分工引起的。分工引起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主人和奴隶。剥削阶级出现后，战争便同私有制和阶级连系在一起。

关于战争的起源问题，讨论并未结束。在此不准备对上述三种看法进行评论。这一问题，在我国的先秦时期，许多哲人就曾思考过，并发表过一些见解。了解先秦的思想家们的观点，对于研究战争的起源是有帮助的。

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认为，在人类的童年——那个漫长的原始公社所有制时期是不存在战争的。大家知道，中国有史料根据的历史是从殷代开始的，史学家把殷代定为我国的奴隶制时代。从甲骨文可以看出，那时常常把战俘作奴隶，说明那时战争已经存在。在殷代之前，有诸如“尧舜禅让”、“夏禹传子”、“商汤放桀”等传说。《尚书》中的《虞书》、《夏书》以及《商书》的前数篇，是后代儒家的托古造作，虽然并非殷前的成文历史，但也确有一些历史的影子。儒家的一些典籍，往往把黄帝描绘成仁德的化身，把黄帝时代描绘成理想的大同之世，这实际上反映了关于人类早期没有战争的思想。因此，面对当时元休止的战争，孔子讲德政、讲礼治，强调以德服人；孟子倡王道、反霸道、法先王，以为这样就可以止息战争。

道家的鼻祖老子把“道”视为天地的创造主。这个“道”是无为无不为的，人类社会也应当如此。他说，“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认为战争破坏生产，应该反对。“淳朴未散”的原始时代是最合乎理想的时代，人类社会理应返回那个“小国寡民”，“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时代去。人们常说他这种论点是政治上的倒退，但从这种倒退中可以看出，老子认为原始社会存在过一个“淳朴未散”的没有战争的时代。

韩非作为法家，也认为人类历史上曾有过一个“不争”的阶段，“民争”是后来人口增多而财货匮乏引起的。《韩非子·五蠹》中说：“上古竞于道

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他认为，上古时大自然给当时不多的人口提供了充足的衣食，人民用不着去争夺。但后来人口大量繁殖，“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民争”达到了世“乱”的程度，战争于是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显然，韩非这种把战争起源归结为人口增多的观点并不科学，但他把历史划分为上古、中世、当今，且各个阶段存在着不同的情况，显示了历史进化的观点。韩非主张，在“大争之世”，必须“富国强兵”。他说，“力多则人朝，力寡朝于人，故明君务力”（《显学》）。认为国力强大别人就会来朝拜，国力弱小就得去朝拜别人，所以明智的国君就必须致力于增强自己的国力。

与上述的战争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观点相反，有的典籍却认为战争与人类是共生的。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四种古件书：《经法》、《十六经》、《称》、《道源》。《十六经》第六篇题为《姓争》，帛书整理者说，“姓争，指氏族间的战争。”书中说：“天地已成，黔首乃生。胜（“腥”的异体字，这里作“姓”）生已定，敌者生争，不堪不定。”说是天地业已形成，人类已经出现，氏族逐步产生，相互敌对的势力自然要发生争斗，不征讨就不能安定。认为这是“天制固然”——自然界的规律就是这样的。并说：“天地已定，规（虻）侥（虯）毕挣（争）。”天地形成后连虫蚁都在争斗，人怎么能例外呢？“作争者凶，不争亦毋以成功。”发起争斗的固然面临凶险，但不争斗也没有出路。在《十六经》第十一篇中作者又把战争的根源归结为：为利，为义，行忿。这就明确说明，氏族时代战争已经存在。

《吕氏春秋》支持这种观点。《荡兵》一文中说：“兵之所自来者上矣，与始民俱。”“荡”作萌芽解。“荡兵”即兵之萌起，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战争起源于何时，为何而起？回答是：战争很早就来到了这个世界上，它是与人类的出现一块产生的。并举例说，黄帝和炎帝就曾用过水攻火攻，共工氏就曾多次发起战端，五帝也曾相互争斗过，在蚩尤之前人们就曾用木棒打过仗，蚩尤不过是改进了器械，而不是制造了兵器。这种争斗，源于人的天性——“威”和“力”，威势和强力。战争既然来自人的天性，所以“争斗之所自来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故古之圣王有义兵而无有偃兵。”认为战争的由来已经很久了，既不可禁绝，也不可制止。因此，古代英明的君主只有进行正义战争的，而无废弃战争的。

显而易见，《十六经》与《吕氏春秋》所持的都是战争永恒论。因为战争如果真是从人类诞生之时就有了的话，那么它势必将与人类永远伴随。这，无疑是违背历史辩证法的。虽然，矛盾随人类的产生而出现，但人与人、氏族与氏族间的矛盾斗争，不一定就以战争的形式出现。即使以武力拼搏的形式出现，恐怕也要作具体分析，看看其原因是由于人的天性或是与所有制相关的经济利益。

奴隶制的私有制，不是突然产生的，它是在原始公有制的母胎中孕育的。原始社会的“姓争”，开始很可能仅仅是“行忿”的复仇行为，后来慢慢渗入了经济的从而也是政治的内容，蜕变为现在我们所说的战争。战争这本书的开头一页是否如此，大家可以进一步去追寻。

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战争与政治的思考

列宁在论及战争与政治的关系问题时曾经说过：“一位非常有名的战争哲学和战争史的著作家克劳塞维茨说过一句名言：‘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这句名言是著作家在拿破仑战争时代之后不久，对战争史作了考察，从中得出了哲学教训后说的。现在这位著作家的基本思想无疑已经为一切善于思考的人所接受”（《列宁军事文集》第334页）。

列宁的评论，使19世纪的普鲁士资产阶级军事家克劳塞维茨赢得了崇高的荣誉。现在举世皆知，克劳塞维茨精辟地论述过战争与政治的关系。

中国是军事理论比较发达的国度。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们也曾深刻地思考过战争与政治的关系。不过，由于思维方式和时代的不同，所用的概念、范畴有所不同而已。

《老子》第46章有言：“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意思是说，天下的政治清明，战马将退役用于向田间送粪；天下的政治腐败，连母马也将征来用于战争，致使马驹出生在战场上。老子形象地说明，战争与政治的好坏有密切关系：不清明的政治导致战争，清明的政治导致和平。

政治不仅关系着战争与和平，还关系着战争的胜败、国家的存亡。《淮南子·兵略训》中写道：“为存政者，虽小必存；为亡政者，虽大必亡。”这里的“存政”与“亡政”，指的是清明的政治与腐败的政治。实行清明的政治，国家虽小也能生存；实行腐败的政治，国家虽大也必然灭亡。为什么呢？“兵之胜败，本在于政。政胜其民，下附其上，则兵强矣；民胜其政，下畔（通“叛”）其上，则兵弱矣。”这是说，战争的胜败，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政治。政治能够反映民众的利益，民众拥护君主，军队的战斗力就强；民众抵制君主的政治统治，下层反叛上层，军队的战斗力就弱。《淮南子》上的这些话，与《孙子·计篇》所讲的“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的精神是一致的。孙子所讲的“道”，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政治”。在孙子看来，政治的功能，就在于使君主的意愿变为民众的意愿。这样，民众就会把生死置之度外，不怕危险，勇敢地投入战斗。有了这样的民众，国家当然也就不会灭亡了。

商鞅也曾论述过战争与政治的关系。他在《商君书·战法》中提出过一个值得重视的命题：“凡战法，必本于政胜”——大凡战争的策略，一定要以政治搞得好为基础。商鞅把国内民众间的争斗称之为“邑斗”，而把抵御外敌入侵称之为“寇战”。他说：“凡战法，必本于政胜，则其民不争；不争则无以私意，以上为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于邑斗，而勇于寇战。”认为“王者”实行优越的政治，国内民众就会不发生对抗性矛盾，不相互争斗，甚至害怕相互争斗。国内民众不相互争斗，就不会按个人意志行事，而会以王者的意志为意志。所以，想成大业的王者的政治，必须使民众不愿意“窝里斗”，而勇于对外敌作战。显然，商鞅是把“政”（即政治）作为“令民与上同意”（民众与国君意志一致）来理解的。但要达到这一点，国君不考虑民众的利益是根本不行的。

兵家也很重视战争与政治的关系，这在一些古兵书中有明确的论述。《孙臆兵法·见威王》中指出：“责仁义，式礼乐，垂衣裳，以禁争夺，此尧舜非弗欲也，不可得，故举兵绳之。”象尧舜那样贤明智慧的人物，他们也不是不想依靠仁义、效法礼乐、安居无为去禁止争夺的。但是仅仅依靠仁义礼

乐这些东西去禁止争夺，却往往达不到目的，所以才使用战争这种特殊手段，才用战争去规范对方——“举兵绳之”。在这里，“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的意思已经呼之欲出了。

《司马法·仁本》中也论述过这一问题。指出：“古者，以仁为本、以义治之之谓正。正不获意则权，权出于战，不出于中人。”在这段话中，作为根本的“仁”与治理天下的“义”，都属于政治范畴，它们统称力“正”——正常的、一般的方法。当“正不获意”——采用这种正常的方法达不到预想的目的时，就应采取变常的手段——“权”。而这种变常手段的最高表现就是战争。这些论述，已经包含着战争是为无法再继续前进的政治来开辟道路的意思，显露出以仁义为本的战争观。

除此之外，在《尉繚子》一书中，还讲到了文与武（有的同志解释为政治与军事）的关系，这里不再去引证了。仅从上述这些不是已可看出：古代中国人，对战争与政治的关系已经有了自己明确的见解。

墨子的“攻”与“诛”

在中国思想史上，是谁最早研究战争性质的？从有关史料来看，不是别人，而是墨子。不过，他没有直接使用正义与非正义这样的词汇，而是用“攻”与“诛”这样的概念来区分战争的义与不义的。

墨子是战国初期的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面对当时不可回避的连年频仍的战争，这位最接近下层劳动人民的善于思考的学者，不能不思考众多的战争究竟有什么不同，以对不同战争表示不同的态度。

墨子系统地研究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战争之后，发现那些众多的战争对天下人的利害都有直接关系。于是他便以战争对天下人是利还是害力标准，将战争分为两大类：一类属于“攻无罪”的战争，一类属于“诛无道”的战争，用“攻”与“诛”为界限，第一次对战争的性质作了区分。明确指出，利天下，利大众，利弱小的战争为“诛”，为义；祸害天下，涂炭人民的战争为“攻”，为“不义”。

墨子尖锐地批判了当时“天下之君子”在区分战争义与不义时观念上的混乱。他说，窃贼偷人家的东西，偷得越多，对别人的损害越大，其不仁越甚，罪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谓之不义”。当今最大的不义是进攻别人的国家，但却不知道去谴责，相反还跟着称赞，说是正义的。他反问：“此可谓知义与不义之别乎？”（这难道能说是懂得了正义与不正义的区别吗？）杀人犯杀人越多，罪越深重，不义也十倍百倍地翻番，天下之君子都明白此理，都知道反对，都谴责杀人犯的不义。但现在最大的不义是攻占别国，人们却不去反对，反而跟着称赞，说是符合仁义。墨子认为，这种能够识别和反对小错，但却不能识别和反对大罪的现象，反映了人们不能辨别义与不义的问题，说明“天下之君子”在区别正义与非正义时观念上的混乱。

在墨子看来，“义”的正确含义应该是：“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这三句话中的“中”字，就是“符合”的意思）。然而，现在的王公大人所进行的兼并战争，用“天”养育的人民，攻夺“天”下的城邑，以杀害上“天”的人民、绝灭鬼神的祭主，使人民流离夫所，是既不符合上天的利益，也不符合鬼神的利益，更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因此，

对这种“攻无罪”的战争必须加以反对。墨子指出：（当时的）中国尚处于“人不足而地有余”的状况，但“天下好战之国”，却“又以争地之故，而反相贼”，互相杀戮，并且经常动用大量人力，消耗大量的财富，“久者数岁，速者数月”从事征战，搞得“上不暇听治，士不暇治其官府，农夫不暇稼穡，妇人不暇纺绩织缝”。这种“不利于人”的战争，对“天下之害”太大了，“而王公大人乐而行之”，喜欢推行这样的战争，这等于损害已经不足的人口去增加本来有余的土地，实在是荒谬之至。墨子认为，这种“攻无罪”的战争，是最大的不义。

那么，是不是所有的战争都是不义的呢？墨子的回答是否定的。他认为，“攻无罪”与“诛无道”是性质绝然不同的两个概念。禹征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都不能叫“攻”，只能说是“诛”。因为三苗、夏桀和商纣都是暴虐无道的，惹得天怒人怨，上天不愿意再保佑他们，让禹、汤、武王兴兵去“诛”灭他们。所以人们至今仍称颂禹、汤、武王为圣王。肯定圣王进行的战争是“诛”不是“攻”，是正义的而不是非正义的。

应该指出，墨子对义与不义的理解有其进步性，但也有其局限性。其进步性在于他的着眼点是想维护人民的利益。但反动的统治者却决不会按他的主张办事。于是他不得不搬出上帝鬼神，让他们去惩罚无道之君，从而陷入了迷信的深渊。这是墨子思想的局限性。

正因为墨子把战争明确地区分为“攻”与“诛”两大类，认为“攻无罪”是不义的，“诛无道”是正义的，所以墨子对战争的态度也是十分明确的。第一，非攻——反对当时诸国攻进弱小国家的非正义战争；第二，是诛——肯定并支持历史上的灭无道的正义战争。但是墨子的“非攻”显然是“非”得有点过头，他把当时的攻伐兼并战争一概视为非正义，认为战国无义战，事实不见得就是如此。没有统一的战争，历史就不会前进了。但不管怎样，他在理论上区分了战争的义与不义，这一贡献是不容抹煞的，必须肯定的。

战争的性质是战争本身固有的基本属性，它内在于、深藏于战争行动之中，看不见，摸不到，只有深入思考才能把握。因而，只从现象上看问题的人，常常把下义战争误认为义战，把义战误认为不义。

墨子在力主“非攻”的同时，特别强调“救守”——提倡对小国的救援和加强小国的防守。这是因为他反对攻伐，但统治者都不听他那一套，仍在进行攻伐，使他不得不研究“救守”。可以说，“救守”是他的“非攻”合乎逻辑的延伸。是他“非攻”的必然措施。墨子的“救弱”，在《公输》篇记录的止楚攻宋的故事中充分表现了出来。墨子的“防守”，《墨子》五十三篇中自《备城门》至《杂守》共十一篇，对此作了专门论述。墨子成为一个御防专家并不是偶然的。

墨子的“非攻”又植根于他的“兼爱”学说。他提出人们不分贵贱亲疏，要“兼相爱，交相利”（《兼爱中》）。“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尚贤下》），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一种互爱、互利、互助的关系。这在当时，无疑是一种空想。但正是在这种空想的基础上，他建立了一套自己的比较完备的军事思想。清代学者俞樾说：“墨子惟兼爱，是以尚同；惟崇同，是以非攻；惟非攻，是以讲求备御之法。”这段话揭示了墨子思想的内在逻辑，是符合墨子思想的实际的。

墨子是研究战争性质的先驱。他对战争性质的思考，很值得我们重视。

将总文武

军事指挥员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素质？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先秦的军事理论家吴起说过：“夫总文武者，军之将也”（《吴子·论将》）。他主张军队的将领应该具有文经武纬的资质，是文武兼备、智勇双全的。

“文”指什么？“武”指什么？《尉缭子·兵令上》指出：“文所以视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强敌、力攻守也。”意思是说，有了文才，便可以看出利与害，辨别安与危；有了武略，就可以冲击强敌，致力攻守。通常人们以“文”泛指舞文弄墨之才，“武”泛指于戈军旅之事，大体上也没有错。当然，如果能仔细地读一读《六韬》，那么对文武的具体内容就可以作进一步的了解。此书相传为周朝初年的姜子牙所著，分别讲了文、武、龙、虎、豹、犬六种谋略，其中龙、虎、豹、犬四种谋略可以说是对武韬的展开，所以该书实际上只讲了文韬和武韬两类。从文韬所讲的各篇来看，“文”是关于治理的才能和本领。从武韬及龙、虎、豹、犬四韬来看，“武”乃指关于指挥作战的能力和本领。治理特别需要智慧，作战特别需要武勇，所以兵书上通常又把文武与智勇视为同样的意思。

但是，由于“文”与“武”毕竟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件事，所以要把二者真正“总”（即统一于一身）起来确实也比较难。《晋书·刘元海载记》就指出过这类问题，说：“吾每观书传，常鄙随陆无武，绛灌无文。二公遇高皇而不能建封侯之业，两公属太宗而不能开庠序之美。”其实，历史上不能“总”文武的又何尝只有随、陆、绛、灌四人呢！也许是由于历来都文武难“总”的原故，所以人们往往降低标准，出现了“凡人论将，常观于勇”（《吴子·论将》），只看武而忽视文的现象，失之于偏颇。于是古兵书上不得不再三强调：“将者，智、信、仁、勇、严也”（《孙子·计篇》）。将有五材：“勇、智、仁、信、忠也”（《六韬·龙韬·论将》）。强调将领必须具有文（智信仁）武（勇严）双才，应该集智勇于一身。

在冷兵器时代，将领是要亲自率军驰骋沙场、亲自指挥士卒与敌拼搏的。倘若没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那种血气之勇，倘若缺乏“马革裹尸”、视死如归那种英雄之风，倘若不精通为将者的用兵之道，倘若缺乏摆弄十八般兵器的精湛技艺，要想镇定自若地指挥军队，动而胜敌，怕是不大容易。因之，将领必须勇武。虽然“勇之于将，乃数分之一尔”（《吴子·论将》），与文相较，占的比例不大，但不武就失去了为将的基本条件。

但是武而乏文、勇而无智，历来的论兵者都认为是为将的大忌。为什么呢？“夫勇者，必轻合。轻合而不知利，未可也”（同上）。只凭勇武，必然会冒然与敌交战。冒然交战而不考虑全局的利害，是决不可能达到预想目的的。“夫惟无虑而易敌者，必擒于人”（《孙子·行军篇》），那种缺乏深谋远虑只凭勇武而轻视敌人并轻举妄动的人，势必成为敌人的俘虏，后果极为严重。所以为将者必须懂“文”。

战争不仅是武力的较量，而且是智力的竞赛，文与武是不可或缺的，智与勇是必须兼备的。“勇则不可犯，智则不可乱”（《六韬·龙韬·论将》）。将之智勇统一的程度与战争的胜败成正比。孙武以其兵法13篇见吴王阖庐，吴起儒服以兵机见魏文侯，其用意大概都是在于表示自己是“总”了“文武”的。的确，在他们身上，文与武确实得到了很好的统一。因之，吴国“西破

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史记》）；魏国“辟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吴子》）。战功都是大大的。在古今中外的军事史上，将总文武而百战不殆的例子举不胜举。

欲总文武的途径只有一条：加强学习。古代的许多军事家都很善于学习。“秦始皇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汉书·刑法志》）。北周的政治家吕思礼，“虽务兼国军，而手不释卷。昼理政事，夜即读书，令苍头执烛，烛烬夜有数升”（《北史·吕思礼传》）。国外这样的例子也不少，以勇武著称的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就“极爱读书”，西方的军事史家说，他的英勇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但却又非常的谨慎小心，“无论在思想方面还是行动方面，他比同时诸人都有鹤立鸡群之感”（《西洋世界军事史》）。

当然，随着时代的变化，历史的发展，文武的内涵也在不断扩展，不断丰富。如果说在冷兵器时代，修文修得知天时、懂地利、兼三才、通六艺，习武习得会整军教战，善权谋韬略、奇正虚实等守固攻取、克敌制胜之道就行了，那么在现代战争条件下，“文”则应包括与军事有关的一切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和思维科学知识，外语也应该学一点。而习“武”则应包括现代军事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的全部内容。这是因为，人类的知识总量今天比过去已经成倍、成几十倍地增加，而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历来都是最先在军事领域得到广泛运用，没有科学知识和哲学头脑，就很难掌握和驾驭现代战争。在某种意义上说，现代战争已经是打科学技术、打人的智慧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俄等发达国家中专家学者式的将领不断增多，这种情况很值得我们重视。

为适应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必须切实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在“总”文武方面下真功夫。

从八阵图到鸳鸯阵

诸葛亮的八阵图，至今在陕西勉县、四川奉节与新都县等地尚存有遗迹。后人越传越玄，使它蒙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许多人都想了解，八阵图究竟是怎么回事？

据《兵略纂闻》讲，八阵是一种很古老的阵形。“黄帝按井田作八阵法，以破蚩尤。”当初只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战斗队形，丝毫没有神秘的气味。这种阵形是黄帝把当时的丘井之法移用于制兵的结果。史载：黄帝之世，经土设井，立步制亩，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依井田的式样列阵，“阵数有九，中心零者，大将握之，四面八向，皆取备焉”（一个阵分为九个部分，中间部分为零，系大将的指挥位置，东西南北四个方面那八部分，都是为了与来自不同方向之敌作战的）。这种八阵，实为一阵，只不过按井字的样式分成了八个可以与敌接触的部分而已。这种阵形，可以“以前为后，以后为前，进无速奔，退无遽走，四头八尾，触处为首，敌冲其中，两头皆救”，打起仗来是很便于发挥军队的整体力量的。

后来事情变得有点复杂，出现了“天地风云龙虎鸟蛇”等八阵的名称。据唐代李靖说，这是“传之者误也”。为什么会误传呢？“古人秘藏此法，故诡设八名耳”，于是便以讹传讹了。结果把本来的井字阵形说成了是八种阵法。

但与此同时，在井字形的八阵法之外，随着战争的发展，其它战斗队形

也出现了。方、圆、牝（阴），牡（阳）、冲（撞）、轮（转）、浮沮（凜止）、雁行（大雁飞行）这八阵，显然是不同于黄帝所创的八阵的新的阵形，尽管它们仍沿用着八阵的旧名。在黄帝之后出现的新的战斗队形，肯定不会恰恰是八种。东周初期郑国军队打败王师的鱼丽阵，唐代李靖创造的六花阵，不就没有包括进去吗？

实际上，古代之所以讲究阵法，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便于发挥军队的整体力量，以有效地进行进退攻守而已！这就决定了一些聪明的军事家必然会依照战争的具体情况去组合、去结构能发挥自己军队最大威力的战斗队形——布阵。

西晋时的靖边名将马隆所创造的“偏（扁）箱车”，就是一个例子。晋武帝司马炎泰始年间，凉州被羌戎攻陷，河西断绝。马隆自荐说他率勇士三千人即可平之，得到晋武帝的许可。马隆于是西渡温水（在武威之东），与人数众多的敌虏进行了一场既斗勇更斗智的战争，鉴于敌人或乘险前堵，或设伏截后，有限的兵力不能顺利前进，马隆发挥他的聪明才智，“依八阵图，作偏箱车”（见《晋书·马隆传》，《资治通鉴·晋纪》“偏”作“扁”）。这是一种适用于狭隘山路的车箱扁窄的战车，车上放有可蔽风雨，捍矢石的木屋，能够“且战且前”，能杀伤敌人而不被敌所杀伤，据说以此前行了“千余里”。在广阔地域，“则鹿角车营”，即将树枝削为鹿角状，装于车上，布于阵之外方，以防敌之接近，自己却可藉鹿角之掩护，以弓箭射杀敌人。唐代的李靖曾评价说：“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则治力，一则前拒，一则束伍，三者迭相为用，斯马隆所得古法深矣”（《唐李问对》）。认为扁箱车和鹿角车，体现了用兵的重要原则。它既可以保持军队的体力，又可以攻击前面抗拒的敌人，还可以约束自己的队伍，三种功能可以交替使用。马隆的偏箱鹿角，显然不是对八阵图的机械照抄，而是吸取八阵图等古法的要旨——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战斗力——结合当时战场的具体情况的一种创新。它比八阵图复杂得多了，也进步得多了。结果顺利地平定了西凉。到了明代，有人又重提此车。据《明史·兵车》云：“景太初，定襄伯郭登，请仿古制为偏箱车，箱用薄板，置铍，出则左右相连，前后相接，钩环互牵，内载衣粮器械。每车给炮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轮番推挽，每方五辆，另以四辆车一列，视敌指挥。后廷议以此可以守，难于攻截，命登酌量行之。”不知什么原因，这个设想不了了之，但它反映了在如何使人与武器如何更好的结合的问题上，军事家是一直在动脑筋的。

阵形随战争的发展而发展，它绝对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抗倭名将戚继光的鸳鸯阵的出现，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出了这一点。

1561年，倭寇大举进犯浙江。在保卫台州的战斗中，戚继光针对倭寇分两队来攻的态势，摆出了一个鸳鸯阵。这是以火器、弓箭作掩护，对敌进行短距离搏斗的一种战斗队形。它以队（12人）为战斗单位，队长一人居前，二执牌手次之，二持狼筅者又次之，四特长枪者又次之，二持短兵器更次之，一炊事兵居后。战斗开始后，敌进至一百步之内放火器，进至六十步以内动弓弩，再接近即以鸳鸯阵冲杀。此时，队长指挥，二牌手并列前进，待敌长枪将及身，牌手即投标枪击敌，继之取腰刀砍杀。狼筅手跟在牌手身手，防护牌手前进。

每两个长枪手照顾一牌、一筅，如长枪进刺不中，短兵手杀上救应。根据地形的不同，这种纵队还可以变成横队或其它队形。这样，不仅使长短兵

器并用互济，充分发挥各种武器的效能，而且把十二个人结成一个整体，共同破敌。戚继光利用这种阵形，有效地打击了敌人。

古希腊有名的学者亚里士多德有个著名论断：“整体大于各部分总和”。要达到这一点，整体必须具有最佳的结构。戚继光的鸳鸯阵，使持各种武器的士兵组成了一个人人都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有机整体，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战斗力——大于单个士兵的战斗力的相加之总和。可以说，从八阵图到鸳鸯阵，军事家们所追求的，都是这一点，虽然他们当时并没有从理论上揭示结构与功能之间的辩证关系。

纵观中国军事史，不仅“阵”的样式在逐渐增加，而且“阵”的内涵也在扩大。韩信的“背水阵”，显然已经不是一种战斗队形，而是背靠江河部署军队了。也就是说，“阵”大体上有两种含义：一是狭义的，指的是战斗队形；二是广义的，指军队的部署，后者属于孙武所讲的“势”的范畴。“善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善于作战的人能够巧妙地部署军队，形成象圆石在高山转动的态势。（《孙子·势篇》）这句话所包括的意思是很丰富的。

系统论有这样一个重要的原理：各要素通过结构组成的整体系统，必然表现出一定的功能。系统的结构不同，功能也就不同。冷兵器时代的军队，是由持各种武器的士兵组成的系统，战斗时如何使其发挥最佳的功能，是阵形需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如何使其据有最佳的态势，是部署军队时应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现代战争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军种兵种，如何把它们合理地结构起来，使之能编制出一幅杀伤力最大的火力网，发挥出最大的战斗效能，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每一军兵种而言，在战争中，飞机如何编队，舰艇如何编队，坦克如何编队，步兵如何编队，才能更好地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发挥最大的威力，都是需要不断探讨的问题。

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是辩证的统一，二者不可分割。结构决定功能，功能又会反过来作用于结构。功能性的病态会导致系统结构的恶化甚至崩溃。让我们循着八阵图的轨迹，深入地探讨现代作战形式吧！

蹇叔的战略方法论

方法好比是过河的船和桥。方法正确，干什么都可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制定战略也不例外。

战国时期，秦国的迅猛发展，就得力于战略的正确；而其战略的正确，则有赖于蹇叔在制定战略时有其正确的方法论。

秦国地处中国西部，与戎、狄相接，各方面都比较落后。秦穆公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秦“不后于诸侯”，不落后于其它诸侯国，大肆网罗人才。他用五张羊皮从楚国换了个有经世之才但却在牧马的百里奚；又根据百里奚的举荐，派人到来国的鸣鹿村，迎来了比百里奚才高十倍但却隐居务农的蹇叔。这两位老叟没有辜负穆公的知遇之恩，为穆公“策国事”，帮助穆公谋划国家大事，制订了一个关于秦国的发展战略或称霸战略。

百里奚的发展战略是建筑在对秦国的历史和现状、长处和短处具体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夫雍、岐之地，文武所兴。山如犬牙，原如长蛇，周不能守，而以畀（币bì给予）之秦，此天所以开秦也。且夫介在戎、狄，则兵强，不与会盟则力聚。今西戎之间，为国不啻数十，并其地足以耕，籍其民可以

战，此中国诸侯所不能与君争者。君以德抚而以力征，既全有西睡，然后腕山川之险，以临中国，俟隙而进，则恩威在君掌中，而霸业成矣。”百里奚力秦穆公提出的这个战略蓝图，包括着以下要点：第一，治理好秦国本身。秦国有着的优良的地理条件，群山犬牙交错，黄土高原如长蛇连绵，周文王、周武王就是在雍州、岐州这块地方兴盛起来的，但后来周王室衰落，让少数民族把这块地方占领，后来又给予了秦国，这是老天用来开创秦国的。第二，搞好对外关系。不要与中原各诸侯会盟，防止消耗人力物力，凝聚自己的实力。在强兵的基础上，靠德安抚和武力征服，扩大并巩固西部边陲。第三，适当时机出兵中原，以成霸业。

蹇叔不愧为百里奚的知音。他坚持了百里奚为秦国制定发展战略时所采取的分析历史和现状的方法，并且进一步提出了思考战略问题的思维方法。蹇叔指出，威和德是称霸的两个基本条件：“非威何畏？非德何怀？不畏不怀，何以成霸？”建立国威才能使异国敬畏，政德修明才能使异国心服。而要布德立威，则必须抓教化，严刑罚，像管仲治理齐国与齐军那样。但是有了德、威，并不等于霸权在握；要称霸天下，还必须戒贪、戒忿、戒急。蹇叔所说的“三戒”，不只是从人的性格、品德上而言的，更是从思想方法的角度而发的。“贪则多失，忿则多难，急则多蹶”，后果都不好。他认为，饭要一口一口地吃，称霸要一步一步地来，想一口吃个胖子不行，贪多嚼不烂，会带来更大损失；凭感情办事，会造成更多困难；急于求成，会吃更大的亏。正确的方法应该是：第一，要“审大小而图之”。即详细审视利弊的大小，然后再决定该不该办。不能贪婪，把口子张得很大，硬去办不能办的事情。第二，“衡彼己而施之”，权衡、比较敌方与己方的具体情况，然后再决定怎么办，不可“忿”而不顾客观条件，导致蛮干。第三，“酌缓急而布之”。斟酌哪些事可以缓办，哪些事必须马上办，分清先后次序，有条不紊地去办，不要性急，来个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秦国当时何者应缓何者应急呢？蹇叔指出，“秦立国西戎，此祸福之本也。”能否把西戎的问题解决好，这是秦国能否强大的关键。诸戎既服，然后就可以“敛兵以俟中原之变”，继齐国之后，“布其德义”，到那时，即使秦国不想称霸，也无法辞去霸主之位了。

在秦穆公的支持下，百里奚与蹇叔共掌秦国之政。经过短期努力，秦国大治，秦穆公最后也登上了霸主之位。他们制订的战略计划实现了。

战略是关乎战争全局的谋略。从百里奚与蹇叔的实践中可知，制订战略计划，必须着眼于面临的世界，从彼和己的实际情况出发，看到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分清事情的重轻与缓急。为此，还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思想方法，能够辩证地思考问题，防止各种各样的主观主义。蹇叔所说的“毋贪、毋忿、毋急”，强调的“审大小而图之”、“衡彼己而施之”、“酌缓急而布之”，现在看来，仍很有参考价值。

孙臆论“兵之情”

从古至今，军队从来都是由不同层次的人员组成的有机整体。要想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一有机整体的整体力量，必须正确处理构成这一整体的不同层次的人员的关系。借用现代科学的一个名词儿，这叫做“结构与功能的关系”。可是，大概很少有人注意到，我国古代的军事理论家孙臆在他的《孙臆兵法》

中早已形象而生动地论述过类似的问题。不过，他用的是另外一个名称：“兵之情”。现在看来，其所论仍能给人以有益的启示。

孙臆指出，“若欲知兵之情，弩矢其法也。”意思是说，要想了解军队内部机制的情状，看一看弩矢的发射机制就明白了。因为在孙臆看来，军队的机制正是效仿弩矢的发射机制的。孙臆比喻说，“矢，卒也。弩，将也。发言，主也。”弩、矢与发射的人三者密切结合，才能射杀敌人，三者缺一不可，有一个不符合要求也达不到目的。军队也是如此，卒、将、主三者构成的军队，一个环节上有毛病也形不成理想的战斗力。

那么，卒、将、主各自怎么样才符合要求，有谁去使之符合要求呢？

孙臆是这样回答这个问题的：“矢，金在前，羽在后，故犀而善走。”意思是说：箭，金属在前端，羽翼在后面，所以很犀利并且飞得很快。作为士卒，应该象箭那样具有一往直前的冲击力和快速行进的机动力。而要实现这一点，则必须金前羽后，前重后轻，不要轻重倒置。由于出土的《孙臆兵法》简文残缺不全，我们现在无法知道孙臆所讲的“治卒”时的轻重的具体所指。但从“今治卒则后重而前轻，陈（阵）之则辨（即，能也，成也），趣（促）之敌则下听”等语来看，“重”似乎指的攻敌的硬功夫，“轻”似乎是指列阵之类的军事知识。在孙臆看来，教习列阵与战场拼杀两者有联系也有区别，卒能成阵而不能攻敌，乃“人治卒不法矢”，即治理士卒而没有效法箭的原理从而颠倒了轻重之故。这里所说的“人”，指将、也包括主。卒能否象箭那样“犀而善走”，责任全在将或主，在于将、主在训练士卒时是否颠倒了轻重次序。

作为决定矢的去向的弩、即作为决定能否发挥士卒威力的将，如何保持正确的指导呢？

孙臆说：“弩张，柄（即弩臂）不正，偏强偏弱而不和，其两洋（即翼）之送矢也不壹，矢（虽）轻重得，前后适，犹不中。”擴开了弩，但弩柄不正，柄不正则弓偏，弓两边发射箭的力量也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箭虽合格，还是射不中靶心。意思是说，士卒虽然很有战斗力，将也很卖劲，但如果指挥不得当，不能让士卒的力量充分显示出来，象把老牛送进深井里，有力使不出来，那也是不能胜敌的。在这里，孙臆十分恰当地指出了指挥因素对于战争胜负的重要作用。

在战国时代，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属于一国之主。所以，如果把矢弩比做由卒、将构成的军队，那么一国之主就好比矢弩的发射者。发射者与矢弩是什么关系呢？孙臆说：“矢轻重得、前后适，而弩张正，其送矢壹，发者非也，犹不中召（即靶）也。”意思是说，士卒没问题，将也没问题，但主有问题，搞瞎指挥，还是不能战胜敌人。

因此，孙臆得出这样的结论：“弩之中彀，合于四，兵有功。”弩在其有效射程（中靶）之内，有四种因素（矢前后轻/重得、弩柄正、两洋送矢壹、发者是）结合在一起，武器才可胜敌立功。军队也是如此，将、卒、主等多种因素必须有机结合。“兵胜敌也，不异于弩之中召（靶）也。此兵之道也。”军队要战胜敌人，与弩中靶心没有什么区别。弩射要矢、弩、发者密切配合，打仗要卒、将、主上下和同，这就是规律。“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认识了这一客观规律，军队会建立战功，君主会因而出名；违背这样的规律是要受惩罚的。

现在大家正在讨论军队的内部机制问题。孙臆围绕着胜敌这一核心问

题，以矢、弩、发者作比喻，论述了卒、将、主之间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我们应该从中汲取一点有价值的东西，理顺各级指挥机关、指挥员、士兵之间的关系，以便使我军编制体制具有最佳结构，从而在未来战争中发挥出最大的功能。

孙臆战术小考

战国时期，齐国的军师孙臆，曾经参与指挥过两次有名的齐魏之战：一次是公元前 353 年的桂陵之战，一次是公元前 341 年的马陵之战。前者是因为魏惠王派兵围攻了赵都邯郸，赵王求救于齐，齐威王于是起兵击魏，在桂陵把魏打败。后者是因为魏惠王袭击韩国，韩王请齐王出兵教授，齐宣王派兵救之，于是齐魏在马陵进行了一番较量，魏军又败。

关于这两次战争齐军所采取的总体策略，据《史记·孙吴列传》记载，桂陵之战时齐军采取的是孙臆提出的“围魏救赵”之策；马陵之战时，孙臆也不同意至韩救韩，而主张直走魏都，攻其所必救，迫使魏军离韩归魏，其战略构想与“围魏救赵”相似。

但是，在这两次战争中亲临前线“居辎车中，坐为计谋”的孙臆究竟出了些什么具体点子呢？其战术指挥是怎样的呢？在史籍中都找下到明确答案。《史记》上说，桂陵之战时，“魏军去邯郸，与齐战于桂陵，大破梁（魏）军”。根本没提到具体的战术问题。对马陵之战的记述笔墨较多，说是孙臆针对魏军平时“悍勇而轻齐”的特点，采取“减灶之计”，在天黑时把魏军诱至预定战场马陵。“马陵道狭，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树，白而书之，曰：‘庞涓死于此树之下。’于是令齐军善射者万弩夹道而伏，期曰：‘暮见火举而俱发。’庞涓果夜至所木下，见白书，乃钻火举之。读其书未毕，齐军万弩俱发，魏军大乱相失。庞涓自知智穷兵败，乃自刭，曰：‘遂成竖子之名。’齐因乘胜尽破其军，虏魏太子申以归。”在这里，属于战术安排的仅“令齐军善射者万弩夹道而伏”一语，这对于想了解孙臆战术的人来说，无疑还近似一个谜。

为了探求这个谜底，人们只好去“合理想象”。这一点，从《东周列国志》第八十八回“庞涓兵败桂陵”、第八十九回“马陵道万弩射庞涓”可以看得出来。

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了已经失传两千年的《孙臆兵法》，为我们研究这两次战争中孙臆的战术提供了可能。在该书的《擒庞涓》篇中可以看出，桂陵之战的过程比较曲折，齐军的战术颇有变化。在实施“围魏救赵”战略方针的过程中，孙臆指挥齐军先南攻平陵，“示之疑”。平陵未能攻下，齐军辽受到一定损失，孙臆又“遣轻车西驰梁郊，以怒其气”，并且“分卒而从之，示之寡”，庞涓果然信以为真，便弃其辎重连夜赶来，孙臆“弗息而击之桂陵，而擒庞涓。”在这次战争中，孙臆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一会儿南攻，一会儿西驰；一会儿“示之疑”，一会儿“示之寡”；一会儿派齐城、高唐二大夫率军去攻城，一会儿用小部队去引诱敌人，在双方势均力敌的情况下（都是八万人），终于大败魏军，战术的确是灵活的。

关于马陵之战的战术，该书的《陈忌问垒》篇记述了许多情节。孙臆在此篇指出，把齐军诱入“隘塞死地之中”，是他“取庞涓而擒（魏）太子申”的主要原因。孙臆当时设伏的具体安排，大体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用军用

器材和装备在伏击圈外围构筑了城垒：“疾利（蒺藜，用铁或木制成，上有刺，置道上以阻敌人）者，所以当沟（沟）池也；车者，所以当垒；发（即蔽，盾也）者，所以当堞（城上无孔矮墙）也。发（即蔽，盾也）者，所以当埤堦（城上有孔矮墙）也。”《礼记·礼运》：“城郭沟池以为固”。孙臬以蒺藜当沟池，以战车为城垒，以发当堞，以盾为俾倪，在马陵构成了类似城郭沟池那样的坚固战斗堡垒。第二、在垒上对各种兵器作了梯次配备，以使其能充分发挥杀伤作用：“长兵（戈矛）次之，所以救其隋（隳，毁）也；（小矛，短柄之矛）次之者，所以为长兵也；短兵（剑类）次之者，所以难其归而徼（通“邀”，求取）其衰也；弩次之者，所以当投机（捕杀敌人之武器）也。”把戈矛一类的长兵器配置在城垒的矮墙之后，用以防止敌人把城郭毁坏；把柄不长不短之矛配置在长兵之后，用以保护长兵；把剑等短兵器配置在于之后，用来不让敌人突围使其士气低落；把弩机配置在短兵器之后，用以机动快速地射杀远处敌人。这样，在伏击圈外，武器也配置了多层，使敌人不能突围。第三，对伏击圈内也进行了周密的设计，严密的布置：“中央无人，故盈之以也”，“将战书柁（白木），所以哀（充也）正（中，靶心）也”。在伏击圈内放满树木，并“斫大树白而书之”，那大树白书恰成箭靶的中心。第四，把士卒安排妥当之后，明确有关规定，例如如何行动和何时才能行动等等。第五，“去守五里，直（置）候”，设了观察哨，由此可见，在未战之前，孙臬已经在马陵周密地设置了的万无一失的伏击圈，只等着庞涓往这无法突破的口袋里钻了。《陈忌问垒》中的这些描述，使孙臬在马陵之战中所采取的战术鲜明的呈现在人们眼前。

从《孙臬兵法》上述两篇中可以看出，孙臬在桂陵之战、马陵之战中不仅制订的战略是杰出的，而且所采用的战术也是高明的。

正是由于孙臬战略战术的高超，孙臬的对手庞涓在这两次战争中都成了失败者。但出土的《孙臬兵法》却带来了一个新问题，即在桂陵之战中庞涓已经被擒，为了什么又在十余年之后的马陵之战中而见杀了呢？据有的学者考证，庞涓既已被擒，后来又作为魏军主将见杀，二者并不矛盾。这是因为“擒”字古有二解：第一，擒者，获也；第二，擒者，服也，制服之义。《孙臬兵法·擒庞涓》中“擒”字的含义当是后者，人多习惯于第一义而忽视第二义，所以觉得前后矛盾，遂生疑问。据笔者想，即使按第一义解，也是说得通的，因为古代战争中抓住后又放了的事情并不少。在桂陵之战中俘获了庞涓，又把他放还；马陵之战时庞涓又率魏军与孙臬较量，结果丧失了生命。这不也符合情理吗？

从《隆中对》说战略

诸葛亮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谋略家。他在隐居的草庐中，为刘备所提出的总方略，即后世所谓的《隆中对》，谋深虑远，计妙策奇，分析透辟，方法具体，句句都说到了刘备的心坎上，竟然使刘备顿释迷津，在山穷水尽之时突感柳暗花明。《隆中对》堪称一个形态完备的战略构想。

诸葛亮没有用“战略”这个词儿，只是说“此亮所以为将军谋者也”。大家知道，战略是指导战争全局的东西，它含盖着比较广阔的空间和比较长久的时间。《隆中对》为刘备分析当时的全国形势，指出尔后奋斗方向，正是一个关于结束汉末群雄割据、统一天下之战略。

80年代初，国外有人对战略这一概念作了这样的解释：战略一目的（追求的目标）十途径（行动方案）十手段（实现某些目标的工具）（《军事战略》第8页）。认为可以根据这个总概念去制订各种战略，如军事、政治、经济等战略。如果这个公式可以成立的话，那么诸葛亮的《隆中对》，恰与这个公式暗合。

诸葛亮的《隆中对》追求的目标是很明确而具体的，那就是：成霸业，兴汉室，统一中国。因为汉末“自董卓以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战云密布，汉室已经极度衰微了。

为了实现结束战乱、统一中国这一目标，诸葛亮提出了以下行动方案：第一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建立一个可以存身的根据地；第二步，“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使根据地具有逐步巩固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第三步，在适当的时机，令“荆州之军以向宛、洛”，从东线向曹操发动进攻，使“益州之众出于秦川”，从西线进击曹操，一举消灭占据着中国北方的曹操的势力；第四步，那是不言而喻的，即在消灭曹操之后，向占据中国东南的孙权开刀。最后灭吴这一层意思已经暗含于“霸业可成，汉室可兴”这句话里面了。

对于“手段”问题，粗略一看，《隆中对》似乎没讲，或者说讲得不太明确。细细琢磨，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前已述及，手段是指实现目标的工具，具体点说就是指军事实力，其中包括人力、物力、财力、部队、后勤、武器装备等等。刘备当时已经掌握着一支军队，而在当时的冷兵器时代，衣吃住行用都取之于民，谈不上对工业的依赖。问题只是在这个基础上扩大数量和提高质量了。《隆中对》所说的“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意在说明刘备具有比曹操、孙权更大的号召力和吸引力，军队的数量会很快增多，质量会很快提高的。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即使按照外国人对战略的理解，《隆中对》也是符合战略的规范的。

从《隆中对》中，我们还大体上可以看到制订战略的脉络和程序。令人惊讶的是，这些程序，也和当今外国人的认识竟基本上保持着一致。

第一、规定任务。也就是回答一个政治集团所面临的“为了什么”的问题。对刘备来说，这个任务就是前面所说的成霸业，兴汉室，结束纷争，统一中国。

第二、分析形势，判断情况。通过研究有关的情况，回答在“何处”采取行动的问题。为此，就需要研究军事地理、军事历史等问题，分析敌对力量和盟友的情况，回答打击对象“是谁”的问题。当然打击对象也有近期的与远期的分别。这一层，《隆中对》讲得也是很清楚的。“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力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一个太强大，不敢打；一个太巩固，不能打，只能为友。那么近期的打击对象是谁呢？“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暗弱，张鲁在北，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上思得明君”。所以首先只能争取向荆、益方向发展。

第三、确定行动方案。目标规定必须完成什么任务（近期的远期的），行动方案则是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应该“怎么办”的问题，前面已讲了诸

诸葛亮提出的复兴汉室的四个步骤，这里不再重复。

第四、作出决定。在刘备看来，《隆中对》所提出的目标、途径、手段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台算性。他点头称是，也就算定了下来。

应该说，在诸葛亮的《隆中对》中所体现的制订战略的程序，至今看来仍有借鉴之处。

遗憾的是，诸葛亮的这一战略并未完全实现，充其量只能说实现了一半——三分天下。除开客观原因，从主观原因来说，是因为在实施中间出现了一些纰漏：一是镇守荆州的关羽“刚而自矜”，没把联吴的工作做好，让吴国夺了荆州，自己兵败身亡。刘备要为关羽报仇，举兵伐吴，又在夷陵战败，破坏了孙、刘联盟；二是当诸葛亮重新修好孙、刘联盟之后，举兵北伐，用人不当，失了街亭，所以六出祁山都不能凑效；三是诸葛亮在蜀国的军力与经济力都还未充实之时，急于连续北伐，力不从心。但这些都属于另一个问题——战略实施的问题了。

“物尽其用”与战术创新

用兵打仗，不注意发挥人的潜在能力不行，不注意发挥物的潜在能力也不可能增强战斗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军之所以没能经受住德军的“闪击”，和法国人坚持对坦克的固有认识，不愿了解战车在运动战中的意义有密切关系。

在第一次大战中，英法首先使用坦克，曾经是使德国失败的重要原因。

1916年11月，出现在战场上的战车，靠着它的装甲、履带、枪炮的力量，冲越炮人的拦击，辗过重重工事，压过铁丝网，直冲德军防线的中心，使德军大吃苦头。在阵地战的条件下，先人一着，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

但法国对战车的认识和使用，却一直停留在这个水平上，一直受着阵地战理论的束缚，满足于把战车当作步兵的支援武器来使用。对于战车在运动战中的意义，不是不能就是不愿了解，由于思想受老框框束缚，所以在1940年5月，英法联军虽然装备了4000余辆装甲车，在数量上超过了德军，质量上也不次于德军，但却不去进一步研究装甲车潜在的威力而正确地发挥它的作用。因之，仍然把大多数装甲车编在一般的陆军建制之内，让它们听从步兵师指挥，没能形成集中的快速突击力量。

相反，德国人却从他们战败的教训中，认识了战车的重要性，并且组建了装甲部队，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没有框框，善于思考，突破了国外权威理论仅仅“把战车当做一种辅助性兵器看待的”传统观念，对装甲车辆的制造和对装甲部队的组织与使用，都获得了自己的新见解。闪击战的发明者古德林就是这种新见解的典型代表。他在1937年10月15日发表的文章中，阐述了对坦克使用的最佳效果。他认为，“为了得到最大的决战机会，所需要的不是集中的步兵，而是集中的战车。”“战车是现在攻击战中的最好武器”。“只要某些重要的条件能够符合：例如适宜的地形、奇袭和集中的运用（战车）”，就可以利用内燃机和钢甲的联合力量，不需要任何的准备射击，而把我们的火力带到敌阵里去，撕开一个洞口，使后续兵力迅速钻进去，突入敌人深远的纵深。控制敌人的整个防线。古德林这个关于战车使用的新见解，和我国古代有名的孙臆赛马的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其中不仅包含着对战车威力的正确认识，而且包含着丰富的运筹学思想。1939年，从9月1日

起至 28 日止，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德国之所以“闪电”般地实现对波兰的占领，坦克的集中使用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古德林洋洋得意地宣称：“波兰战役对于我的装甲部队而言还是第一次火的洗礼。”

但是，法国人对此却依然视而不见，既没有根据敌人的情况考虑自己对坦克的集中使用问题，也没有研究出对付敌人坦克集群的有效方法，致使德军的装甲部队，像当年成吉思汗的骑兵一样不可阻挡，势如破竹地闯入了法国领土，闪电般地到达了大西洋海岸，从而把整个法国的战线一切为二，把摆在法国南部和法国北部及进入比利时的法军完全隔开，然后各个加以歼灭。

看来，“人尽其才”固然不易，“物尽其用”也颇困难。坦克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法军来讲，已经不算什么新装备；但正由于司空见惯，所以没能挖掘它的潜力和妙用，结果让德国人占了先。集中和分散，配属和独立，表面上看来仅仅是一个使用方法问题，实际上存在着主观与客观是相分裂还是相符合的问题。而主客观的符合或分裂，则关系着国家的存亡、战争的胜败，不可不察也。

马奇诺防线的功与过

在战争舞台上，德法之间曾经演出过这样一出发人深思的活剧：1918 年 10 月 11 日，战败的德国在法国贡比涅森林的餐车上，在胜利的法国元帅福煦提出的投降书上签了字；22 年之后，1940 年 6 月 22 日，胜败易位，荣辱倒置。法国的代表在贡比涅森林的那辆餐车上在希特勒德国提出的投降书上划了押。两相对照，这是多么深刻的历史讽刺啊！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为了攻占法国、荷兰和比利时，共集中了 116 个师（其中包括 11 个坦克师、6 个摩托化师和 1 个骑兵师），约 2600 辆坦克和 3000 多架飞机；法国及其盟国共组织了 115 个师（其中包括 3 个坦克师、3 个摩托化师和 5 个骑兵师），3000 余辆坦克和 1300 多架飞机。双方兵力大致相等。德客法主，法国占有天时、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为什么在 43 天之内就遭到惨败了呢？战后不少人都做过研究。政治家、军事家、史学家各有各的看法，但有一点是大家几乎都注意到了的：那就是法国军事当局的思想保守。谈到保守，人们首先想到的，则是那条闻名世界的马奇诺防线。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坚固的筑垒地域曾经给法国带来了光荣，当初，没有阵地依托的法国步兵，高唱《马赛曲》无畏地冲锋时，在德国机枪的扫射下，一批批倒了下去；但法国的凡尔登要塞却顶住了德军猛烈的进攻。尽管德军倾泻了数千发炮弹，要塞中的 18 座混凝土堡垒仍有 13 座安然无恙。牢不可破的阵地使硬攻硬啃的德军消耗殆尽，最终不得不败下阵去。从这里，法国人看到了坚固阵地的威力，但却片面地认为坚固阵地便是一切。法国元帅贝当总结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宠儿——堡垒阵地与步兵火器两者结合，构成了法军的胜利。今后如将全部国防线建筑堡垒，则敌人在陆上即无法摧毁我们。于是，法国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不久，八年计划，十年施工，耗资七十亿金法郎，沿法德边界修筑了三英里宽、三百英里长的马奇诺防线。军事上的胜利，带来了思想上巨大的惰性。法国人没有、当然也不愿去思考未来战争发展变化的种种可能，一厢情愿地设计了以后将要发生的战争的样式，以为未来战争只不过是 1918 年凡尔登之战的重演。然而，万物皆

流，万物皆变。吃过坚固阵地苦头的德军，1940年5月10日向法国发动进攻时，没有沿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们惯用的老章法，再去啃法国的坚固阵地，而是出其不意，从阿登地区向英吉利海峡实施了主要突击，迂回过了法国人寄予很大希望的马奇诺防线，出现在马奇诺防线的侧后方。很快，巴黎沦陷了，法国投降了。曾经给法国将领们“造成光荣”的东西，却使他们蒙受了巨大的耻辱。

很明显，法国的失败，并不是阵地战的罪过，并不是马奇诺防线的罪过，因为假如没有马奇诺防线，德军可能连迂回也不需进行了；而在于法国军事当局的思想，在于法国死守过去的经验，把以往的经验当成唯一的药方，无视变化了的新情况，不愿根据新情况去研究新的对策。正如戴高乐指出的那样：“陆军保守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盛行的一套观念。同时，在职的将领们又都年岁日增，他们顽固地死守着曾经为他们造成光荣的错误观点，这也加重了这一趋势，因此，固定而连续的防线这一概念，便支配了未来作战的战略。”

法国由胜利走向失败，向人们再次提出了如何对待战争经验，特别是曾经带来过巨大胜利的经验的问题。事实证明：经验，能助人，也能误人。法国成功的阵地战的经验，没能成为他们认识新情况的桥梁，反而成了束缚头脑的绳索。结果把机动作战置于度外，驾轻就熟地袭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法。美国记者约翰·根室挖苦法国的将领们说：“法国是在1935年准备好了1914年的战争”。真是一针见血。

智勇与学习

军人需要勇。勇是军人应具有的基本素质，这是人所共知的。在血与人的战场上，没有奋不顾身、无所畏惧的勇敢精神是根本不行的。军人也需要智。机智多谋，运筹帷幄，这是更高层次的军人素质。

勇与智，是合格军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勇则不可犯，智则不可乱”，“以智决，以勇斗”。智勇双全才能在硝烟弥漫的战争中自由翱翔。二者不是对立的，是相辅相成的。《尉缭子》上有这样的话：“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里。能审此二者，知胜败矣。文所以视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强敌，力攻守也。专一则胜，离散则败。”（《尉缭子·兵令》）倘若把武和勇相联系，把文和智相联系，那么这样认识武勇文智的关系应该说是符合辩证法的。

有趣的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战争的变化，在勇与智这一对立统一体中，其矛盾的主要方面也在改变。相传为周初吕尚所著的《六韬》，在论述将的条件时写道：将应具备的“五材”是“勇、智、仁、信、忠”，勇是第一位的。春秋末期孙武所撰的《孙子》中却说，“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智已跃居第一位。由此可见，即使在冷兵器时代，智也是在不断升值的。当然，这个问题历来也不是所有人都能辩证地对待。到了战国，片面性就已存在。有的过分强调勇，有的过分强调智。“凡人论将，常观于勇”，其实呢，“勇之干将，乃数分之一尔”。军事家吴起批判了这种片面认识，提出了“将总文武”即应智勇双全的命题，并且指出，“夫勇者，必轻合。轻台而不知利，未可也”（《吴子·论将》）。有勇无智，是匹夫之勇，成不了大事。智勇双全，才是一个优秀军人的标志。

所谓智，乃指智慧、智谋、智力，广而言之，是指知识和对知识的运用。人们常说，现代世界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知识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就军事而论，历来的科学技术都是最先用于这一领域的。现代军事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密集程度已经远远超出过去任何一个时代，在这一领域奋斗的人无疑需要掌握愈来愈多的知识。据说发达国家的军队中，许多军官都有学位，士兵也有相当高的文化水平，他们认为，如果说过去在战场上主要是斗力的话，那么现在则主要是斗智了。知识就是巨大的战斗力。

知识何来？来自实践，来自学习。一个人生命有限，不可能什么都实践一下。知识的获得、智慧的增高，主要依靠学习书本。书本是前人的直接经验，对学习者来说是间接经验。在中国历史上，所有智高谋多的军事家，孙武、吴起、诸葛亮、曹操等，无一不是饱学之士。在外国的历史上也是如此。古代马其顿国王、杰出的军事家亚历山大，少时受过良好的希腊文化教育，非常爱读《荷马史诗》，并在自己的事业中努力运用学到的知识。不可一世的拿破仑也很重视学习，据说他在战争中还经常阅读中国兵圣的著作《孙子》。在整个俄国军事史上影响最大的统帅之一苏沃洛夫，通晓多种外国语，潜心研究俄国和欧洲战史，吸取西方文化科学知识，是沙皇军官中罕见的博学之上。事实证明，学习，不倦地学习，刻苦勤奋地学习，是增加智慧、扩大知识面的必由之途，在人类知识的总量迅猛增长的今天，要想驾驭未来战争，不学习是不可想象的。

列宁说过，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精神财富武装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我们可以说，不用人类积累的知识武装自己，就不可能成为革命化、现代化军队的合格的战士。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而愚蠢的军队是谈不上有高明的战略战术的，是难以打胜仗的。我军是一支能武能文的军队。我军将士应该是智勇双全的。很多英勇无畏破敌胆、智高谋巧惊鬼神的典型，似灿烂群星闪耀在我们的军史上。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这一光荣传统，辩证地认识智和勇的关系，克服重勇轻智的片面性，为在未来战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努力学习！

古代兵法中的哲理

说“形名”

“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这是《孙子·势篇》中的一句话。何谓“形名”？三国时的曹操释说：“旌旗曰形，金鼓曰名。”认为“形”指“旌旗”，“名”指号和鼓，靠这些工具就可以指挥人数众多的大部队，如同指挥人数很少的小部队。曹操是个大军事家，又是第一个为《孙子》作注的人，所以后来的《孙子》注者不少人都同意他的看法，称赞“曹说是也”。有的人为了说明曹操见解的正确，还阐发说，“《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鼓铙；视不相见，故为旌旗。’今用兵既众，相去必远，耳目之力，所不闻见；故令士卒望施旗之形而前却，听金鼓之号而行止，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故曰：此用众之法也。”显然，在曹操看来，“形名”不过是指挥军队的两种具体的器物。他的拥护者引经据典也是为了证明这一点。

曹操这种理解正确吗？早就有人表示过怀疑，唐代的杜牧就是一个。他问道：“旌旗钟鼓，敌亦有之，我安得独为形名，斗众如斗寡也？”这个问题确实值得研究。杜牧的看法是：“夫形者，阵形也；名者，旌旗也。战法曰，‘阵间容阵，足曳白刃。’敌大阵之中，复有小阵，各占地分，皆有阵形。旗者，各依方色，或认以鸟兽，某将某阵，自有名号，形色已定，志专势孤，人自为战，败则自败，胜则自胜，战百万之兵，如战一夫。此之是也。”杜牧认为，“形”指的是阵形，“名”指的是旌旗。为了便于发挥武器的作用，打仗时大阵之中又有许多小阵，这些小阵都按一定的形状排列。不同颜色的旗帜，用来区分众多将领所排列的小阵，旗帜是不同将领不同阵形的代名词。这样可以促使各个将领独自为战，与百万之敌战斗，就象和一个人打仗一样。

在这里，杜牧不仅对“形名”的解释与曹操不同，而且也不象曹操那样，把“斗众如斗寡”理解为“指挥大部队作战如同指挥小部队作战一样”，而是理解为同众多的敌人战斗就象同少量的敌军作战一样。从《势篇》的文义来考察，杜牧对“斗众如斗寡”的见解，我看是比较符合《孙子》的原意，但是，杜牧仍未摆脱曹操把“形名”理解为两类具体东西的影响，因之我们也可以象他诘难曹操那样诘难他：你可以用不同颜色的旌旗命名不同的阵形，敌人也会这样办，为什么就惟独你能使自己的部队“战百万之兵如战一夫”呢？

所以，在我看来，要正确理解“形名”必须回到孙武生活的社会环境之中，从当时的哲学思想，而不仅仅是从兵学思想中寻找答案。因为兵学与哲学历来都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了解中国哲学史的人都知道，在春秋，特别是战国时代，“形名”问题曾经被各个学派所关注。“形”是形体，引申为各种实际存在的事物，“名”指名称，“形名”也就是“名实”。《尹文子·大道上》说：“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强调名称是用来命名客观事物的，客观事物是被名称来命名的。因此必须形（实际）名（名称）相符，不可名实相怨（背离）。后来韩非把名引申为言论、法令、名分，主张“形名参同”（根据事来检验言），“循名责实”（按照名分考察其应负责任完成情况），强调的是职责相符，名实相台。《六韬·文韬》中有言：“将相分职，而各以官名举人，按名督实。选才考能，令实当其能，名当其

实”，中心讲的是人才要名实相当，不可有名无实、徒有虚名，和韩非讲的意思近似。

孙武这位兵家的代表人物，绝不是把当时思想家们关注的“形名”——名与实的对立统一问题——当成曹操等人所说的具体的军用器物，而是从哲学的高度看待“形名”的。不过，与其他哲学家不同，他不仅强调要名实相符（对己），而且也强调名实相背（对敌）。

何以见得呢？

孙武的后代孙臆在其兵法中论述过“形名”问题。他说：“有形之徒，莫不可名，有名之徒，莫不可胜。故圣人以万物之胜胜万物，故其胜不屈。战者，以形相胜者也。形胜之变，与天地相敝而不穷。形胜，以楚越之竹书之而不足。形者皆以其胜胜者也。以一形之胜胜有形，不可。所以制形一也，所以胜不可一也。故善战者，见敌之所长，则知其所短；见敌之所不足，则知其所有余。见胜如见日月。其错（措）胜也，如以水胜火。形以应形，正也；无形而制形，奇也。……分定则有形矣，形定则有名矣。”

孙臆这段富有哲理的话比较难懂，翻译成白话，大体是这样的，凡是有形体的东西，没有不可以命名的；而所有可以命名的东西，没有不可以制服的，因此，最有智慧的人就利用万物的不同特点去驾驭万物，所以他能无穷尽地取得胜利。用兵打仗，也是靠的有形体的东西的优长，有形体的东西的优长（如一定力量组成的不同阵形）的变化，象自然界的变化的那样不可穷尽。有形体的东西的优长，用尽楚越之地盛产的竹子也不足以写完。有形体的东西都是靠它的优长取胜的。用一种有形体的优长去战胜所有别的有形体是不可能的。因之，以一种形体去制服另一种形体，这个道理具有普遍意义。因之，所有有形体的优长都是不一样的，也不应该是一样的。所以，善战之人，看到敌人的长处，便知道它的短处；看到敌人的不足之处，便知道它所有余之处。如果能象看到日月那样看出彼己的优长，那么他的措施就会高敌一筹，象以水灭火那样。以有形应有形，这就叫做“正”；以无形而制服有形，这就叫做“奇”。……职分确定了，就成为一定的阵形；阵形确定了，才能赋予它一定的名称。

孙臆在这里所讲的“形胜”，其实就是“形名”，因为“形”之“名”总是要力求反映出其“胜”，即反映出其特性的。不仅如此，孙臆还把“形名”与“奇正”联系起来。指出：“形以应形，正也；无形而制形，奇也。”但是，“以正台，以奇胜”（《孙子·势篇》），用奇是克敌制胜的关键所在。

“制形而无形，故功可成”（《淮南子·兵略》）。这里的“无形”，不是说没有形体，没有实，而是说的通过伪装等手段使敌人无法了解己之实情，是孙武所讲的“形人而我无形”的“无形”。只有这样，才能使敌众变敌寡，就象《百战奇略·形战》所讲的那样：“凡与敌战，若彼众多，则设虚形以分其势，彼不敢不分兵以备我。敌势既分，其分必寡；我专为一，其卒自众。以众击寡，无有不胜。”

由上可见，孙武所说的“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意在强调必须通过名实不符的欺骗手段，善于用奇，分散敌人，集中自己的力量，就可以做到与敌众战斗，就象同敌寡战斗那样了。客观上存在的“形”（实）与主观上反映这种“形”的“名”之间的对立统一，为军事家提供了实现“斗众如斗寡”而施计用谋的广阔天地。

毛泽东很欣赏孙武关于形名的论述。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把孙武的“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等称之为“示形”。他说：“我们可以人工地造成敌军的过失，例如孙子所谓‘示形’之类（示形于东而击于西，所谓声东击西）。”可见“示形”就是实际是这样，却要伪装得使敌人看着不是这样，使形与名相背离，不一致，让敌人判断失误，而我却能因此而给敌以出其不意的攻击。毛泽东对“示形”的阐发，清楚地揭示了孙武的“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的真谛。

谈“分数”

《孙子》兵法《势篇》开头有这样一句话：“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分数”能够使治理众多的军队如同治理少数的军队一样，看来它对治军的作用的确不小，但“分数”二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三国时期那个“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读及此处，大概也觉得是个问题，于是提笔写下了他的理解：“部曲为分，什伍为数。”遗憾的是，曹操并未说清“部曲，什伍”为什么就能“治众如治寡”？结果弄得后人还是不甚了了，不得不为此继续大动脑筋。唐代的杜牧作了一番斟酌，解释说：“分者，分别也；数者，人数也。言部曲行伍，皆分别其人数多少，各任偏裨长伍，训练升降，皆责（贵）成之，故我治者寡也。韩信曰：‘多多益善’是也。”在杜牧看来，“分数”就是分别人数。具体点说，就是把众人编为人数不等的单位，给这些单位任命职权大小不等的长官，并责成他们负责所属人员的训练升降。最高的长官只抓下属的小长官，这样他本人直接管的人就少了。韩信说的越多越好就是这个意思。杜牧对“分数”的理解接近于我们通常所说的“抓头头，层层抓”，而抓的办法主要是严格的、合乎实战要求的训练。这种解释，比曹操的解释清晰度似乎大了一些。于是杜牧之后的人对“分数”大体上都作如是观：将“兵之大数”，分成若干大小相属的单位，这些单位都任命一定的人选去“统”，即“分偏裨之任，定行伍之数”，“各加训练，这样便虽治百万之众，如治寡也。”

但是，这种解释也存在着问题，第一，任何称得上军队的军队，大概都要“分偏裨之任，定行伍之数”的，为什么有的“治”有的乱呢？第二，即使把“分数”理解为将兵众分编为部伍，任官吏主之，故分其人数，但“训练”的意思却从字面上怎么也看不出来。若“分数”不包括训练在内，那靠什么达到“治”的目的呢？如此看来，对于“分数”，的确仍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为了正确把握“分数”的含义，应该注意，孙武是把分数与形名、奇正、虚实放在同一层次上的。既然形名、奇正、虚实在先秦时期都是哲学的范畴，那么对于分数，无疑也应从哲学的高度上去认识，才能把握住它的实质。

从古代的有关史料来看，所谓“分”，指的名分、职分。《淮南子·本经训》：“各守其分，不得相侵”，就是一个例证。古代很重视名位及其应守的职分。《吕氏春秋·审分》：“敌人主不可以不审名分也，不审名分，是恶室而愈塞也。”高诱注曰：“名，虚实爵位之名也；分，杀生与夺之分也。”可见，“分”就是现在所说的官位及权力。一定的官职具有一定的权力。官位有高低，权力有大小，因此职分的确定，就意味着编制的明确。而职分的确和编制的明确，就可以使人数众多的军队形成一个上下相属、左

右相联的有机整体，奠定“治众如治寡”的前提条件。职权是由君主规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人为的。但是，没有一定的编制就没有一定的官位，没有一定的官位也就不能规定其职权大小。因此，假若编制是从实战需要确定的话，君主对官吏的任命也就受到一定条件的制约。也就是说，以主观形态表现出来的职权，应该有其必要的客观依据。

孙武在这里所讲的“数”，乃是古代中国数理文化在军事上的表现。中国的五行说，就是在古代数理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初，以手计数，故对五有特殊感情；自然数又以九为最大，故有“九五之尊”的说法。后来又把计算用的“数”引申为治理自然事物的规律。春秋时期的齐国名相管仲就深明此理，所以把齐军治理得井井有条。据《国语·齐语》记载：管仲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里为乡，乡有良人焉；以军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力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管仲正是应用数的原理把民整理成有秩序的单位，当时是寓兵于民的，所以在此基础上，又派生出一支有秩序的军队。“治乱，数也”。实践使古代的哲人认识到，“数”具有把无序变有序、把混沌变清晰的巨大功能，因为“数”的实质就是一种秩序。马克思对数也十分重视，他说，任何科学只有经过数的检验才是科学的。我国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已经把“数”升到了哲学的高度，并广泛用于对自然、社会、军事、政治、人伦的一系列认识的整理。既然数有如此巨大的功用，人们把所有能使无序变有序，使乱变治的东西，例如法律、驾驭术（领导艺术）都与数挂勾，产生了“术数”之说，也就不足为奇了。说到这里，孙武所讲的“分数”中的“数”含义也就明确了，那就是方术、技术、艺术之类。

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的治国论强调三十字：法、术、势，法指法律，术指驾驭术，势指官职。很明显，法、术与孙武所讲的“数”意思相近，势与孙武所讲的“分”意思相通。孙武治军的“分数”已经包育着韩非“法术势”的萌芽。

孙武提出的“分数”这一范畴，也是对立的统一。有“分”不一定有“数”，有“数”不一定有“分”，权大不一定术高，术高不一定有权。这种矛盾，古来就有。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兵书上提出过不少选将、识将、验将的方法。这些方法在古代能否真正采用那是另外一问题，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必须把“分数”统一起来，使“分”与“数”相当，职高者必须术高，选贤任能，才能达到“治众如治寡”的目的。职高名盛而能力低的人，只能管好一支小部队，而任命他去管理一支大部队，或者与此相反，都是与孙武所讲的“分数”相背的。

这种理解从《吴子》兵法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吴起在论将时说，“理者，治众如治寡。”这里的“理”是多义的，既有道理的意思，又有条理的意思，还有治理的意思，可以理解为为将者按“理”（规律）用“理”（法理、技理）去“理”（治理），治理众多的人就如同治理少数人那样容易了。吴起强调的“理”与孙武所讲的“分数”内容是一致的。

论“奇正”

在现在的军事书籍上，“出奇制胜”这样的话还可以常常看到。这种情况表明，如何才能“出奇制胜”，至今仍被军事家们所关注。

但是，究竟什么叫做“奇”呢？

“奇”是相对于“正”而言的。“奇正”作为一对军事理论范畴，最早见之于《孙子》。该书《势》简中说：“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并且强调，“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

在孙武之后，孙臆以“奇正”为篇名，专门论述过这个问题，《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对此也进行过讨论，注释《孙子》兵法者对奇正问题也纷纷表示了自己的见解。也许是孙武提出的，“奇正”理论太深奥了的缘故，以致出现了“奇正之说，诸家不同”（宋·张预注《孙子》）的情况。例如：尉缭子说：“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曹操则说：“先出合战为正，后出为奇。”李卫公认为：“兵以前向为正，后却为奇。”李筌强调：“当敌为正，傍出为奇。”如此等等。倘若这样的在战术层次上以具体打法去解释“奇正”，我们也可以举出一系列类似上述解释的例子来。因此，这种低层次的解释，往往令人莫衷一是，不得要领，难免有雾里看花，隔云望月之感。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理解“奇正”呢？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矛盾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原理告诉我们：世界上不存在两次完全相同的战争，当然也不存在两次完全相同的部署和打法。同时，世界上也不存在两次毫无共同之处的战争，所以在千差万别的部署和打法中总有共同之处。丰富的战争经验向人们提供了从军事辩证法的高度进行抽象、概括诸多战争的部署和打法的可能，具有哲学思辨能力的孙武很好地完成了这一任务，把克敌制胜的两类方法，名之曰奇和正。用现在的哲学语言来说，就是个别和一般——作战部署和方法范围内的个别和一般，用兵谋略方面的个别和一般，因为作战部署和方法正是用兵谋略的体现。

不要认为这是有意拔高孙武，孙武真的就是这样阐述“奇正”的。他曾经比喻说：“声不过五，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色不过五，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味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在这里，不可胜听的乐曲、不可胜观的图画、不可胜尝的佳肴，都是许许多多的个别；而在这许许多多的个别之中所寓有的五声、五色、五味不就是一般吗？孙武列举这些例子的意思显然是想要说明，“奇”是指的每一场具体战争的部署和战法，“正”是指的诸多战争的部署和打法的共同点，即一般原则。这种一般原则，无疑也是普遍采用的大家熟知的部署和战斗的方法。正因为如此，一般原则方法为一方采用时，另一方也易于对付，而人所不知的新的特殊的部署和作战方法，则往往能“出其不意”，收到奇效。所以孙武强调要：“以正合，以奇胜。”

孙武的后代孙臆对“奇正”也是这样理解的。他说：“同不足以相胜也，故以异为奇。是以静为动奇，佚为劳奇，饱为饥奇，治为乱奇，众为寡奇，发而为正，其未发者，奇也。”这里关键的一句话是“同不足以相胜也，故以异为奇”。显然，孙臆所讲的“同”就是“正”，“异”就是“奇”。同异也就是现在我们所讲的一般和个别。孙臆所讲的“是以”二字也不可忽视，因为“是以”（因此）后面讲的都是“奇正”的具体表现。

由上述可见，要了解孙武“奇正”理论的精义所在，最关紧要的一点是，不要把“奇正”的具体表现当作“奇正”本身。曹操曾经在这个问题上犯过错误。他一会儿说“后出为奇”，一会儿又说“奇兵旁击”；前后说法就不一致。李靖对此颇不以为然，他强调说，“大众所合为正，将所自出为奇。”

乌有先后旁击之拘哉？”李靖对“奇正”的理解基本上达到了军事哲学的高度。因此，他认为，“凡将，正而无奇，则守将也；奇而无正，则斗将也；奇正皆得，国之辅也。”强调在掌握一般作战原则的基础上，能够根据战争的具体情况拿出新招克敌制胜，是战争指导者应该达到的理想境界。

正因为“奇正”具有高度的抽象性，所以古人指出：“战阵之势，止于奇正一事而已”。“奇正者，用兵之铃键，制胜之枢机也”。（《十一家注孙子·势篇注》）。上面简要地讨论了“奇正”的基本含义，下面再讨论一下“奇正”是如何转化的。因为孙武说过“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并特别强调，“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

历史上的《孙子》注家对此的理解多是停留在字面上，或说“奇正相生之无穷”（曹操、杜牧），或说“奇正相依而生”（李筌），或说“奇正生而转相为变”（何氏），或说“变动周旋之无极”（梅尧臣），如此等等。这些解释丝毫没有把问题向前推进一步，依然使人无法了解奇正是如何相生的，为什么这种相生是无法穷尽的。

对于历史上这种“曾不说相变循环之义”的情况、人们早就感到不满了。宋代的张预就曾经指出，上面引述的曹操等人之言，“皆以正为正，以奇为奇”，回避了“奇正”之间的关系。但张预认为，唯有唐太宗是个例外，因为唐太宗说过“以奇为正，使敌视以为正，则吾以奇击之；以正为奇，使敌视以为奇，则吾以正击之”这样的话。张预认为这样就把奇正“混为一法”，统一了起来，而二者一旦“混为一法”，就可以“使敌莫测”了，所以他称赞说唐太宗道出了“奇正”的“相变循环之义”。

应该看到，唐太宗所说的“以奇为正，以正为奇”，的确涉及到了奇正“相变循环之义”，接触到了奇与正即个别与一般的相互转化。但这种转化仅仅是指敌我之间的部署和打法的。因为在一定时间和空间中活动的人所认识的个别总是有限的，所以个别中所寓有的一般也必然与一定的范围相对应。在一定范围存在的一般，在另一范围的条件就变成了个别；反之亦然。由于敌我双方将帅修养和实践经验的差异，导致各自在部署和打法上的一般所对应的范围也不同。这样，我之一般，在敌人那里可能成为个别，而我之个别在敌人那里可能成为一般。敌我之间的这种差异，就为“以奇为正，以正为奇”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当然，唐太宗并没有、也不可能从哲学的高度明确揭示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但是他通过敌我双方兵力部署和作战方法的奇正变化，已经在局部问题上朦胧地觉察到了这一点。

但孙武所讲的“奇正相生”，从其上下文来考察，似乎主要指的是“奇正”之间的线性的动态联系，而不是唐太宗所讲的敌我之间的交叉联系，交叉联系充其量只不过是“奇正相变”的特殊例子。现代哲学告诉我们，个别和一般的动态联系，就是由个别上升到一般，由一般再回到个别。个别——一般——个别，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从诸多战争“个别”的部署和打法中抽象出来的一般原则，这就是“正”。但这个一般却包括不了新发生的战争的个别性；为了赢得新发生的战争，必须在一般的指导下创造出与以往战争不同的部署和打法，这就是“奇”。这个奇被人们熟知了，它就上升到一般，成了“正”。但这个“正”仍然包括不了新发生的战争的个别性，所以还必须从新的战争情况中引出新的部署方法和打法，以便出奇制胜。这样，奇正的相生相变，就会象江河奔流不竭，不可穷尽。

但必须指出，“奇正”的相生相变，是一个内容不断丰富过程。不同

历史时代的“奇正”，有着不同的内涵。“奇正”处于螺旋上升的状态中。孙武把奇生相生说成是一个闭合的圆环的循环，张预也把奇正相变视为宿环，始终处在同一水平线上，那是不对的。

毛泽东既重视研究战争的一般规律，更强调研究战争的特殊规律；既重视前人的战争经验，更强调要根据自己的战争的具体情况提出自己的战略战术。毛泽东的这一思想，和孙武的“奇正相生”之论，是息息相通的，两者都可以激励我们千方百计掌握已有的军事知识，并在这些知识的引导下去创造、去求新、去开拓、去发展，为军事实践提供新方法，为军事科学增添新见解。

解“虚实”

“虚实”是孙武提出的和分数、形名、奇正并列的理论范畴，这一范畴至今保持着它的生命力。唐太宗曾讲：“朕观诸兵书，无出孙武；孙武十三篇，无出虚实。”在他看来所有的兵书都没有高出《孙子》，而《孙子》各篇都没有高出《虚实篇》。只要“用兵识虚实之势，则无不胜焉。”可见“虚实”是多么重要。何谓虚实？孙武说：“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虚实是也。”但细细琢磨，此乃讲的虚实之用，虚实之效，并未指明虚实本身是什么，就是说，没有给虚实下个定义。也许在孙武看来，这是不言自明的，但给后人的理解上却带来了一定的麻烦。所以，对于虚实，看来仍有加以讨论的必要。

通观《孙子·虚实篇》，虚实的含盖面是很广的。它是件劳、利害、饱饥、安动、众寡、远近、得失等等精神的和物质的有关军队战斗力的诸种因素的综合状态。“实”表示力量坚实，“虚”表示力量薄弱。两者是对立的统一。两军交战，皆不离虚实之用。

战争是在一定的空间中进行的。敌我双方在战场的不同部位的力量分布不可能是完全均衡的，虚实便由此而生。但实胜虚败，是一般的规律。因此，如何使敌变实为虚，使己变虚为实，从而避实击虚便成为兵家用谋斗智的焦点，许多奇谋妙策便通过虚实变换呈现出来。

《孙子·虚实篇》的主旨在于说明，军力的状态无非两种：非实即虚，非虚即实。情况虽周流万变，而其要不外是虚实二端而已！

如何使敌虚我实呢？孙武用下同的文辞，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讲了虚实之用。归纳起来，大致如下：

一、先进战地，实己虚彼。“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件，后处战地而趋敌者劳”，佚则力实，劳则力虚。

二、巧施利害，调动敌人。“能使敌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施以利害，役彼于虚，养我之实。“敌件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此处的佚、饱、安为实，劳、饥、动力虚。善于动敌，就可使敌之虚实加以改变。

三、搞清敌情，乘虚而入。“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劳者，行于无人之地也。”其“不趋”、“不意”、“无人之地”，皆敌之虚；“不劳者”，养己之实也。“攻其所不守”，避实击虚，这样方可“攻而必取”；“守其所不攻”，措实而备虚，这样才能“守而必固”。

四、隐蔽企图，使敌盲动。令敌不知我之所守，不知我之所攻。“敌不知所守”，就便于我击敌之虚；“敌不知所攻”就易于碰上我之硬钉子，进

犯我力实之处。

五、善于伪装，不见形迹。“微乎微乎，至于无形；神乎神乎，至于无声”，我之虚实敌不得见，产生错觉，敌人就只有听从我之摆布，我则成了敌人命运之王宰。

六、进退有方，避实击虚。“进而不可御者，冲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进攻乘敌备之虚，敌人就无法抵御；退却敌不可追，我则养我之实。

七、全局在胸，变敌虚实。“攻其所必救”，是为乘敌之虚。敌原在“高垒深沟”的力实之地，不得不前来迎战，这就把敌之实变成了虚。“乖其所之”，把敌诱向他本不想去的方向，是我欲“画地而守”，实己之力，令敌不与我战，这样就可使我之虚变成实。

如此等等。

总而言之，“形人而我无形”，查明敌人的情况而不让敌了解我之情况，也就是说，见彼虚实之审，示吾虚实之妙，则可“我专而敌分”，造成我以众击寡，敌以虚当我之实，我必胜敌必败的局面。

如何搞清敌人的虚实呢？孙子的办法是：“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

分析筹算以求了解敌人作战计划的优劣长短，有意挑动以求把握敌人的活动规律，示形诱敌以求了解敌人所处地形的利与不利，武装侦察以求探明敌人兵力部署的强弱虚实。这里的“策之”、“作之”、“形之”、“角之”，就是辨敌虚实之术。因为这里的得、动、生，有余等即实，与其相对的失、静、死、不足等即虚。

怎样使敌之“深间”也无法了解我之虚实呢？“无形”，即以虚实之变来迷惑敌人。

孙武认为，正如水流的规律是避高而趋下一样，制胜的规律是避实而击虚。地势的高低规定着水的流向，敌情的虚实制约着战争胜负。但敌之虚实是不断变化的，要做到避实击虚，就必须根据敌之虚实的变化使己之虚实也加以变化，如果变化得恰恰是以我实对敌虚，使敌虚当我实，那就进入了出神入化的最佳境界。

“五行无常胜，四时无常位。日有短长，月有死生。”自然界的一切都存在着对立的两种状态，军事力量无疑也存在着虚实两种相反的情况。自然界永远处于变化之中，军力之虚实也在不断地变化着，绝不能用僵化的思想看待它。有了这样的辩证观点，才可能变化虚实，避实击虚，百战不殆，使总体处于数量优势的敌人也无可奈我何！“敌虽众，可使无斗”，敌“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这里的关键在于精通虚实变化之妙。

在《孙子》兵法之后，许多兵书都讲了虚实问题。《草庐经略》中说：“虚实在我，贵我能敌敌。或虚而示之以实，或实而示之以虚。或虚而虚之，使敌转疑以我为实。或实而实之，使敌转疑以我为虚。”强调要主动地通过虚实之变迷惑敌人，给敌以错觉。《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中则强调，“虚实”与“奇正”密不可分，“但教诸将以奇正，然后虚实自知焉”，认为通过奇正之变，则可使“敌势常虚，我势常实”。

“兵不杂则不利”

“组合法”这个词儿，是近几年见诸报端的新词儿，因为它有一定的形象性，这里不妨借用一下。所谓“组合”，就是把不同的要素按照一定的组织方式或结合方式，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产生比各个要素简单相加之和大得多的“奇效”。这实际上讲的是现代哲学中所讲的系统的结构与功能问题，即 $1+1>2$ 那样的不等式。

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理论，虽然是现代的西方人总结出来的。但是在古代的中国，兵家早已提出了类似的思想了。

相传为周朝初年的姜太公吕尚所著的兵书《六韬》，就有这方面的论述。其中《尤韬篇》的《王翼》，就是专讲人才组合的。文中讲到，王者帅师“以成威神”，必须有一个由各种人才组合而成的“王翼”——协助国王进行决策、指挥的智囊机构。这个机构是仿照“天道”——古时已经确定的72物候组成一年的模式，由72个不同知识结构、不同本领的人建构而成的。其中，有“总揽计谋”的心腹1人，负责“论行能”（评论品行才能）、“授官位”的谋士5人，负责观察天文的3人，懂军事地理的3人，通兵法的9人，搞军粮运输的4人，负责振奋军威的4人，主管通信的3人，负责修筑沟堑壁垒的4人，外事联络的2人，权士3人，侦探7人，主管督战的5人，对外宣传的4人，派出的间谍8人，瓦解敌心志的2人，医生3人，会计2人。对于这些人才，要“因能授职，各取所长”，并且还要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加以变化，使其结构保持合理。这样组成的“王翼”，可以显示出“殊能异技”，从而使“万事毕矣”，能处理好一切事情！

在这里，虽然还没有系统结构与功能这样的语汇，但它却清楚地包含有这样的意思。可以说它是最早记述军事人才的组合的典型例证。

把不同知识结构的人才“组合”成为一个智囊集团，可以产生比各个单个人能力相加之和要大得多的智慧。把不同的兵种加以有机的“组合”，同样可以产生更大的战斗力。杜佑《通典·兵一》引李靖的话说：“步为腹心，车为羽翼，骑为耳目，参合乃行”，讲的就是车兵、步兵、骑兵在作战时的“组合”，不过他用的“参台”一词罢了。为什么要“参合”呢？显然是为了发挥更大的战斗力，以便更有效地战胜敌人。

古代兵家不仅懂得了人才、兵种的有机组合可生奇效，而且也发现兵器有机组合能产生更大的杀伤能力。《司马法·天子之义》中曾提出这样一条原则：“兵不杂则不利”。兵器若不有机地“组合”在一起（杂），就没法发挥其最大的功能（利）。因此，作战时要充分考虑兵器的“杂”用，“长兵以卫，短兵以守”，在进攻和防守时使不同用途的兵器都把其最大效能发挥出来。兵器是人用的，也是人造的，使用时要“杂”，制造时也要充分考虑到战争的需要，使之长短台宜、轻重适当，“太长则难犯，太短则不及。太轻则锐，锐则易乱；太重则钝，钝则不济。”长短轻重失当，都是不符合实战要求的。

战斗力有两大要素：人，武器。人的智力和体力各不相同，武器的种类和用途也有很大差异，如何把二者有机的加以组合，历来是一个大问题。古代的兵家讲究“阵法”，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其实，透过那层神秘的外壳，其核心只不过为了“组合”出更强的战斗力而已！可惜的是，不少人往往舍本求末，重形式而不重内容，因而总是不得要领，走向了形式主义。

能否把已有的力量科学地“组合”起来，效果是大不一样的。拿破仑的骑兵单个人的技术不如马木留克骑兵，但他懂得 $1+1>2$ 的奥秘，“组合”

得好，所以打了胜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太平洋战争中，日军虽然也有军舰、也有飞机，和美军的装备差不多，但却没把军舰和飞机“组合”在一起，军舰出航了，天上没飞机掩护，结果是颇吃了一些美机的苦头。

马克思主义极为重视构成战斗力的人，也十分关注构成战斗力的物，并且特别强调运用它们的正确方法。恩格斯讲过：“只有创造新的、更有威力的手段，才能达到新的、更伟大的结果。每个在战史上因采用新的办法而创造了新纪元的伟大将领，不是新的物质手段的发明者，便是以正确的方法运用他以前所发明的新器材的第一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565页）

现在，我们的武器装备虽然目前还比较落后，但总有一天要赶上来的。在努力创造新的物质手段的同时，如何继承古代兵家的“组合”思想，用现有的物质手段编织出一张捍卫祖国安全的天罗地网，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察物之理，究物之用”

谋略的产生，离不开社会知识，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谋略也离不开自然科学知识，人们却往往重视不够。这不能说不是一种偏颇，需要认真地加以改变。

《墨子·公输》篇记录了墨子止楚攻宋的故事，很能给人以启发。公输盘为楚国制造了攻城的云梯，使楚王下了“必攻宋”的决心。墨子听说了这件事，急忙赶到楚国来制止。“公输盘九设攻城之机变，子墨子九距（拒）之；公输盘之攻械尽，子墨子之守圉（御）有余。”（公输盘拿出九种不同的攻城器械和方法，墨子都一一说出了他的抵御办法。公输盘的攻城器械全部用完了，墨子的守御办法还多着呢！）并且告诉楚国他已经部署“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在宋城上等待楚军的进攻了。结果楚国放弃了攻来的计划，避免了一场战争。在这个故事中，楚决定攻宋原因可能很多，但云梯的制造出来显然是一重要原因，而云梯无疑是自然科学知识的结晶和物化。可见，楚攻宋的计划的制定，是建立在自然科学知识的基础之上的。墨子的破云梯之法，使楚国认识到进攻也无取胜的希望，遂放弃了战争的打算。而墨子的守御有余，也是以自然科学知识为其主要基础的。由这个事例中可以看出，自然科学知识在战争谋略中所起的作用是何等重大了。

在具体的战斗中，自然科学知识丰富的军事家，也往往能拿出常人想象不到的巧计妙法克服困难，夺取胜利。自古以来，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

《韩非子·说林上》：“管仲、隰朋从（齐）桓公伐孤竹，春往冬近，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马而随之，遂得道”。（管仲、隰朋二人跟从齐桓公去讨伐齐国西北的孤竹，春天去的冬天才返回，在沙漠中迷失了方向，找不着道路。怎么办呢？管仲说，老马的智慧可以利用，因为老马识途。于是便放开老马让它自己走，大家都跟着它。结果走出了沙漠，走上了正路。）

诸葛亮伐魏，蜀道险阻，军粮不济，乃造木牛流马，解决了后勤运输问题。

没有动物学方面的知识，能了解并利用老马识途之智吗？没有机械力学方面的知识，恐怕运粮只能仍旧依靠肩挑手提西晋名将马隆平定凉州叛乱，

奇谋间发，出敌不意，把磁石也排上了用场，真是令人拍案叫绝。据《资治通鉴·晋纪》载：马隆在西进途中，曾“夹道累磁石”，由于磁石对铁有吸引力，所以使身着铁销的敌人，“行不得前”，被磁石吸引而无法前进。但马隆的部下，则身“被犀甲”，是皮革制品，“无所留碍”，行动自如，因为磁石不吸引皮革之类。这样以来，缺乏自然科学知识的敌我双方的士卒，都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咸以为神”，被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所笼罩、所制约。由于迷惑不解，导致敌军士气低落；认为有了神祐，隆军士气高涨。结果，“转战千里，杀伤以千数”，打了大胜仗。磁石对马隆的帮助何等之大呀！

水火与人的关系密切，在战争中也往往排上用场。但水火本身也包含着许多知识。“火遇风则炽，遇水则灭。水遇寒则结，遇火则竭。”“故以火焚石者，激之而后裂。以水灌城者，决之而后倾。”“备水攻者，当防其上流。御火攻者，当断其上流”。（《投笔肤谈·物略》）如此等等，知之者得其利，不知者受其害。

公元221年，刘备为了报关羽被杀之仇，亲率数十万大军伐吴。陆逊顺风点火，火烧蜀军连营，刘备大败而逃。火被陆逊巧用，帮了很大的忙。在这里，把握风向很为关键。公元613年，农民起义军领袖刘元进与隋将王世充在今江苏镇江相遇，刘军乘风纵火，不料风向突转，大火反向刘军扑来，王军乘机反击，刘军大败（见《隋书·刘元进传》）。可见，掌握风向变化的规律性知识是很重要的。

在以水助攻方面也有巧拙之别。《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称：孙武为吴将时，曾参与“西破强楚，入郢”，攻占楚国都城郢。《东周列国志》描述说，入郢时吴军就是按孙武的建议采取了水攻，逼得楚昭王落荒而逃。假如《东周列国志》的作者确有所据，那么就可以证明，孙武在对水的利用方面的知识也很丰富。和孙武相比，晋大夫智伯就相形见绌，差了一大截。公元前453年，智伯胁迫韩、魏攻赵，决水以灌晋阳（今山西太原）。赵襄子利用韩、魏与智伯的矛盾，把韩、魏拉向了自己一边，并约期共攻智伯。结果，他们杀了智伯的守堤的官吏，引水反灌智伯的军队，使智伯的军队全军覆没。究其原因，除了智伯不懂得己可谋人、人也可谋己之外，还缺乏水及水的利用方面的知识，没想到自己所处的地位也可能被水灌。假如智伯把自己的军队部署在远处，赵襄子他们放水也无关大局，只多被水围困也不至于泡水的。

可见，即使在自然科学尚不发达的古代，懂不懂自然科学知识与能不能多谋和谋得巧不巧都有密切关系。所以到了明代，就有有识之士出来强调将帅要注意掌握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指出：“知兵之上，察物之理，究物之用，总括其利，不遗微小，则虽百万之众无所穷，千里之远无所困”（《投笔肤谈·物略》），在任何时候都能立于主动地位。

“事之而不穷”

《六韬·文韬·六守》中有句名言：“事之而不穷者谋也。”意思是说，处理事变而能应机不穷，是有智谋的表现。《孙子·地形篇》强调：“故知兵者，动而不迷，举而不穷。”认为真正通晓军事的将帅，行动时头脑清醒绝不盲目，举措多变绝不呆板。田单就是一个“事之而不穷”的善谋者，“动

而不迷，举而不穷”的“知兵”者。他在坚守即墨的过程中，运用了一个接一个的奇谋妙计，终于使面临危亡的齐国反败为胜。《史记》专门为他立传，称赞他“出奇无穷”。

公元前 284 年，燕国名将乐毅率师长驱平齐，势如破竹，很快攻下齐国的七十余城。齐国的大部领土都落入燕军之手，仅剩莒与即墨两城还在坚守。而即墨守臣恰恰又在此关键时刻病死，于是城中人便推举田单为将军，负责守城拒燕事宜。

被齐湣王埋没了的田单，在这样恶劣的条件下，开始施展他军事方面的才华。他一上任，便派细作入燕，收集军事情报。

在知彼知己的前提下，和燕军开展了斗智斗谋的斗争。

田单的第一着棋是反间计。当他得知于公元前 279 年所立的燕惠王与乐毅有矛盾之后，便派人到燕国散布说：“乐毅早就想在齐国称王，因为燕昭王对他很好，他不忍背叛，所以在他于六十月之内攻下齐国七十余城之后，剩下的两城迟迟不愿攻取，目的是想看看燕国会有什么变化。现在燕惠王即位，他就要与即墨讲和了。齐国人最害怕燕军换别的将领来，那样即墨很快就被攻下了。”燕惠王一听就信，派骑劫去取代了乐毅。乐毅一看势头不对，唯恐脑袋搬家，使跑到赵国去了。骑劫的本事比乐毅差远了，但一上任却尽改乐毅之令，另来一套，加紧攻城，不再去争取齐人之心。燕军在关键时刻临时换了前线指挥，而这指挥又有点胡来，结果引起“士卒忿”，士气受到损害。

接着田单又利用飞鸟作文章，导演了一出飞鸟计。他在下令坚守的同时，又“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完祖于庭”（吃饭时必须要在院子内祭祀祖先），当时人们都还迷信，以为这样可以得到祖宗阴力相助，所以也都乐于照办。飞鸟见庭中祭品，“悉翔舞城中下食”（都飞到城里落在院中觅食）。燕军望见，觉得很奇怪。田单趁热打铁，宣传说，“神来下教我”。《东周列国志》第九十五回写到此事时增加了点细节，说是田单此时宣称他梦见了上帝，上帝对他讲齐当复兴，燕当即败，不日有神人为我军师，战无不克。有一个小卒很鬼，理解了田单的意图，悄悄地对田单说：“我可不可以当军师呢？”田单说我梦中所见的神人就是你呀！于是便给小卒换了一身衣服，让小卒坐于幕中上坐当起了军师。小卒说，“我是骗你的，我实在没有什么本事”。田单曰：“子勿言也！”可见田单也不信什么神人不神人，完全是一种计谋，但表面上却到处讲军师怎么怎么的。这些情况传到燕军的耳朵里，迷信的燕人也以为齐得天助，不可敌，皆无战心。

在这种情况下，田单又一次使用了反间计。使人散布说：“乐毅太仁慈了，抓住齐人不杀，所以城中人不怕。倘若把俘虏的齐人的鼻子都割了，攻城时让他们走在前面，即墨不就一下子攻下了！”傻乎乎的骑劫不知是计，真的这么干了。结果，即墨城中人都怕落入燕军手中，更加拼死坚守。反间又说，“城中人家的祖坟都在城外，倘被燕人发掘，那就够寒心了！”骑劫再次上当，挖坟烧死人。城中人看了，怒增十倍，俱欲出战。田单用计激起敌人的蠢行，敌人这蠢行又激发了齐人的斗志。骑劫根本没有看出这一点。

即墨人众志成城，士气高涨到了极点。这时，田单又使出了“诈降计”：“遣使约降于燕”。骑劫及燕军士卒以为是割鼻、挖鼻把齐人整怕了，都信以为真，“皆呼万岁”。田单为使燕人深信不疑，又令即墨富豪带金子去走燕将的后门，说是即墨要投降了，希望到时候不要虏掠我族家妻室。把假戏

演得逼真。“燕军由此皆懈。”

最后，田单使出了他创造的火牛阵。

这一招最为精彩。《史记》是这样记述的：“田单乃收城中得千余牛，为绦缯衣，画以五彩龙文，束兵刃于其角，而灌脂束苇于尾，烧其端。凿城数十穴，夜纵牛，壮士五千人随其后。牛尾热，怒而奔燕军，燕军夜大惊。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军视之皆尤文，所触尽死伤。五千人因衔枚击之，而城中鼓噪从之，者弱皆击铜器为声，声动天地，燕军大骇，败走。”你瞧瞧这仗打得多么热闹。这一仗的结果更为有趣，完全是戏剧性的。《史记》接着说：“齐人遂夷杀其将骑劫，燕军扰乱奔走，齐人追亡逐北，所过城邑皆畔燕而归田单，兵日益多，乘胜，燕日败亡，卒至河上，而齐七十余城皆复为齐。”居然把燕军一下子从齐国的土地上驱除出去了。

可以想见，不是田单善于用计，已经快被燕军吞下的齐国，怕是很难反败为胜。谋略的作用，实在太大了。

从田单的事迹中可以看出，无穷的计谋来源于高度的智慧，高度的智慧来源于渊博的知识。田单懂得军事学，这是不用怀疑的，否则他就没有勇气去挽狂涛于既倒。他懂得社会学，懂得心理学，还懂得动物学，不然他的那些计谋便无法想得出来。他还懂得机械学，他在燕兵压境齐人逃命时之所以能够台家逃脱，就是因为他在车轴上包了铁皮，耐磨，车才没有断轴。其余的车都坏了，当了俘虏。即墨人就是据此看到了他的才华，才举荐他当将军的。最重要的是，他有一个善于思维的头脑，所以他能审时度势，使他的棋下得一步比一步更精彩。

当然，田单的计谋之所以能一一兑现，是与骑劫的愚笨分不开的。倘若骑劫不是酒囊饭袋，有勇无谋，而能将计就计，那战争的结局就很难说。难怪过去曾经有人写了这样的诗句：“火牛奇计古今无，毕竟机乘骑劫愚；假使金台不易将，燕齐胜负竟何如？”

“将欲取之，必先予之”

在战争过程中，有的人往往不看敌我双方力量强弱总的对比，一旦得到的东西就一点也不愿意再次让出，结果往往是造成更大的损失。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敌人集重兵“围剿”中央革命根据地，有的人就主张“御敌于国门之外”，反对红军实行战略退却，理由是退却丧失土地，危害人民（所谓打烂坛坛罐罐），对外也产生不良影响。针对这种主张，毛泽东精辟地指出：历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形，只有丧失点土地才能不丧失或扩大土地，只有在一部分人民家中一时地打烂些坛坛罐罐才能使全体人民长期地不打烂坛坛罐罐，只有不怕一时的不良的政治影响，才能避免长期的不良影响，这就是“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原则。

“将欲取之必先予之”，这话的原型出自《老子·道德经》。先秦时期的哲学家李耳，在这本书中说过：“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去之，心固与之。将欲夺之，必固予之。”后来有人把李耳讲的这一套概括成一个公式：“将欲A之，必固B之”，并把这一套称之为“取予之计”。

如何理解老子的这些话？韩非在他阐述和发挥《老子》思想的《喻老》一文是这样解释的：“越王入宦于吴，而观之伐齐以弊吴。吴兵既胜齐人于

艾陵，张之于江、济，强之于黄池，故可制于五湖。故曰‘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晋献公将欲袭虞，遗之以璧马；知伯将袭仇由，遗之以广车。故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

和《老子》的原话相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韩非说的“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显然是由老子讲的“将欲去之，必固与之；将欲夺之，必固予之”合并而来的，并且韩非把《老子》的“将欲夺之”改为“将欲取之”，“夺”和“取”意思相近，用哪一个字都关系不大。“与”和“予”的意思也无原则区别，用“必固与之”取代“必固予之”也无不可。问题出在“必固与之”的“固”字究竟是“固”还是“古”。这一问题是由马王堆出土的帛书引起的。因为出土的帛书中有一个《老子》写本，而这一写本是现在可以看到最早的《老子》。在这个写本中，老子讲的那一套话中的“固”都写作“古”。“固”与“古”有无区别呢？据专家们讲，“古”字既可以是“固”字的简体，也可以是“姑”字。但“固”与“姑”这两个字的含义却有明显的差别，“固”字强调的这是一条客观规律，“姑”字则重在表示主观能动。尽管主观能动也离不开客观规律，但只见其主观能动而忽视客观规律的人，例如宋代的理论家程颐、程颖和朱熹，却往往据此做出老子是阴谋家的断案来（见《二程全书》卷十九及《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五）。与马王堆帛书不同，敦煌写本《老子道德经想尔注》残卷中，明白写的是“固”字，传世本《老子》也是如此。看来“固”字较为符合《老子》五千言的原意。

为了进一步了解“取予之计”的含义，我们还是再回到韩非在《喻老》中所讲的有关战例上去。在吴王败越之后，“越王入宦于吴”，到吴国为吴王当奴仆。但越王并不甘心，“而观之代齐以弊吴”，顺应吴王伐齐争霸天下的决心以达到危害吴国之目的。于是便派兵支持吴军与齐军打仗。“吴军既胜齐人于艾陵”，在艾陵那个地方吴军打败了齐军，“张之于江、济，强之于黄池”，在黄池争得霸主，使吴国的地盘由长江扩张到北边的济水流域。事物发展到顶点就要走向他的反面，正是在吴王“强之于黄池”的时候，“故可制于五湖”，所以越国在五湖地区把吴军打得惨败，使吴国的土地缩小，国力削弱，韩非说，这就叫做“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想让它缩小必使它扩张，想让它削弱必使它强大。“晋献公将欲袭虞，遗之以璧马”。这是“借道伐虢”时发生的事。晋国要伐虢国，为了出其不意，便利用虞国爱贪小利，不虑其害，只顾眼前，想不到长远；只看到事情的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弱点，给虞公送了世间罕有的璧玉良马。结果虞国便得利忘义，出卖了盟友虢国，同意晋国借道伐虢，结果晋国在伐虢之后连虞国也一块吞并。虞国吃下的那点小利（璧玉和良马）不得不又吐了出来，全部物归原主。“知伯将袭仇由，遗之以广车”。是说晋国的智伯要讨伐仇由，送给仇由喜欢的大钟，用兵车拉着送去。军队也跟着进入仇由，把仇由打败，大钟当然仍为晋国所有。由此可见，老子的“取予之计”本身就是一条客观规律，物极必反的规律。

当然，物极必反，矛盾转化，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但是老子没有指出这一点，这是老子的缺陷。韩非在解释老子的“取予之计”时不自觉地弥补了这一点。譬如，虞公具有贪小利这条件，“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才能实现，否则，即便你“与”（给）得再多，也是不可能“取”之的。又如，吴王假若不具备“张”的野心、“强”的欲望这样的条件，你想通过“张”去“翕”他。通过“强”去“弱”他，也是不可能的。

后来，“取予之计”的内涵不断扩大，有人把“欲擒故纵”也纳入了其中。但是，这一成语不用“固”字，也不用“姑”字，而是用了“故”字。一般人都将这个“故”字理解为“故意”。这也只是强调了主观能动。而脱离了客观规律的主观能动是要走向唯心主义的。如果将这里的“故”字解释成“因为”、“所以”，强调此计的目的性、实践性，真理的成分可能更多些。

毛泽东讲的“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对老子的“取予之计”进行了科学的改造，使之成为一条符合辩证法原理的军事原则。与老子的“取予之计”相比，毛泽东提出的“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原则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毛泽东对老子的“取予之计”中的“固”字，不写作“姑”，也不写作“故”，而是写作“先”，使“取”、“与”的顺序鲜明地表现出来，突出了“取”、“与”必须的计划性，而这计划性是建立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的；二是十分明确地指出了“与”的目的性，即“与”是为了恢复，是为了“取”，而且是为了多“取”，有很强的效益概念。三是这一原则有其肯定的条件性。它适用于战略退却的条件下，而这种退却是为了后发制人的。因为有敌强这一条件存在，所以必须适当的“与之”，以便诱敌深入；然后我可靠逐步地通过战略反攻创造出集中优势兵力这一条件，把“与之”的取回来，并扩大土地。毛泽东生动而风趣地讲述了这方面的道理。他说：“如果我们丧失的是土地，而取得的是战胜敌人，加恢复土地，再加扩大土地，这是赚钱生意。市场交易，买者如果不丧失主钱，就不能取得货物；卖者如果不丧失货物，也不能取得金钱。革命运动所造成的丧失是破坏，而其取得是进步的建设。睡眠和休息丧失了时间，却取得了明天工作的精力。如果有什么蠢人，不知此理，拒绝睡觉，他明天就没精神了，这是蚀本生意。我们在敌人第五次‘围剿’时期的蚀本正因为这一点。不愿意丧失一部分土地，结果丧失了全部土地。阿比西尼亚的打硬仗，也得到丧失全国的结果，虽然阿国失败的原因不仅仅这一点。”（《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95页）。这就把弱军对付强军过程中“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真谛，讲得再明白不过

“兵有长短”

在文学上颇负盛名的唐宋八大家之一苏洵，在《心术》一文中说过这样的话：“兵有长短，敌我一也。”在这里，“兵”指军队，也指兵器。这句话的意思是：任何一种武器，任何一支军队，不论是敌方的也好，还是己方的也罢，都是既有长处也有短处的。苏洵把“兵有长短，敌我一也”视为《心术》（心，思想；术，方法），认为是必须具备的思想方法，这比之那种说长就绝对长，说短就绝对的短；说好就一点坏处也没有，说坏就一点好处也不存在的一点论，总要辩证得多，深刻得多。

的确，大千世界只有长处没有短处的东西是不存在的，只有短处没有长处的东西也是不存在的。先秦时期的哲学家老子就曾指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老子》）。有与无、难与易、长与短、高与低、音与声、前与后，这些对立着的东西，都是“相生”、“相成”、“相形”、“相倾”、“相和”、“相随”即统一于同一物体的。也就是说，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兵”当然也不能例外。《韩非子·难势》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个卖矛和盾的人

在市场叫卖，说他的盾最坚固，“物莫能陷也”，没有什么东西能把它刺穿；一会又说他的矛最锋利，“物无不陷也”，说没什么东西它不可以刺穿。有位看客说：“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那个卖者就无言以对了。韩非讲的这个商人就犯了一点论、绝对化的错误，不懂得兵有长短，不懂得“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的道理，结果陷入了非常尴尬的境地。军事史上出现的那种认为一两件新式武器就可以决定战争胜负的“唯武器论”，从思想方法上来说，也是不懂得兵有长短，把新式武器看得太完善无缺了。

“兵有长短”，理之然也。但真正认识兵之长短并非易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军和法军的坦克数量和质量都不差上下，但法军对坦克的长处并未充分了解，所以仍然按老办法配属步兵做活动炮来使用，而德国人却发现了坦克所具有的冲击能力，结果法国的坦克跟在步兵的屁股后面无所施其技，而德国人集中使用却创造了“闪击战”，把整个欧洲冲击得一塌糊涂。德国人的“闪击战”正是建立在对坦克长处的真正了解的基础之上的。飞机刚发明出来的时候，人们只是视它为玩物，用于作战，那是以后的事情。可见，弄清“兵之长短”也有一定的艰巨性。据说电话机问世时，也有人断定它绝无用处，更谈不上用于军队通讯了。由此可见，懂得并运用辩证观点对待军队装备，实在不那么简单。

“天生我才必有用”，说的是人。推而广之，武器何尝不是如此！只要不是短处特多的兵器，一旦被发明出来，它都不会轻易地退出战场。从古至今，战场上一直存在着老式的和新式的，落后的和先进的武器并存的局面。在刀枪剑戟这些专门用于作战的武器出现之后，原先的以劳动工具作武器的现象并未绝迹。这一点，可以从《杨门女将》那个剧目中的烧火丫头杨排风手执烧火棍上战场的事迹中间接地看出这一事实。在火器大显身手的时候，冷兵器仍然有它的用武之地，刺刀、匕首至今还存在于各国军队中就是一个例证。现在的飞机已经先进得可以遨游于宇宙空间，用雷达这种“千里眼”已经可以编织成预警的天罗，但西德的毛头小伙子鲁斯特居然驾驶着一架落后的轻型运动飞机经过40多个小时的飞行悄悄地在莫斯科红场降落，使红场游客为之目惊口呆。所有这一切，说明各种兵器本身各有其长短，就是不同质的兵器相比，也是各有其长短的。有如自行车没有汽车跑得快，但汽车却不能象自行车在狭窄的小胡同里行走一样。

明于此理，对我军现有装备便会有一个辩证的认识，正确的态度。勿庸讳言，比之发达的国度，我军现有的武器装备显然现代化程度还落后，但它毕竟还有它的用场，并非皆无是处。因此，满足于劣势装备，不思改善，固然不可取；但若小看现有装备同样也是要不得的。在没有更现代化的武器取代它之前，绝对不能对它有任何鄙薄，相反，应该精心地加以爱护，应该认真地研究它本身的长短，提高使用它的技巧，以充分发掘它的潜力。同时，也应该认真研究它与更现代化的武器相比，其长短究竟何在？对其长短究竟如何认识？从杨排风能使比刀枪剑就落后百倍的烧火棍显示威力，鲁斯特驾驶落后的轻型运动机冲破先进的多道雷达警戒线的事例中，我们可以多少获得一些灵感，一些启示。

“兵有长短，敌我一也”，用这样的观点观察和处理问题，关键是要善于“扬长避短”。苏洵提出的原则是：“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长，吾阴而养之、使之狎而堕其中。”我的短处，我有针对性的

显露它，使敌人产生狐疑，望而步却；我的长处，我暗中悄悄地增强它，使敌人轻视而陷入其中。在未来战争中，如何使敌“疑而却”，如何使敌“狎而堕其中”，不也是一个饶有兴味的研究课题吗？

“以迂为直”

“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几知迂直之计者也”（《孙子·军争篇》）。孙武从以往战争的经验中观察到，两军相争时最难做到的是“以迂为直，以患为利”——为了走直路而走点必需走的弯路，为了取得全局的胜利而付出局部的牺牲。孙武认为，如果能够按照战争发展的实际情况，有意识的走点必要的弯路，以小利引诱敌人，从而先于敌人达到自己的目的，那么这就算懂得迂直之计了。

但是，人们往往脱离客观事物曲折发展的现实，一厢情愿地希望直达预想的目的，从而使主观与客观相背离，造成“欲速则不达”的局面。在中国革命战争的过程中，这种不懂得以迂为直的现象就曾出现过。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一些患有“左”倾幼稚病的同志，看不到红军弱小敌军强大的现实，看不出中国内战中敌“围剿”又“围剿”，我打破又打破的这种长期反复的规律，始而主张红军去打大城市，继而主张一省或数省的胜利，一味地强调进攻，反对防御和退却，结果给中国革命造成很大的损失。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特意指出：“革命和革命战争是进攻的，但是也有防御和后退——这种说法才是正确的。为了进攻而防御，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向正面面向侧面，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是许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现象，何况军事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80页）毛泽东这段话，是对以迂为直精辟而又深刻的阐发。

既然以迂为直是建立在事物发展的曲折性的基础之上的，那么它对所有非线性发展的事情都具有指导意义。比如，政治工作与写字，两者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但《解放军报》却刊登过这样一篇短文，说是某院校的一位教导员通过抓写百字的活动，让学员写“警言名句”、“抄录文选”，不仅使学员的字大有长进，而且也“陶冶了学员的情操”，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这件事，虽然看来平平，不是什么惊人之举，但却可以给人以启迪。写字，距政治工作可谓远矣，但它却解决了“陶冶情操”这个本属政治思想工作范畴的课题；看起来走的是远路，实际上是以迂为直的。孙武讲过，“善战者”，都是“无智名、无勇功”的。抓写字，这比那种解决一大堆“活思想”，似乎功劳少些，但由于陶冶了学员的情操，学员的思想境界提高了，治了木，不良的言行就不那么易于萌发了。这样的“无智名、无勇功”，不也恰恰是政治工作战线上的“善战者”的特征之一吗？这样讲，绝不是说抓写字应是政治工作者所必为，一呼噜都去抓写字去，而是说在政治工作中也有以迂为直的道理在。

如果有人人在江源而下，但却不想沿弯弯曲曲的江流航行，而想乘舟直达东海，那肯定被人嘲笑，但古代的确存在着近似这样的故事。有篇古文题为《触誓说赵太后》，说是秦国急攻赵国，赵太后求救于齐，齐国说让长安君作人质，齐才出兵。长安君是赵太后的小儿子，赵太后最爱他，说什么也不同意让这个小宝贝去齐国当人质。大臣们单刀直入，纷纷向赵太后陈述利害，她压根儿听不讲去，并扬言谁再向她讲这件事她就向谁的脸上吐唾沫。人们

想促使长安君早点成行，但由于没搞清楚赵太后曲折复杂的心情，结果使事情卡了壳。这时，触龙来见赵太后，赵太后满脸怒气，以为又要讲让长安君去齐国当人质的事。但触龙却问起她的饮食起居，并介绍起自己的修身之道，“太后之色少解”。然后又说他自己最爱的十五岁的小儿子，希望在他未死之前托赵太后找个工作。这一下就有了共同语言。太后说，她也特别爱她的小儿子。触龙：你实际上更爱你的姑娘。赵太后否认这一点。这时，触龙才开始进入正题，说：“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为儿子的将来考虑，才是真正的爱。你流着泪把你的姑娘远嫁燕王，为的是她有子孙相继为王，考虑得远，是真正的爱。你把你的小儿子封为长安君，但却没有让他有功于国，等你百年之后他能保持住自己的尊位吗？你对他考虑得太近了，所以我说你对他不如对姑娘的爱。太后恍然大悟，便马上送自己的小儿子去齐国当人质，齐国这才派出援兵帮赵抗秦。请看，别的大臣单刀直入，想走近路，结果根本没法再往前走，事没办成；触龙绕了一个大弯子，多费了许多口舌，但却很快达到了目的，办成了事。这不也是一个典型的以迂为直的事例吗？

由上述可见，以迂为直不仅是军事谋略，在政治工作、日常生活中也有可以应用到的地方。这原因，就在于其它事物的运动也和军事运动一样，往往都是曲折的，不是笔直的。《老子》把“在则直”视为“天下式”，即把弯曲才能直达当成天下普遍的法则，说得可能有点绝对化了。但当迂则迂，当直则直，在必要时以迂为直，还是符合辩证法的。

“金火相守则流”

防敌必然设障，攻敌必须破障，古今皆然。但要做到设障坚固，破障巧妙，则应有多方面的知识。

在中国古代战史上，晋灭东吴时，吴国用铁链横锁长江与晋国用火炬烧熔江锁，都闪耀着智慧之光，而晋之破障，尤其引人注目。

公元272年，司马炎代魏称帝。不久，即命益州刺史王濬治理水军，大作舟舰，准备代吴。由于用木很多，锯末蔽江而下。吴国建平太守吾彦由此预见到晋即将攻吴，便“为铁锁横断江路”，在长江上设了障碍，同时，又制作了铁锥，一丈多长，暗置江中，以阻拦破坏晋国从长江上游顺流而下的舟舰。这种御敌之法，在当时恐怕算是高招了。

经过充分的准备之后，公元279年，晋兵分数路，大举伐吴。王濬指挥的水军由巴、蜀沿江而下。其它各路发展顺利，但王濬的水军一出巴蜀，便碰到了吴人在江中设置的障碍。

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要破除吴军在水中设置的江锁，的确还不那么容易。

但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障碍还是被王濬清除了。《资治通鉴·晋纪三》是这样描写的：

“濬作大筏数十，方百余步，缚草为人，披甲持仗，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铁锥，锥辄著筏而去。又作大炬，长十余丈，大数十围，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锁，然（燃）炬烧之，须臾，融液断绝，于是船无所碍。”

就这样，王濬的水军越障而过，直指吴都建康，配合其它各路大军，很快灭了吴国。

以前设障与破障多在陆地上，如此大规模在江中设障，吴人似乎是首

例。而王濬的破除水中障碍，看来也是一个惊世之举。

应该说，吴人设置的水中障碍是很有威慑力的。铁锥尖尖，暗埋江中，舟舰碰上，底部非穿一个大洞不可。为了破除此障碍，王濬作了几十个百步见方的大木筏，上边还立着全副武装的草人，以迷惑吴军。实际上晋军却派善于游泳的人在下面操纵着，使大筏易于与铁锥碰上，借助流水对木筏的巨大推动力，让大筏把铁锥拖走。至于吴人设置的铁锁，当时由于钢锯还没发明出来，所以不曾用锯断之法；即使已经发明出来，吴人也不会眼睁睁看着让人去锯。于是便用火炬燃起熊熊大火，把铁锁烧化。

也许有人会问，王濬制作的火炬当时就具有如此巨大的效力，以致燃烧起来其温度竟能达到融化铁锁的程度，这种长十多丈，粗数十围的大火炬，究竟用什么材料制成？所用“麻油”是否掺有其它成分？这的确是一个值得后人研究的问题。

随着历史的前进，军事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明代的军事理论著作《投笔肤谈·物略》篇，专门论述了自然知识在军事领域的运用。作者指出：“天下之物理，有相生者，有相克者，有相感者，有相成者，有相制者，有相胜者，有言其性体者，有言其声气者，有言其形势者，有言其作用者。杂然并撰，分类别行，凡有利于兵之事者，不可胜究也。”意思是说，自然界各种各样的东西，都具有自己特殊的性质。因此，物与物之间存在着不同的作用：有的东西可以促进另一种东西的生长，有的东西可以使另一种东西死亡，有些东西相互感应，有些东西相互弥补，有些东西相互制约，有些东西合在一起性能更好。正因为各种东西都有其特性，所以人们可以将这些特性加以分类，以便利用。有的讲它们的性质形体，有的讲它们的声音气息，有的讲它们的形势，有的讲它们的作用。这些多种多样的具有不同性质不同作用的东西，在军用上的应用是无限的。军事家具有了这方面的知识，并善于在战争中加以运用，方能“有胜而无败”。书中还说：“金火相守则流”（把金属放在烈火之中金属就会变为流体），“火木相得则炎”（把木材放在烈火之中火就烧得更旺）。看来，王濬炬烧江锁，筏去铁锥，是早已懂得了这些道理的。当然，不懂得自然知识而导致战争失利的例子也不少，《隋书·刘元进传》记载的刘元进与王世充激战时，刘军纵火时忽略了风向结果反被火烧，就是一个惨痛的例子。

现代战争与冷兵器时代的战争已经不可同日而语。无论是攻是防，是设障或破障，都涉及到更多的、更为复杂的科学知识。在现代战争中，要想使自己的谋略高敌一筹，在自然科学方面也应该成为饱学之士。

“三军可夺气”

既然士气对战争的胜负关系极大，所以在激发、鼓舞、提高自己军队士气的同时，涣散、剥夺、瓦解敌军的士气，也便成为军事家关注的一个大问题。

能否剥夺敌人的士气呢？古代的大军事家孙武作了明确的回答。他说：“三军可夺气，将军可夺心”（《孙子·军争篇》）。不仅敌军是如此，而且自己的军队也存在着这种可能。因之，一方面要防止挫伤自己的士气，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挫伤敌军的士气。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孙武认为，“朝气锐，昼气情，暮气归”，即初战时士气旺盛，力量消耗一段时间后士气趋于怠惰，战争后期将卒思归，士气衰落。这是士气发展的一般规律。要提高自己军队的士气、挫伤敌军的士气，必须按照这一规律办事。孙武提出的具体方法是：“避其锐气，击其惰归”，认为这样可以“治气”，即提高自己军队的士气，同时也就挫伤了敌军的士气。“以治待乱，以静待哗”，认为这样可以“治心”，即巩固自己的军心，瓦解敌人的军心。孙武所说的“敌虽众，可使无斗”（《孙子·虚实篇》），其中就包含有瓦解敌军士气这一条在内的。公元前684年齐鲁长勺之战，曹刿协助鲁庄公大败齐军，就是在敌军士气衰竭之时才发动进攻的。

《六韬·武韬·文伐》则从更高的层次上论述了以文事瓦解对方的方法。进攻的目标主要是指向对方的领导集团，特别是君主本人。其中主要方法有：“因其所喜、以顺其志”，而使其“生骄”；“亲其所爱”，亲近敌国君主所喜爱的人，使他为我代言，而使敌之君主“一人两心”（产生两种矛盾心情）；“阴赂左右”（暗中收买敌国君主左右的人），令与我好而使敌垒中有人“身内情外”；怠慢其忠臣，使君与之疏远，离间其君臣而使其才臣外奔，如此等等，侍敌人内部乱了套，“乃伐之”。《六韬》是按照先文代后武攻的程序办事的。

在战争爆发之前即着手进行瓦解敌军士气的工作，是中国古代军事家的一种传统主张。《尚书》上保留的许多从夏禹到周代的重要战争的誓师文告——《誓》，都具有鼓舞己方士气、瓦解敌人军心的双重作用。所以后人也都采用这种方法，兴兵之前先宣布敌人的罪状，对内进行战争动员，对外涣散敌的斗志。唐代兵书《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则把这叫做“攻心之术”，认为攻守不止是攻其城或完其壁，击其阵或坚其阵，还必须有“攻心之术”和“守吾气”之法。

除上述这些之外，古代的军事家还利用他们的智谋，创造了许多令人赞叹的夺敌士气的妙法。

公元前202年，刘邦的军队将项羽包围于垓下（今安徽灵璧东南）。项羽夜闻“四面楚歌”，以为汉军已尽占楚地，大势已去，军心涣散，士气丧失，加速了全军覆没，项羽自刎。

《资治通鉴·晋纪》载：公元315年，陶侃与杜弢互相攻伐，杜弢派王贡出面挑战，陶侃在远处向他喊道：“杜弢只是益州的一个小吏，盗用库钱，父亲死了也不去奔丧。你本是好人，干嘛要追随这样的家伙！难道天下还有当小偷的能平安无事白头到老吗？”王贡开初还“横脚马上”，听了陶侃的话，“敛容下脚”。陶侃一看可以说动，又派人去说服他，于是王贡便投降了陶侃，杜弢的卒众也溃散而逃。这是阵前喊话而夺敌将之心、敌军之气的例子。

一支军队的士气能否被剥夺，主要取决于这次军队所从事的战争的正义或非正义，这是毫无问题的。但事情并非完全如此，将帅思想、品德修养方面的缺陷，内部矛盾的处理不当，种种原因造成团结的破坏，教育动员不够深入等等，也易被对方利用，造成己方士气的衰落。这样的例子，无论在历史上或是在当今世界，都是不胜枚举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与国内敌人作战中，使历史上的夺气之法得到了升华。瓦解敌军早已成为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军正确地应用这一原则，曾使不少敌军士无斗志，在战场上向我投降，其中包括具有武士道精

神的日军士兵（在抗日战争中）和远渡重洋侵入东方的美军士兵（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在未来的战争中，必须更好地发扬我军瓦解敌军的这一光荣传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军队都很重视夺气之法的研究。“心战”已成为一种作战方式。“夺气”与反“夺气”，巩固部队和瓦解敌军，是“心战”的主要内容。因此，如何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汲取历史上有益的经验、特别是我军的好经验，研究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新方法，去丰富和发展我军的心理作战的理论，还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办的一件事情。

兵家贵势

敌我交战，如何巧妙地部署和使用自己的部队，使其发挥出更大的威力，一直是军事艺术所面对的古老而常新的课题。

我国古代的军事家对此已作过许多有益的探索。兵书上那些关于“势”的论述，可以说就是这方面实践经验的总结。

《孙子·计篇》指出，所谓“势者，因利而制权也”。换句话说，“因利制权”就可以形成一种“势”。在这句话中，“利”指利益之大小，“制”包含有规定、制订的意思，“权”就是权谋、谋略。把这句话直译出来，“势”是根据具体的利害情况规定采取相应的谋略而形成的。由此可见，“势”是战争指导者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产物。

那么，怎样才能使自己的计谋得到最大效益呢？《孙子·势篇》专门论述了这一问题。在孙武那里，当“形”指军事实力的时候，“势”则指对军事实力的部署和运用。“阵以形成，如决建瓴之势”（李筌注）。“阵”是依赖实力而布的，“瓴”是盛水的瓶子。布好的阵应该达到高屋建瓴的境界，高屋之“瓴”倾倒出来的流水，那就是“势”。势由形生，形可生势，形与势的关系是极力密切的。在孙臆的兵法里，形与势已经结合为一个概念，“有所有余，有所不足，形势是也”（《孙臆兵法·奇正篇》），军事实力及其运用，关系着作战力量的“有余”或“不足”。任势的目的，全在于增强部队的攻击力、冲击力：“善战者能任势以取胜，不劳力”（王哲注）。正象“不进则退”那样，“不劳力”当然也就是增力了。

是否能够做到这一点呢？客观上存在这种可能性吗？孙武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说，“善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这是一个很形象的很有说服力的比喻性的定义。假若把一定的实力比作一块一定重量的石头，然后把这块石头加工成圆形的，并且把这一圆形的石头放置在高高的山顶上，并且再用劲去转动它，由于“木石之性，安则静，危则动，方则止，圆则行！”这块放置在高山之巅的转动着的随时都可能滚下来的圆石对人的威胁该是何等之大啊！假如把这块石头加工成方的，或者根本不加工，且放在山半腰、山脚下，也不转动它，那滚动力显然就差远了。即使把这块石头加工成圆的，但却放在低凹处，那就有点“老牛掉在水井里”的味道了。这里所说的加工、放置山顶、转动，显然都是“善战人”之所为，不大善战或非善战之人，很可能要把石头放在水井之中了。

从孙武这个比喻中可以看出，兵力的部署的确是大有讲究的。我们应该力争作一个孙武所说的“善战人”，部署兵力时要能够取得类似“转圆石于千仞之山”那样的效果。“转石于千仞之山不可止遏者，在山不在石也。战

人有百胜之勇、强弱一贯者，在势不在人也”（杜牧注）。势险兵则勇，势屈兵则怯。善不善于任势，直接影响着军队的斗志。孙武说：“勇怯，势也”。

《吕氏春秋·慎势》篇中说：“孙臆贵势”。孙臆之所以贵势，看来也是认识到势可增力。他说，拉满弓弦上的箭，就是“势”的具体体现。“发于肩膺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不识其所道至，故曰弓弩势也。”（在肩与胸间发射，杀死百步以外的敌人，敌人还不知道箭从何处飞来，所以说弓弩就是势！）其结论是，善于任势，就可“破强敌，取猛将”，战无不胜。

唐代的李靖把“势”进行归类，指出“兵有三势：将轻敌，士乐战，志励青云，气等飘风，谓之气势。关山狭路，羊肠狗门，一夫守之，千人不过，谓之地势。因敌怠慢，劳役饥渴，前营未舍，后军半济，谓之因势。”李靖所讲，比孙武所讲的能造成“势”的分数、形名、奇正、虚实等的内涵窄一些。但气势靠人去鼓，地势靠人去用，因势靠人去因，都离不开战争指导者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

兵家提出的用兵之“势”，后来被法家发展并移用于治国上，以达到巩固统治之目的，即所谓势治。《韩非子·人主》篇中说：“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认为有权位就有威势，势位在治乱中起关键作用。“尧力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韩非子·难势》）。然而从势位即权力这一点上说，法家所讲的“势”与兵家所讲的“势”又是相通的。

“古之善战者，非能战于天上，非能战于地下；其成与败，皆由神势”（《六韬》）。这里的“神势”，指的是高明的战争指导者用神奇的计谋所造成的兵势。现代战争与古代战争不同了，天上有空战、宇战，地下也出现过地道战，海上海下也成了战场，“势”的问题不是更应注意研究吗！

胜不可一

过去在理解孙子所讲的“先为不可胜”一语时，人们往往是从物质条件上考虑的。物质条件是战争的重要因素，固然不能不优先考虑，但思想上的“先为不可胜”，看来也绝对忽视不得。

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和指挥者在军事思想上没能“先为不可胜”关系极大。这一点，导致了法国在战前按错误的判断部署了部队，在战争过程中又未能按情况的变化及时变更军队的部署。

旧的思想框框往往会成为人们的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之间的障壁。战前，法国军事当局认定，德国要进攻法国，必然还是像第一次世界大战时那样，从荷、比两国再来一个大迂回，根本不可能还有其他的战略和主攻方向。于是，他们便按照这个错误的判断部署了兵力：103个陆军师，有97个摆在第一线，统帅部手里只留了6个师的机动兵力；基本的兵力兵器部署在马奇诺防线至敦刻尔克一带，面对北方，在那里“守株待兔”。这样，便形成了一个正面宽、纵深浅、缺乏弹性的线式防御。

正当法国军事当局背离了“胜不可一”的常理，把眼光盯着自己的脚后跟的时候，德国人却领悟了“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的诀窍。

1940年春天，他们了解到阿登地区是法国防线的“脆弱”之处，便确定在那里实施突破，在马奇诺防线的正面只是作些佯动。实施的结果，完全打

乱了法军原定的作战计划，使法军立即陷入了极端困难的境地。

然而，这并不是不可补救。德国的长驱直入，充分暴露了他们的侧翼，对此，敢于冒险的希特勒后来承认，他当时的确十分紧张，不禁捏了一把汗。假如法军来个“因敌而变”，及时变更自己的部署，从两翼对德军进行夹击，就可能给德军致命的一击，起码使他们的“闪电战术”“闪”不起来。但是，法国军事当局思想上的惰性太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却依然固执地执行着他们原订的阵地防御作战计划，坐失了有利战机。等到他们感到势头不妙，决定将在比利时的军队撤回掩护巴黎地区时，情况已经不行了。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法国迅速的崩溃。

人们常讲，落后是要挨打的。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告诉我们，国力的落后固然非挨打不可，思想上的落后，主客观的隔离，也同样会带来严重的甚至是可怕的后果。由此可见，克服头脑中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打破窒息新思想的条条框框，防止沿袭老一套的战法，随时注意使自己的主观思想符合于不断变化的战争实际，真正做到对敌人“应形于无穷”，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先发制人

制人而不要见制于人，处于主动地位而不要陷于被动地位，这是自古以来战争双方都在争取的理想境界。《孙子·虚实篇》和《鬼谷子·谋篇》，都已十分明确地强调了这一点。《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中》甚至归纳说，兵法“千章万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于人而已”。

“制人”的方法各式各样，是谁最早把“先发”作为实现“制人”的方法与手段的呢？

据《左传·文公七年》载：（公元前620年）秦康公派步卒护送公子雍回晋国继承王位，但赵盾却抢先一步立太子夷皋为晋灵公。为了拒绝公子雍入境，晋军立即作了周密部署。就是在这个时候，赵盾对众将说：“先人有夺人之心，军之善谋也。”于是，便“厉兵，秣马，蓐食，潜师夜起”，结果在令狐那个地方把秦军打败。在这里，被赵盾认为是好的军事谋略的“先人有夺人之心”，其中的“先人”就是先于敌人动手、即“先发”的意思，“夺人之心”显然应归于“制人”之列。

但这还不能说明“先人有夺人之心”就是晋国的赵盾发明的。因为在此23年之后（前597年），鲁国的史官明确地指出此言引自兵书《军志》。此事载于《左传·宣公十二年》。

事情的经过大体是这样的：楚军攻郑，晋军赴救。在双方对峙时，楚国的令尹孙叔说，“进之！宁我薄人，无人薄我。诗云，‘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先人也。《军志》曰，‘先人有夺人之心’，薄之也。”于是，便疾速进军，车驰，卒奔，大败晋军。

孙叔博学多才，熟悉古籍。“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就引自《诗经·小雅·六月》。意思是说，过去用十辆兵车打头阵，以打开敌人之行伍。并阐发说，那就叫做“先人”——先于敌人进攻。由此推论，他说“先人有夺人之心”是《军志》上的话，大概不会错。这位楚国的令尹是主张进攻的。“进之！”两个字，形象地反映了他的思想。他认为，宁可由我逼近敌人，不能让人主动逼我。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公元前521年）记载的齐军、宋军败吴军于鸿口（今河南虞城县西北），也是先敌进攻的。来国的厨邑大夫当时谋划说：“《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盍及其劳且未定也伐诸！”（《军志》上有这样的话：“先于敌人动手可以在精神上压倒敌人，后于敌人动手要等待敌人力衰之时。”何不在敌人劳累且立足未稳之时攻击它们呢！）这就证明“先人有夺人之心”，确系《军志》之言，这句话的发明者应是《军志》作者，或是《军志》产生之前的什么人。可惜《军志》一书早已失传，我们已无从知道其作者是谁，更无法知道在《军志》之前是否有人讲过这样的话了。

虽然“先人有夺人之心”含有“先发制人”的意思，但“先发制人”这四个字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出现，人们通常都认为是在汉代。因为《汉书·项籍传》中有“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这样的话。似乎可以这样说：这里的“先发制人”就是由《军志》上的“先人有夺人之心”演化而来。这两句话的意思基本是一样的，都是说的谁先发兵，谁先下手，谁先进攻，谁就可以得到先机之利。“先下手为强”，这句人们常说的话生动地揭示了“先发制人”作为一种谋略之所以常常奏效的原因所在。

任何谋略的运用，都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先发制人”当然也不例外。《百战奇略·先战》云：“凡与敌战，若敌人初来，阵势未定，行阵未整，先以兵急击之。”这就是说，敌立足未稳，准备未好，是“先发制人”必须具备的客观条件；“急兵击之”，突然袭击，是“先发制人”的主观条件。不足之处是、人心向背这样的政治条件，《百战奇略》没能概括出来，而实际这也是“先发”能否“制人”的重要条件。前面引述的《左传》上的战例，从纯军事的角度看，其主客观条件与《百战奇略·先战》所说的完全一致。但若细细研究，政治方面的因素也是起了很大作用的。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多说了。总而言之，条件具备了，但却不能“先发”，无疑要失去胜利良机；条件不具备，即使“先发”，也不一定能够“制人”。相反，可能被人所制。

比《军志》略晚，西方也有人提出了类似“先发制人”这样的思想。出生于公元前450年的希腊的雅典城邦的年轻的将军阿尔西拜德斯，在他和另两位将率军远征西西里岛时说：“闪避优势敌人的攻击，并不能够息争无事，必须要先下手，以来阻止敌人的攻击。……我们现在已经达到了一种位置，是只能前进而不能后退，因为假使我们不统治人家，那么就有受人家统治的危险。”可以看出，这位希腊的年轻将军主要是从战略的角度考虑“先发制人”的。后来，他们终于登上了西西里岛。

拿破仑也很重视战略上的主动进攻，认为“躲在堑壕后面的人是必败无疑的。”他说：“我的思想是与菲特烈一致的，一个人一定要先下手为强。”他的战术也和战略一样，几乎全是攻势。他在“先发制人”时通过巧妙集中兵力取得数量上的优势，曾经因此获得许多的胜利。

瑞士的军事理论家约米尼在《战争艺术》一书中说：“让我们记住，要克制征服者的野心，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在适当的时机，先发制人。”

和古代中国的军事理论一样，西方的军事家也认为“先发制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条件。所不同的是，他们对“先发”的条件性强调得不够，并且“先发”多指战略方面，所以往往在战略上带有更大的冒险性。

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德国“先发”，“闪击”了欧洲许多国家；东方日本，“先发”而侵入中国，后又偷袭珍珠

港，但终都没能“制人”，结果落了个可耻的失败的下场。所以，不能脱离一般的战争规律，单纯地追求先发制人。

后发制人

“先发”可以“制人”，“后发”是否也可以达到“制人”的目的呢？回答是肯定的。

战争史上有很多这样的实例。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曾经指出：“楚汉成皋之战、新汉昆阳之战、袁曹官渡之战、吴魏赤壁之战、吴蜀彝陵之战、秦晋淝水之战等等有名的大战，都是双方强弱不同，弱者先让一步，后发制人，因而战胜的。”令人特别感兴趣的是，“稍逊风骚”的唐太宗李世民，在打天下时也常演“后发制人”的拿手戏。

李渊父子起兵太原、攻占长安之后，关中仍受着西边的薛仁果、北边的刘武周、东边的王世充的威胁，公元618年，李世民率军迎战薛军于高墟（今陕西长武北），薛军多次挑战，李世民坚守不出，养精蓄锐。双方相持60余日。待薛军粮断，士气衰落，李世民派少量军队在浅水原列阵，诱敌来攻，自己亲率大军直捣薛军阵后，前后夹击，大败薛军，解除了西陲之患。在对付北方的刘武周时，李世民也采取了同样的谋略。公元619年，两军相遇于柏壁（今山西新绛西南）。李世民命令军队深沟高垒，厉兵秣马，只派出数支小部队，袭扰刘军，疲惫敌人。相持半年之后，敌粮尽人疲，向北撤退。李世民乘机迫击，孤军深入，在介休包围了敌人，加以全歼，刘武周逃奔突厥。在东击王世充时，李世民的“后发制人”更为精彩。公元620年，李世民率10万大军，东出潼关，直指洛阳。先以各个击破的策略，拔掉敌洛阳城的外围据点，将洛阳孤城包围。久攻不克，又闻窦建德率军10万从河北来西援洛阳。李世民当机立断，留大军继续围城，自己率领3千5百精兵据虎牢阻窦建德援兵。窦军一个多月无法西进，士气开始低落。然后又将计就计，派一部分军队出城牧马诱敌来攻，敌军果然列出20里长的大阵。李世民暗中严阵以待，不先动手。窦军见状，也不敢轻举妄动。骄阳似火，列阵的窦军从早到午站在烈日之下，士卒已饥渴疲乏，秩序紊乱，李世民此时派少数部队冲入敌阵试探，敌军动乱。便率军直扑窦军大营，展开激战。同时又派兵断敌后路，前后夹击敌人，大败窦军，并活捉了窦建德。王世充见援军失败，便开城投降。

《百战奇略·后战》对“后发制人”作了这样的概括：“凡战，若敌人行阵整而且锐，未可与战，宜坚壁待之，候其阵久气衰，起而击之，无有不胜。法曰：‘后于人以待其衰’。”意思是说，用兵打仗，如果敌人行进时队形严整而且士气高昂，不可与他交战，适宜的措施是“坚壁”等待，等候到敌人因长时间列阵上气衰落时，再向敌发起攻击。这样干没有不胜利的。兵法上说：后于敌人进攻是因为要等敌人斗志衰落。这里的“后于人以待其衰”，语出《左传·昭公二十一年》，而《左传》又是引用《军志》上的话，可见“后发制人”已经是很古老的谋略了。

“后发”并不是被迫无奈之举，而是主动采取的计划。它的核心是待敌疲劳后再打，以便达到用力省而成功多的目的。为此，战前必须对敌情有充分的了解，并且要有足够的耐心，和疲惫敌人的手段，以便牵着敌人的鼻子走，而不要让敌人牵着自己跑。李世民深谙此谋，他常常采取相待中的袭扰

战术，使敌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并且在敌疲而打时，断敌后路、突然袭击，主动权一直在握，所以他取得的胜利往往特别大。

“后发”之所以能够“制人”，原因在于它是建筑在敌我力量对比向有利于我的方向变化的基础之上的。两军相持，敌力之耗就等于我力的增加。敌力耗到一定的“度”，双方力量对比就会发生质的变化。把握这个“度”出现的时机是很重要的。《战国策·齐策》早已阐述过这个道理，指出“骐驎之衰也，弩马先之；孟贲之倦也，女子胜之。夫弩马女子筋骨力劲，非贤于骐驎孟贲也，何则？后起之借也。”（最好的马力量耗尽时，劣等的马也可以超过它；猛将打得疲倦了，弱女子也能战胜他。劣马弱女的筋骨力劲，并不比骏马勇士强，但却占了上风，什么原因呢？原因就在于借助“后起”，比敌手后动作）。以弱胜强，就要凭借“后发”——待敌疲力衰之后而击之。

“后发制人”原为战术性的谋略，后来逐渐扩大到了战略方面，并且与战略退却相联系。这显然是发展了的“后发制人”，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讲，敌人气势汹汹扑来，我先退让一步，可以从敌人的动作中看出破绽来，以便将敌一脚踢翻。具体说，通过退却，来造成和发现敌人的过失，选择对自己有利的阵地，诱敌就我范围，疲劳敌人，拣弱的打，把敌拖垮。这比历史上的“后发制人”更为精彩了。

当然，采取“后发制人”的策略，也必须具有相应的条件。无条件的谋略是不存在的。“后发制人”的前提条件主要有哪些呢？第一、敌之后勤供应有限。拖到一定时间，军中乏粮，敌方军心动摇，这就为“后发”提供了良机。第二、敌缺乏足够的援兵，无法得到增强；若有援兵，能够确有把握不使其与被援者兵合一处。第三、我在政治上可以得到更大好处，以充分暴露敌方之侵略的反动面目。

且说“走为上计”

《三十六计新编》出版以来，听说发行量很大，这说明人们对谋略方面的书籍有浓厚的兴趣。但《新编》之前的《三十六计》是什么样子的呢？据马南邨先生在《燕山夜话》中讲。以前他曾听人讲过“三十六计”，后来才看到一本名为《三十六计》的油印小册子。这个油印本是依照成都兴华印刷所的本子重印的，而成都兴华印刷所是根据一个手抄本翻印的。据说，手抄本1941年在陕西邢州的一个旧书摊上被发现，原书题下注有“秘本兵法”字样，著者是谁、何时所著，均未注明。

在陕西邠州旧书摊上发现的那个手抄本，以前是否曾有人刊印过？此书究竟成书于何时？作者是谁？目前还不得而知。

但“三十六计”这个语辞，至迟在南北朝时代便已出现了，《南齐书·王敬则传》中有这样一句话：“檀公三十六策。走是上计”，便是明证。由此可见，“三十六计”与檀公有密切关系。

檀公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檀公就是檀道济（？—公元436年）。此人系南朝宋武帝刘裕的部将，以战功显名。永初三年（公元422年），为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镇广陵，悉监淮南诸军。宋文帝刘义隆即位（公元424年）后，檀道济官拜征南大将军（公元426年），公元430年，都督征讨诸军事，帅众伐北魏。他转战济上（今济南一带），与魏军打了三十余战，不断取得胜利。后来却接二连三

的遇到了麻烦，陷入困境，但檀道济都巧施计谋，化险为夷。《南史·檀道济传》对此有如下记载：檀道济率军到达历城，由于后勤运输断绝，不得不向后撤。当时投降魏军的人，都说宋军已经断粮。于是宋军士卒便忧虑害怕起来，丧失了原有的斗志。在这种情况下，檀道济在天黑之后，让人量沙，并喊着一斗、二斗……，假装分粮的样子，把剩下的少量的米盖在沙堆上。到了天明，魏军看到宋军粮食还多，不敢再追；并认为投降的宋军，有意欺骗魏军，都给斩了。即使这样，由于道济当时兵力单薄，且多老弱，士卒仍很害怕，于是，道济命令士卒，身着全副武装，自己也全身披挂，乘着指挥车，在防区外围慢慢走动。魏军担心设有伏兵，不敢逼近，这样宋军便得以安全撤退，道济虽然没有攻克黄河以南地区，但却使军队全部安全返回，雄名为此大振，魏军特别害怕他。

事情很明显，在“虏众盛”的强敌面前，在军心涣散的情况下，能够以“走为上”而不死打硬拼，是很明智的。为了能够在魏军的包围中“走”得脱，他采取了“唱筹量沙”的示假隐真的疑兵计、借刀杀人的反间计，搞了“乘舆徐出”的迷惑敌人的心理战、“士悉甲身”的脱壳计等一系列计策。仅仅从檀道济深入魏地遇到强敌能全军而返这一史实，说他足智多谋、说他有三十六计也毫不夸张。

《三十六计·走为上》：“全师避敌，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在不利的形势下，指挥全军避开敌人的攻击，实行退却并无罪过，也没有偏离用兵的常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全师避敌较之全军覆没、全军投降都优越得多。所以当檀道济全军而返后，“雄名大振”是在情理之中的，“魏甚惮之”也事出有因，他们害怕檀道济以后再率全师去和他们较量。

因此我想，在王敬则说“檀公三十六策走是上计”这话时，可能这话在南朝已经有所流传，并且开始是带有褒扬性质的。

但王敬则说这话时却已有明显的贬义，赋予了胆怯而逃的意思。王敬则这位南朝齐高帝肖道成的辅国将军，在齐明帝肖鸾滥杀旧臣时起兵造反。当时齐明帝病危，他的儿子东昏侯肖宝卷闻之准备逃走。这消息有人报告给王敬则，王敬则说：“檀公三十六策，走是上计，汝父子唯应急走耳。”（檀道济有三十六计，走是上计。现在，你们父子俩唯一的出路也应该是急忙逃跑了。）（《南齐书·王敬则传》）并且在“汝父子唯应急走耳”这句话之后还加了一句：“盖讥檀道济避魏事也”（原于讥笑檀道济逃避魏军包围之事呀！）（《南史·王敬则传》）。可见，到了南朝齐时，檀道济的全军而返，已经变成了讥笑的对象。这原因，大概是由于檀道济“立功前朝、威名甚重”（《资治通鉴·宋纪五》）而遭刘氏宗室所忌，以致于公元436年被杀后才出现的。

根据上述材料来判断，很可能是由于檀道济的足智多谋而引出了三十六计一语，后人又根据此言，引申发展成《三十六计》一书。

“古人所谓三十六计，原来并没有详细的内容，只是借大阴六六之数，表示阴谋诡计多端而已。后人加以推演，才出现了不同的解释。”（《燕山夜话·三十六计》）这么说来，《三十六计》的成书，应是在南北朝时的檀道济之后。“走为上计”在敌我力量悬殊、死打硬拼可能全军覆没的情况下，仍可算是一个高招。

军事哲学是谋略的核心

“谋”是什么

军事史上争妍斗奇的谋略之花，曾经结出过累累的胜利之果。谋略为何有如此巨大的奇效？它的本质是什么？这些饶有兴味的问题，一直激动着军事家们的心灵，吸引着军事家们去探索。

兵圣孙武虽然没有专门讨论这个问题，但从《孙子·计篇》可以看出，他在论述了据以预见胜负的“五事”、“七计”之后，提出了“势者，因利而制权”的命题，强调根据利益大小而采取相应的谋略，这就使我们朦胧地意识到，在孙武那里，所谓谋略，可以说是主客体信息的化合，是在主体能动地认识客体的基础之上产生的。

在孙武之后，许多人对谋略下了定义。孙臧说：“谋者，所以令敌无备也。”（《孙臧兵法·威王问》）吴起认为谋划的目的就在于避开不利条件，发挥有利因素，他说：“谋者，所以远害就利也”（《吴子兵法·图国第一》）。

《司马法·定爵第三》指出：“大小，坚柔，参伍，众寡，凡两，是谓战权”（能大能小，可刚可柔，三或五变化下一，众与寡视情而用，凡百事都权衡斤两、分析比较，这就是所谓的战争权谋）。《六韬·文韬·六守》则说，“事之而不穷者，谋也。”（处理事变能够应机不穷，那就是心中具有智谋的表现）。以上这些，从不同的侧面论述了谋略的作用、内容和表现，但似乎仍未触及谋略的本质。只有《尉缭子·战权》对此讲得比较明确：“战权在乎道之所极”。在这里，“道”指道路，引申为规律，“极”为屋顶之横梁，含有顶点的意思。这句话是说，战争谋略在于对战争规律的深刻理解，到了明代，王守仁有“谋贵从时”之说，认为谋略必须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我国第一部谋略专著《三十六计》，对此问题进行了探索，把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说：“六六三十六，数中有术，术中有数。阴阳燮理，机在其中。机不可设，设则下中。”

这段文字不好理解，有必要作点解释。

原来，阴阳、数理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骨架，阴阳变化离不开数，天奇地偶又通于阴阳。两者都是“近取诸身”，按从具体到抽象的原则抽绎的结果。“一阴一阳之谓道”（一个阴一个阳就是创造天地万物的道），并把构成万事万物的阴阳分别用“——”，“—”来表示。据说，伏羲氏曾“类万物之情”，用这两个符号三个一组地排列出八种图形，名曰“八卦”，以便人们彰往察来，显微阐幽。后人又把八卦重叠，推演出六十四卦。在这六十四卦中，最基本的是乾坤两卦。每卦都有六爻，并规定阳爻为九、阴爻为六。这样，乾卦就包括着六个九，坤卦包括六十六。“阴”主杀伐，表示阴谋，所以坤卦的六个六之积为三十六，以喻谋略之无穷。另，在古代，人们最早用五个手指计数，而九为自然数的极数。《素问三部九候·释九》谓：“天地之至数，始于一，终于九焉。”

清人汪中注释说：“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为数，……积而至十复归为一，十不可以为数，故九者数之终也，”并且把数的原理用于其它领域，作为一种自然与社会的普遍法则，赋予“数”以规律的含义。

了解了这些情况，我们就可以把上面一段话翻译出来了。

“谋略是无穷的，客观规律中蕴含着谋略（术），谋略植根于客观规律

之中。矛盾双方对立统一，其间包括着智谋（机）的运用。智谋不是主观想象，主观想象无法达到目的。”

毛泽东批判地继承了古人思想的精华，明确指出，战略战术即谋略是战争大海中的游泳术，也就是战争的指导规律。而战争指导规律，则是对客观规律的运用。

由此可见，所谓谋略，决不是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在把握战争规律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克敌制胜的巧妙用兵的最佳方法。用力省而成功多是谋略的基本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国外的一些军事理论家也在探讨谋略及其本质。克劳塞维茨在他的名著《战争论》中写道：“决不能把战略计谋看作是某种独立的东西，只有人们有这种或那种根据肯定能取得战术成果时，战略计谋才能发挥作用。”

“这种或那种根据”指的是什么呢？显然是战争的客观情况，是战争的客观规律。有的人认为克劳塞维茨根本不承认战争规律的存在，看来并不完全是那么一回事。

英国的利德尔·哈特在《战略论》中是这样阐述他对谋略的看法的，“军事智谋的第一个特征，就是要有能力区别哪些是能够办到的和哪些是不能够办到的。”

哈特在这里所说的“能够办到的”和“不能够办到的”不是也取决于客观情况的允许不允许，取决于是否符合战争的客观规律吗？

无产阶级军事家与历史上其它阶级军事家不同之处不在于承认不承认战争的客观规律，而在于能不能、有没有科学的方法去揭示战争的客观规律。

谋略来自对战争规律的认识与把握，要想成为足智多谋的诸葛亮式的人物，必须脚踏实地地从研究战争的客观规律做起。

“谋当底于至善”

指导战争和指导其他社会实践活动一样，都离不开“断”。所谓“断”，就是指挥员“定下决心”；就是“拍板定案”；就是“决策”。有断无断，断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负或工作的成败。“决心是军队指挥的基础，战争中没有决心就不能打仗”（[苏]什捷缅科《战争年代的总参谋部》），可见“断”之重要，必要。

但“断”有种种表现，常见者有寡断，武断，善断。

当断不断，谓之寡断。寡断往往是由于优柔即软弱造成的，和犹豫也有直接关系，所以人们通常总是把它们联结在一起，称之为“优柔寡断”或“犹豫不决”。因犹豫、优柔而寡断，是战争指导者之大忌。古今中外，都是如此。东汉末年，群雄纷争之时，地广兵众的袁绍，本来很有可能称霸北方，就因为“好谋而少决”，屡屡丧失战机而一败涂地。在曹操兴兵东征刘备之时，谋士田丰建议他从后面袭击曹操，“见事迟”的袁绍却说儿子有病，托辞不干。倘若袁绍下决心背后一击，后方空虚的曹操很可能招架不住。官渡一战，谋士们给他出了很多好主意，他一个也没采纳，结果被曹操打得惨败，从此一蹶不振。“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这话说得不错。“用兵之害，犹豫最大；三军之灾，生于狐疑”（《吴子·治兵》），袁绍之兵败就是一个后生生的例证。《管子·小匡》中讲：“人君唯优（柔寡断）与不敏（迟钝）”

为不可”，此话对战争指导者也是适用的。

寡断要不得，武断也同样不可取。武断一词，见于《史记·平准书》：“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司马贞解释说，“谓乡曲豪富无官位，而以威主断曲直、故曰武断也”（是说乡下那些无官位的不正直的大富之人，靠威势去判断是非曲直，所以叫做武断）。可见，武断之武，原指威势；依威势而断，则难免以势压人，包含有主观成份。于是后来人们便把它与主观相连，称之为“主观武断”，泛指缺乏充分根据只凭自己臆想而作出的判断。”情况不明决心大”这句话，就是对“主观武断”最好的注脚。武断与果断形似，实则大相径庭。武断可能具有及时性，但难有正确性；果断却是正确性与及时性二者兼而有之。鲁莽和武断常常结伴而行，形影相随；权势和武断也易发生联系。性格上的鲁莽和社会赋予的权势，都易造成思想上的主观。主观武断，势必搞瞎指挥，招致灾难性的后果。宋代的许多败仗，并非由于将领的无能，而是因为朝廷的武断和控制而造成的。

优柔寡断和主观武断，都是应该尽力避免的，军事指挥者最需要的是多谋善断。“兵无谋不战，谋当底于至善”（军队没有谋略不应该进行战争，谋略应该达到最完善的程度）（[明]）《兵经百篇·谋字》）。只有多谋善断，使主观与客观尽可能符合起来，才能减少失误，避免盲目性，从而立于不败之地。

那么，怎样才能使“断”达到至善呢？答曰：多谋。多谋是善断的前提条件，善断必须建立在多谋的基础之上。多谋有两层含义：一是要多听大家意见，集中群众智慧。“智不备一人，谋必参诸群士”（[明]揭暄《兵经百篇·谋字》）；二是多考虑几种可能性，多想几手，即在“知彼知己”的基础上，提出克敌制胜的多种方案来。但是，多谋并不等于善断，它只是为善断奠定了基础，善断必须有高度的洞察力和预见性，能够不失时机的选出最佳的谋略来。也就是说，善断必须是断得正确，符合实情，当机立断，不失时机。如果点子虽多，但无良策；或虽为择优，但时过境迁，成了马后炮，都是悖于善断的。当然，断之善否，最终还要由战争的结果来检验，因为只有战争行动的结果，才是判断决心正确性的准绳。

要想达到多谋善断，这里的关键，首先要使自己成为有知识的智慧者。智能发谋，谋由智出，因此必须广智。即具备有关军事的各种知识，掌握科学的方法论，善于占有并分析战争情况，预见战争发展的各种可能性。有了这样一个坚实的根底，一旦碰到问题的撞击，才能“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提出各种各样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指导战争的奇谋妙略。广博的知识，高度的智慧，丰富的经验，是指挥员和作为智囊团的参谋人员的最重要的业务素质。

如果说多谋是智慧的结晶，那么善断则不仅需要智慧，而且需要坚强的意志、必胜的信心。当然，这种意志和信心必须以智慧作指导。意志坚强又有智慧作指导，才能迅速而准确地选择、确定、支持最佳的方案、计划、意见和主意。在关键时刻，“剪不断，理还乱”，是指挥员的大忌。指挥员处理问题，往往有上中下三策，因为事物发展具有多种可能性，决定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也是多样的。战争是充满危险的领域，战争情况又是急剧流动着，在战场上，及时而正确地定下决心，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它伴随高度紧张的思维活动，需要好奇而又善于接受新事物的灵活而不是僵化的思维方式。必须科学地审视当时面临的一切情况，调动自己的一切知识和经验，对各种方案的优点和不足认真加以比较，这样才能定下正确的决心，选出最佳的方案

来。

谋于实，不可敌

用兵之道，智略居首。谋之巧拙，对战争的胜负，事业的成败关系巨大，但是，究竟怎样才能使自己的智略高于敌人呢？不能靠神灵的启示，也不能靠“悟性”的创造，而必须严格地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办事。

翻阅中国军事史，可以发现，古代有的人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按此办事了，并且总结出了自己的经验。战国初期，集政治家与军事家于一身的大谋略家管仲，曾协助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国成为春秋五霸的第一个霸主，建立了不朽的功业。史学家司马迁认为他之所以取得巨大的成功，原因在“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贵轻重，慎权衡”（善于因祸得福，把失败转变为成功），“知与之为取”（懂得为了取得而给予），故“令顺民心”（所以，他制定的法令顺应民心）（《史记·管晏列传》）。管仲自己则把他之所以能使齐国居于列国之首的经验高度概括为这样：谋于实，故能权与立，不可敌也”。说是只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谋划，制定谋略，就能正确地权衡利弊得失，而立于不败之地，做到天下无敌。

管仲的经验很富有哲理。它揭示了谋略与实际之间的关系。谋略作为一种构想，一种观念，它来自客观实际，是客观实际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因此，要想智略过人，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必须尊重客观事实，不要脱离实际，不要把虚假的臆想的东西当成事实，清朝末年与曾国藩并称“曾胡”的胡林翼，政治上反动，曾多次对抗太平军。但这位著有《胡文忠公遗集》的道光进士，由于久事军旅，却也曾留下一些有用的后。他说：“军旅之事，能脚踏实地，便是奇谋”，并不认为“奇谋”是来自天外的虚无飘渺的遐想。西方的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在他的著作《战争论》中指出：“决不能把战略计谋看作是某种独立的东西，只有人们有这种或那种根据肯定能取得战术成果时，战略计谋才能发挥作用。”上面这些论述，揭示了谋略与客观事实的辩证关系，为后人提供了出谋献策应当遵循的正确途径和方法。

正因为谋略是建筑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制定谋略首先必须在“知彼知己”上下功夫。具体点说，就是要务必获得敌我双方的全部的真实情况，一定要占有客观（实际）的详细材料。《礼记·大学》上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终始。”任何东西都有根本和末稍，任何事情都有终点和开始。只有把客观情况从头至尾搞个清清楚楚，把来龙去脉弄得明明白白，占有的材料要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乎实际（不是错觉或假情报），才谈得上正确地“权”，进而去有效地“立”。而要做到这一点，则必须具有“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劲头，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侦察手段和调查方法，尽可能多地掌握有关情况，否则，蜻蜓点水，知道了一点，就以为知道了一切，那是谈不上“谋于实”的，当然也就更谈不上正确地“权”与“立”了。

在掌握了实际情况之后，接下来的便是“权”——分析比较了。此时应该特别注意：一是要有一个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做到“慎权衡”，分析比较时要慎而又慎，不可马马虎虎。二是要“贵轻重”，权衡的目的要十分明确，通过权衡真正分清主要与次要、现象与本质，辩明利弊得失、强弱虚实。切不可满足于罗列一大堆模糊杂乱的情况，看不出问题的关键所在。而要做到这一切，就必须开动机器，勤于思考，善于思考，精心“加工”。倘若，

头脑这个“加工厂”有毛病，缺乏辩证的思维方式，存有主观主义，不能脚踏实地，不能忠于事实，那就无法“贵轻重，慎权衡”，无法“加工”出优质的思想产品——奇谋妙策，甚至可能制造出一些馊点子。

战争是特殊的社会形态，战争情况瞬息万变，具有极大的流动性。昨天的事实到今天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已经被另外的情况所代替，所以必须不断地去求新的“实”，不断地去进行新的“权”，及时拿出新的“谋”，真正地做到随机应变。希图一劳永逸，把过去的办法到处去套，势必要犯经验主义的错误，要吃大亏。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只有坚持实事求是，才能无往而不胜。管仲在两千多年以前就总结出了“谋于实，故能权与立，不可敌也”的充满朴素辩证法思想的经验，实在难能可贵。毛泽东所说的“情况明，决心大，办法多”，可以认为是对管仲上述哲学思想光辉的继承与发展，也是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所作的科学而通俗的说明和概括。过去我们按这一思想行事，曾经制定出了一系列十分精彩的战略策略，打败了一个个敢于和我们作对的敌人，今后只要坚持这样做，肯定仍能制定出更多的奇谋良策，做到百战而不殆。

“上兵伐谋”面面谈

读过《孙子》兵法的人，大概都会注意到“上兵伐谋”（最好的用兵方法是用计谋讨伐敌人）这句话。的确，在时隔两千多年的今天，这句话对我们仍然具有现实的意义。

在利与害结伴而行的军事斗争领域中，为摘取胜利之果往往有一段充满荆棘的道路要走。但是人们发现，“谋者，所以远害就利也”（《吴子·图国》），“智略（可）使勇敢投诚”（[德]约翰·克里斯托夫·席勒，见《名言大观》），所以谋略便在军事实践中应时而生，并且得到了很好的发育，以致发展为独特的军事斗争形式：“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孙子·谋攻篇》）。

本来是以体力拼搏为其基本表现形式的战争，后来却使智力较量的形式占据了第一位，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六韬》中的《武韬》是专讲军事谋略的，其中讲到了“文伐”与“武事”。前者相当于孙武所讲的“伐谋”和“伐交”，后者相当于孙武所讲的“伐兵”与“攻城”。《武韬》重视智力较量的意向也是清楚的。

孙武解释说：所谓“伐谋”，就是“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入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伐谋”的目的在于“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就是说，要务必以全胜去争夺天下，这样就可以军队不疲惫而利益却完满地获得。孙武认为，“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汉代的赵充国把孙武的这种思想概括为“以全取胜，贵谋而贱战”。《百战奇略·谋战》则说：“凡敌始有谋，我从而攻之，使彼气衰而屈服。法曰：‘上兵伐谋’。”认为敌人开始谋划，我即根据其弱点给以攻击，使敌人斗志涣散，最终向我屈服。这就是兵法上所说的“上兵伐谋”。这些理解虽然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容易给人留下孙武不重视军力、不重视力战的印象，其实，孙武的贵谋，是在“先为不可胜”的前提下提出的。他之强调“伐谋”，

主张斗智，决不意味轻视“伐兵”，忽视斗力。

“不战而屈人之兵”，可能吗？战争史的回答是肯定的。烛之武说退秦师、弦高假命犒秦军、先轸智取五鹿城、齐桓公对鄆国的“示之以伐”、勾践“伐情”使吴国主弱兵颓而自萎以及晏子的“不越樽俎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等等，都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例证。

“上兵伐谋”，与现代《对策论》中的“最大最小原则”——成功最大而危险、损失最小的原则相一致。晋代的杜预说过：“以计代战一当万”（《晋书·杜预传》），这话有理。有的人把“伐谋”、特别是把“不战而屈人之兵”视为唯心主义，那恐怕不是从军事的角度考虑问题的，显然是怪错了。

“伐谋”、“伐交”主要是以智力加敌，使敌屈服；“伐兵”、“攻城”主要是以勇力加敌，将敌击败，斗智无疑是谋略较量，斗力也不是不要谋略的。孙武在讲“诡道”时举的例子，都是斗力时应该采用的。事实上，古人在这方面也有许许多多的创造，如围三缺一、拣弱的打、先发制人、退避三舍等等，这些巧妙使用力量克敌制胜的诀窍，也都贯穿着一条用力省而成功多的线索。因此，列宁断言：“没有不用军事计谋的战争”（《列宁全集》8卷493页）。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上兵伐谋”的内涵和外延后来逐渐有了变化，它不仅是指“伐谋”之谋，而且也包括“伐兵”之谋，有点泛指谋略领先的意思了。这一点，从后世兵家的谋略之论中可以看得到。

三国时期的诸葛亮说过：“用兵之道，先定其谋，然后乃施其事”（《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宋代的岳飞强调：“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谋”（《宋史·岳飞传》）。刘伯承也曾指出：“敌我斗争，不仅是军事力量的比赛，而且是政治、经济、文化全部力量的决斗。不仅斗力，更主要的是斗智”（《刘伯承军事文选》）。以上这些，我看都是讲的“谋先事则昌”（〔汉〕刘向《说苑·说丛》）而不分“伐谋”之谋还是“伐兵”之谋的。

西方人，也早就领悟到了“斗智”的重要性。普鲁士的菲特烈在《军事秘令》中这样讲：“在战争中，狐狸皮有时也和狮子皮同样的需要，因为当实力失败时，而狡计反能成功。”他主张“伐兵”不成的时候才用“狡计”，和孙子的认识显然还有一定的距离，但他毕竟在重视“狮子皮”的同时也看到了“狐狸皮”。

我军之所以能从小到大，迭克强敌，除了战争的正义性等原因之外，和老一辈革命家用兵如神的高超谋略也有密切关系。英国的军事理论家迈克尔·爱略特·巴特曼在论述西方军队《在东方的失败》的著作中，讲到了毛泽东军事谋略的高明。他指出，毛泽东和拿破仑之所以能以弱胜强，“是因为他们能够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使对手处于无准备、无组织或者无训练状态”。他说，毛泽东和朱德两人都发现了战争的自然规律（即战争艺术的秘密）并成功地加以运用，“这些规律在中国导致了蒋介石的垮台，在奠边府导致了法国人的惨败”。他认为毛泽东是“揭开我们时代军事奥秘的人”。

“有一定之略，然后有一定之功”（〔宋〕陈亮），这是用谋施计的经验总结。无论是从“伐谋”斗智的需要来看，还是从“伐兵”巧胜的需要来说，谋略问题，都是应该着意去研究的。

孙子的预测学

预测学（或称未来学）是一门在揭示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展望未来，预测尚未发生而又可能要发生的现象的科学。现代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既可以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效益，也可以带来一些令人忧虑的下良后果。在可以预见的前景和后果面前，应该事先采取些什么样的趋利避害的正确行动和合理措施，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关注。现代预测学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预测学与军事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也就是说，它最早在军事领域发育起来的。我国现存的最古老的兵书《孙子》兵法里，就有丰富的预测学思想。

孙武基于对“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的认识，提出了在用兵作战之前必须首先对战争的前途与结局进行预测，在孙武之前，人们虽然早就萌发了预测未来的强烈愿望，但预测方法却十分落后，大多是“取于鬼神”（祈祷鬼神告知），或者“象干事”（用相似的事情去类比），或者“验于度”（用星宿运转的度数去占卜），陷入了经验主义和唯心主义。孙武完全摈弃了这一套落后的预测方法，使军事预测来了个革命性的大变化。

孙武认为，要预测战争胜负，首先必须“经之以五事”，调查对比敌我双方“天、地、道、将、法”五十方面的基本情况。“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显然，民心向背、天时好坏、地形优劣、将之拙能、法之宽严，都是“兵之大经”，都是战争的根本问题。因之，孙武强调说，此五者，“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在孙武看来，全面把握决定战争胜负的五个方面的基本情况，是准确预测战争胜负的前提条件。

接着，还要“校之以计，而索其情”，即比较彼己计谋的优劣、计算的得失，探索双方主观和客观的实际情况。具体点说，就是要把握对立两军的“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即哪一方的国君治国有方？哪一方的将帅较有才能？哪一方占据较多的有利的自然条件？哪一方的法令能切实贯彻执行？哪一方的军事实力强大？哪一方的士卒训练有拿？哪一方赏罚严明？并据此对战争的前景作出判断。在孙武看来，现实存在的上述情况与战争胜负有着密切关系，从客观存在的现实出发，就可以推知未来战争的前途和结局。

孙武提出的上述的预测方法，是从调查、把握影响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入手，进而比较谁的有利条件较多，最后判断胜利属于何方的一个完整过程。这一预测方法，从宏观上考虑了事物因果之间的关系，触及了战争发展过程的必然性和可能性，具有明显的朴素唯物主义的特征。《孙子·计篇》的末尾，用带有结论性的语气告诉人们：“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说明他对自己的预测方法是充满自信的。

孙武开创了唯物主义预测战争胜负的先河，其预测之法在军事领域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孙武关于预测战争胜负的论述，蕴含着现代预测学的萌芽。把孙武视为军事预测学的奠基者，也是恰如其分的。

俄国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哲学家赫尔岑曾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形象地比喻为“革命的代数学”，意思是说按照事物的辩证法就可以从已知的条件中求出未知来。孙武对战争胜负的探求，正是建筑在对构成战争基本因素的全面把握的基础之上的，足见孙武的关于战争胜负的预测方法具有朴素

的辩证唯物主义性质。

预测是决策的前提。任何行动计划、方案、措施，都必须按照预测的结果来制订，这样才可以扬长避短、趋利避害。这正如医生对病人的治疗是充分考虑了疗效的预见那样。

在某种意义上说，以研究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历代兵书，都具有预测的性质。因为它们的着眼点都是为了打胜尚未到来和将要到来的战争的。当然，预测方法有科学的与非科学的分别，这了点必须要加以鉴别。

国外有的哲学家说，“领导就是预见”。这话可能说得有点过头，但预见对领导者来说确实极力重要。《孙子》十三篇。第一篇主要讲的就是预见问题，预见是最大的谋略，是其它一切谋略的起点，军事指挥员应该广泛研究古今中外的一切预测理论和预测方法，学会进行科学预见这一基本功。

给敌人以错觉

主动性是军队行动的自由权。两军争斗，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互争主动和优势的较量。毛泽东曾经指出，错觉和不意，可以使敌人丧失优势和主动，因而有计划地造成敌人的错觉，并出其不意地给以攻击，是造成优势和夺取主动的方法，而且是重要的方法。

错觉是什么呢？“八公山上，草木皆兵”，就是错觉之一例。

公元 383 年，已经基本上统一了中国北方的秦王苻坚，亲率百万大军，兵分三路，进攻据有今汉水淮河以南大部地区的东晋王朝。一路从四川沿江而下，一路从幽、燕等州南下，一路从都城长安出发，经洛阳，直指安徽颖口（今安徽寿县正阳关）。这一路系秦军主力，旗鼓相望，从头到尾长达一千多里，这一颇为壮观的军事行动，实力中国战争史上之一大举。难怪秦王苻坚战前曾夸口说，“今以吾之众，投鞭于江，足断其流，又何险之足恃乎！”苻坚不可一世，根本不把东晋的长江天险放在眼里。只是一心夺取江南，以实现其“混一六合”之志。

秦军大举入寇，东晋建康震恐。负责镇守建康的东晋宰相谢安，为了安定人心，故作闲暇，声称“朝庭处分已定”，一切安排妥当，便和亲朋一起游山逛水去了。这无疑是一个镇定自己也镇定别人的计谋，但实际上东晋水陆军总共十万，在江淮和荆州方面也确实作了点准备。

当年十月，秦将苻融攻克寿阳（今安徽寿县），进逼洛涧（今安徽怀远县西南）。增援战略要地寿阳的晋将胡彬，途中得知寿阳失守，乃退守硖石（今安徽风台县西南）。此时晋将谢石等率兵八万，西进拒秦。胡彬为苻融所困，粮食耗尽，于是便扬沙以示秦军，同时派人向谢石报告说：“今贼盛，粮尽，恐下复见大将军。”但胡彬派出的人被秦军俘获。想不到这一意外事件，却无意中成为苻坚产生错觉的诱因。苻坚得到这一情报后，便领轻骑八千，把大部队留在项城，疾赴寿阳，企图把晋军一举击溃。同时，派朱序（原为晋梁州刺史，在襄阳兵败被俘后投降秦军的）到晋军劝降。朱序见了谢石，反将秦军军情相告。并建议说：“若秦百万之众皆至，则莫可敌也。及其众军未集，宜作速战；若挫其前锋，可以得志。”谢石等原本计划以不战而疲惫秦军，听了朱序之言，立即改守为攻。这一转变，完全出乎苻坚意料之外，对苻坚错觉的产生起了重大作用。当晋军改守力攻后，派猛将刘牢之率精兵

五千进攻洛涧（洛涧为淮河支流）。受到秦将梁成的抵拒。刘牢之渡涧夜袭梁成中军大营，秦军死伤甚众，晋军大胜。于是，谢石乘胜率军水陆并进，逼淝水（和洛涧并行的淮河的另一支流）而阵。苻坚站在淝水西岸的寿阳城上向东岸眺望，见晋军阵容严整，心中恐惧，遂生错觉，把对岸八公山上的草木，都误认为是晋军的兵马。他对苻融说，“敌人这么强劲，怎么说敌人很弱呢？”苻坚由盲目轻敌突然变为惧怕敌军，在指挥上必然要乱其方寸。

秦军洛涧失利后，沿淝水西岸列阵。晋军前锋都督谢玄派人用激将法对苻融说：“君悬军深入，而置陈逼水，此乃持久之什，非欲速战者也。若移陈小却，使晋兵得渡，以决胜负，不亦善乎？”苻坚想对晋军来一个半渡而击之，便令苻融答应了谢玄的要求，指挥秦军后撤，但苻坚没有考虑到秦军已成惊弓之鸟，更想不到朱序会作晋军的内应，所以这一撤便稳不住阵脚，谁也无法遏止。此时朱序在阵后大呼，“秦军败了！秦军败了！”后边的部队见前边的部队回撤，信以为真，也争相奔逃，晋军乘胜追击，秦兵自相践踏，死者蔽野塞川。逃奔者闻风声鹤唳（唳，音利，鹤鸣声），也产生错觉，以为是晋兵追来，就这样，几十万秦军，死者十之七八。苻坚也中箭负伤，单骑逃到淮北。在淝水之战中，错觉给秦军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虽然这错觉不是晋军有意制造的。从哲学的角度来讲，错觉是指对被感知的客体的歪曲反映，它是超出了一般错误范围的知觉。人的各种感觉器官都可能发生错觉。“八公山上，草木皆兵”，是眼睛引起的错觉，把“风声鹤唳”误为追兵，是耳朵引起的错觉。错觉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人的生理机制正常的情况下，由于存在着异常的外部条件而引起的对认识客体的错觉，一类是受参与认识过程的人的病理机制所引起的错觉。秦王苻坚和秦军在淝水之战中所产生的错觉，看来是二者兼而有之的。苻坚原以为弱勢的晋军，处于束手待毙的境地，不想却遭到晋军在洛涧的打击。这当头一棒，打得苻坚晕头转向，已经无法保持正常的心理机制。当晋军以严整的军容摆在淝水对岸，侧背后又是连绵起伏的八公山，这种异常的外部条件，很容易使苻坚把晋军的阵形与八公山联系在一起，产生八公山的草木之中也有晋军存在的错觉，苻坚由骄傲轻敌、发生怀疑到恐惧畏敌的心理变化，和谢石始而与亲朋游山玩水、继而率军西进的镇定自若，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人的主观心理和客体的外部条件，直接影响着人的知觉。苻坚的心理变化极大，而又不熟悉江淮一带的情况，这就决定了错觉属于苻坚而不是谢石。

毛泽东精于军事哲学。他从理论的高度，论述了错觉对军事活动的危害，指出：“错觉和不意，可以丧失优势和主动。”有鉴于此，他创造性地提出要“有计划地造成敌人的错觉”，并且把此贯穿于自己的军事实践中，美国的基辛格在他写的《核子武器与外交政策》一书中，评论毛泽东的持久战理论时讲道，“毛泽东正好象是一个擅长柔道的拳师一样，他总是想趁机使敌人麻痹，并且利用对方的力量来击败敌人，趁着敌人丧失了平衡的时候，在最难自恃的情况下，就下手打击。敌人要求速胜的心情，被认为是一种弱点，共产党的战略就是要巧妙地利用这种弱点，并等到对方认为胜利似乎在握的时候，挫败敌人。”“一个根据战略原则或兵器体系制定全面战争战略的国家，就会给共产党顺利实现其喜爱的迷惑战略大开有便之门。”基辛格在这里所讲的“迷惑”，实质上就是战略判断上的错觉。美国海军陆战队退休准将塞缪尔·格里菲斯在《毛泽东论游击战》一书中写道：“游击队精干掩饰和伪装艺术；他们制造假象，掩盖其本来面目。”也就是说，游击队很善于

给敌人制造错觉。又说，“按照传统的战术，分散力量会招致失败；在游击战中，此战术（指游击队分组活动）对于搅乱敌人的思想，保持游击队无处不在的幻觉来说，却是很理想的。”制造敌人的错觉，是一条重要的致胜方法，在未来的战争中，如何有计划地给敌人制造错觉，的确应该引起重视。

从“蹇叔阻师”谈“先知”

一件事刚刚发生或者将要发生，它未来的进程和结局将会如何？这是自古以来人们都很关心的问题。战争作为关系人民生死、国家存亡的大事，人们自然更为关注它可能出现的结局。研究这一问题的学问现在叫做“预见”或“预测”，中国古代根据预见或预测的正确与错误，分别称之为“先知”和“前识”。

“先知”是孙子首先提出的。他在《孙子·用间篇》指出：“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人者，先知也”。认为英明的国君和贤能的将帅，之所以一出兵就能战胜敌人，其成功超于众人之上，原因就在于他们事先对战争的进程与结局有了科学的认识。“前识”则见之于《韩非子·解蔽篇》。“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前识者无缘而妄意度也。”认为“前识”是指没有根据（无缘）的瞎猜测，是指先于实践，先于经验的错误的认识。

战国时候，秦国奔袭郑国，事先就出现了“先知”与“前识”对立。

秦国出征的军队从都城出发，远远望见一个人立于道中。走近一看，原来是老臣蹇叔。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帅急忙下马，只见蹇叔泪流满面他说，我能看到你们出征，却难以看到你们凯旋了。并嘱咐儿子白乙丙，要当心晋国在崤山设伏，你若回不来，我就到那里为你收尸。显然，蹇叔之所以对这一战争持反对态度，是因为他事先已经知道了这一战事将有悲惨的结局。

但是，不少人的看法却与此相反。他们的结论是此战必胜。属于这方面的人物首先是杞子、逢孙。这两个秦军将领，是在秦晋围郑的一次战斗中，秦与郑私下结好，不顾晋军而独自撤军，作为条件而留下为郑国把守北门的。后郑文公死，晋国送文公之弟兰归国，是为郑穆公，郑晋于是修好。杞子、逢孙由此受到冷遇，颇为不满。偷袭郑国的方案就是这二个人首先提出的。秦穆公批准了这个方案，说明他也认为胜利在握。孟明视三帅对蹇叔之言不以为然，无疑也认为失败不属于秦军。

后来实践的结果如何呢？当杞子、逢孙奔袭郑国的方案提出后不久，便被郑国发现，于是郑国便下了逐客令，将他们赶走。远道而来的秦军在郑国边境听说了这个消息，知道郑国已有准备，想搞奇袭已经不可能了，于是便顺手牵羊，灭了滑国而还。但在过崤山时，却被伏击的晋军打得落花流水，三帅被俘，秦军大败。事实清楚地证明，蹇叔的预见是正确的，秦穆公等人的预见是错误的。

那么，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先知”呢？孙子说：“先知者……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用间篇》）秦穆公的认为袭郑必胜，是听从了杞子、逢孙之言，可以说是“取之于人”了，但这两个人却不是“知敌之情者”，起码不是了解敌人全面情况的人。因为杞子、逢孙二人在郑晋修好之后，受到了冷遇，心里老大不舒服，他们提出的远奔郑国，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意气

用事，这就难以全面了解情况。只是想着自己掌管着郑国北门，只要秦军来后，自己在城中来个“里应外合”，就可轻而易举把郑国打败，没看到郑国对他们早已戒备。秦穆公接到这两个不全知敌情的人的密报后，又主观主义地猜度了晋国的态度，认为秦晋有通婚之好，秦又不止一次地帮助晋国平定内乱，晋国不可能知恩不报，站在郑国一边共同对付秦军。这样郑国没有晋国的支持，强秦打弱郑，是不在话下的。可见他们或者意气用事，或者一厢情愿，只看到于己有利的一面，看下到不利于己的一面；只看到历史的情况，看下到现实的情况，这种对敌情了解的片面性就决定了他们的认识必然要远远地偏离客观实际，陷入“无缘而妄意度”的境地。

麦叔是真正的知敌之情者，知敌历史的与现实之情，知得全面，知得确切，因此他的头脑就清醒得多，主观认识就与客观实际接近得多。他事先曾经精辟地向秦穆公指出，一、秦郑两国相距甚远，秦军长途跋涉去袭击郑国，郑国不可能被一直蒙在鼓里，一旦郑国发觉，势必会早作准备。二、郑、晋重新修好。秦、晋，郑之间的三角关系已经发生了新变化。当年秦晋联合攻郑时，秦未和晋商量便独自退兵，并派了妃子、逢孙等人助郑抗晋，秦晋之间从那时起就有了隔阂。况且在秦发兵袭郑时，建立了一代霸业的晋文公刚死不久，秦国并没有派使者到晋国表示哀悼，却去攻打晋的盟国——郑国，这就使秦晋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秦军袭郑，晋国肯定会认为这是对自己的挑衅，为了显示晋国的霸土地位和树立新君晋襄公的威望，晋国决不会袖手旁观。三、秦军袭郑，崤山是必经之地。但崤山地势险峻，适于设伏，晋军很可能要利用这一天险。而一旦出现这一情况，秦军势必陷于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地的境地。但对蹇叔这种建立在全面了解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的对未来的正确预见，秦穆公根本就听不进去。

晋国的将军荀瑶说过：“君子之谋也，始中终皆举之，而后入焉。”（《左传·鲁哀公二十八年》）认为君子进行谋划时，必须对事情的开始、经过、结局都作全面的了解。只有“始中终皆举之”，把过去、现在、未来联系起来思考，才能得出科学的预见。这是因为，现在是过去的继续，未来是现在的继续。这种联系是无法割断的。要深刻地把握现在，就必须详细地了解过去的历史；全面地了解现在，是正确地预见未来的基本的前提。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就要防止任何形式的片面性和主观主义，力求主观符合客观实际，不被一时的表面现象所迷惑。秦穆公等人在袭郑问题上之所以事之愿违，损兵折将，原因就在于他们没有麦叔那种正确的思维方法却又自以为是，只会“前识”而不懂得如何“先知”。

据《吕氏春秋·先识览·悔过篇》记载，秦军崤山大败之后，秦穆公颇为难过，当众自我批评说，“天不为秦国，使寡人不用蹇叔之谏，以至于此患。”其实原因并不在老天不帮助秦国，而在于穆公本人。正如《吕氏春秋》作者所说的：“此缪公（按：即穆公）非欲败于崤也”，并不是穆公成心要在崤山吃败仗，“智不至也”，是他的智慧没达到应有的高度。“智不至则不信”，智慧没达到应有高度就没法相信智者的话。“言之不信，师之反（按：即返）也从此生”，不听信智者的话，是造成兵败的主要原因。“故不至之为害大矣”，所以智慧达不到应有高度的危害实在太大了。这段话讲得不错。

“官渡之战”话判断

汉末袁曹的官渡之战，是见诸史书的一个以少胜多的精彩战例，当时，占据北方、实力又很强大的袁绍，调集了十万大军渡过黄河进攻曹操。曹军与袁绍军在官渡“相拒连月，虽比战斩将，然众少粮尽，士卒疲乏”，形势于曹操颇力不利。建安5年（公元200年）8月，袁绍率大军“复进临官渡，起土山地道”，组织了新的进攻，而曹操“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面对这种形势，曹操初步认为，官渡实难再守，他写信给留守许都的谋士荀彧，“议欲还许以引绍”。荀彧复信说：“今军食虽少，未苦楚、汉在茅阳、成皋间也。是时刘、项莫肯先退，先退者势屈也。公以十分居一之众，画地而守之，据其喉而不得进已半年矣。情见势竭，必将有变，此用奇之时，不可失也。”贾诩也对曹操说：“公（指曹操）明胜绍，勇胜绍，用人胜绍，决机胜绍，有此四胜而半年不定者，但顾万全故也。必决其机，须臾可定也。”（《三国志》卷十，荀彧荀攸贾诩传）曹操听取了谋士们的意见，舍“万全”而出奇兵，并采纳了刚队袁绍那里“来奔”的许攸之计，亲率步骑五千，夜袭袁绍的护粮部队，打得“袁军大溃”，袁绍剩下少数人马败退黄河以北去了。

官渡之战的结果，证明了曹操集团对敌情的判断和采取的决策都是正确的，而作为一军统帅的曹操，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从史料上看，曹操对敌情的判断以及整个作战决心的形成，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借鉴：

一是不能主观武断。对敌情判断的主观武断，难免产生片面性，得出错误结论，从而定下不正确的决心和处置，导致战役战斗的败北。战争这个特殊的、复杂而又危险的环境，是造成情况判断上主观武断的原因之一，诚如克劳塞维茨所说：“如果让一个人在冻得四肢麻木或渴热难当、饥饿难忍和疲劳不堪的时刻来判断战争中的事件，那么能够得到的在客观上是正确的判断就更少了。”置身于官渡前线的曹操也逃不脱这种局限，他前几个月过多地看到了困难的一面，忽视了有条件摆脱被动、争取主动的另一面。然而而不夫为“神武明哲”的曹操，却能给远离前线的谋士写信，征询他们的高见。这就使他的认识趋向于全面，避免了主观武断。

二是善于集思广益。对于敌情的判断，曹操不仅听取了谋士荀彧、贾诩的意见，而且连刚从袁绍那里“起义”过来的许攸之计也敢于采纳，假如曹操自己头脑里产生的主意不许众议，只准称颂与照办，别人固然奈何他不得，但结果恐怕不会出现“袁军大溃”的局面，相反却会授袁绍以“先退者势屈”的可乘之机了。

三是必须抓住关键。由于曹操和他的谋士们特别注意了对敌方主帅袁绍的剖析，这就抓住了敌情的主要方面，所以，对战争全局的判断也就比较正确。比如，他们根据袁绍“能聚人而不能用人”，判定袁绍无法使他的部下同心同德，因而已方用奇必胜。史实证明，在官渡之战中，袁绍对人之“不能用”也真的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当袁绍派遣士卒万余人北迎运粮车队时，沮授建议：可另派蒋奇带领一支部队前行，以防备曹操的袭击，但袁绍根本不听。谋士田丰鉴于“许都不再空虚，战机已失”，建议袁绍不要进行官渡之战，提出了“坐克”之什，袁绍却说他涣散军心，把他拘禁起来，官渡战败，又索性把他杀掉了。正是由于曹操的谋士们抓住了袁绍不能用人这一关键，才使曹操的判断符合于客观实际。

另外，从曹操谋士们的议论中还可清楚地看出，正确的判断除占有详细

准确的材料外，还须以丰富的知识作基础。一个高明的指挥员，必须具有丰富的军事学知识，也离不开必要的史学、文学、哲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如果不懂历史、不晓得秦末刘邦、项羽在荥阳成皋间对峙的战例，就无法进行历史上的战争与当时所进行的战争两者缺粮情况的对比。之所以懂得在相持情况下会出现“先退者势屈”的情况，其原因大抵在心理学中才能找出答案；“情见势竭，必将有变”，可以说是具有哲学知识的人发出的语言。

判断是指导战争的重要一环。古今中外，每一个具体的战争之先，都需要作出某种必要的判断。何谓判断呢？判者，分辨也；断者，决定也。判断就是对占有的敌我双方的材料加以分辨，是人们的认识在战争问题上从感性阶段向理性阶段的飞跃。现代战争，尽管具体情况已今非昔比，但在占有必要材料的基础上，如何使判断尽可能地符合实际，却是每个军事指挥人员所应该努力做到的。

提高主体能力

谋略作为指导战争的方式和方法，它本身是战争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相互作用的产物。因此，在重视战争客体的同时，对战争主体即从事战争的人的能力，不能有丝毫的忽视。

列宁说过：“世界不能满足人，人决心以行动来改变世界。”

在军事斗争中，情况更是如此。敌人（对自己来说，是战争的客体）不仅不让你得到满足，而且还千方百计为满足他自己而给你设置重重障碍。敌我双方绝然相反的决心，绝然相反的利益，绝然相反的行动，紧张激烈的竞争，你死我活的搏斗，激发着人们发挥聪明才智，呼唤着人们发挥创造力，这就要求敌我双方从事战争的人，努力提高对于自己作为能动主体的自觉意识。

我国现存的最早的兵书《孙子》虽然没有战争主体这样的同语，但却已经触及了战争主体的作用等问题。例如该书第一篇《计篇》，一方面阐述了如何对决定战争胜负的“五事”，“七计”等基本的客观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从总体上达到“知彼知己”，以求得主客观的统一；一方面又强调在此前提下，充分发挥主体能动性，“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千方百计地造成有利于己的“势”，以辅助战争的进行。什么叫“势”呢？就是根据情况是否有利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从孙武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战争谋略在其产生和运用的过程中处处都打着主体的印记。

那么，在把握战争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施计定谋时，主体的作用表现在哪里呢？

第一，主体的目的性。前面已经谈到，战争和其它社会实践一样，也是主体改造客体以满足自身需要的活动。因之，研究敌我双方的情况，即搞清客体“是什么”、“怎么样”，并不是没有目的的，而是要预见战争的结局，确定能下能打。如何打好；并且在战争进行过程中，“因利而制权”，坚持一切有利于我的原则，目的性也极力明确。离开主体需要、离开主体的目的——赢得战争，去认识和进行战争，战争就变得毫无意义。

第二，主体的创造性。为了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按照利益的大小而决定采取什么样的谋略和手段，就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随机应变，拿出合适的办法来。这就是主体创造性的具体表现。《宋史·岳飞传》中说：“阵而后

战，兵法之常；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强调的正是主体的创造精神。这从毛泽东对此言的解释可以看出来：“这个‘妙’，我们叫做灵活性，这是聪明的指挥员的出产品。”它是指挥员基于客观情况，“审时度势”“而采取及时的和恰当的处置方法的一种才能”（《论持久战》）。由此可见，要做到“因利而制权”，主体的创造性是十分重要的。这时的主体创造性，表现为对客体情况的选择、分辨，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重构。离开主体的创造性，就不可能提出适合当时情况的处理方法，就不可能出产奇妙的谋略。

主体的创造性与主体能力有密切关系。不同知识结构，不同思维方式的认识主体，其能力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提出“因利而制权”的孙武，把“智”视为将的首要条件，要求将帅对军事、地理、气象、数学、心理等方面的知识都要具备；并且不要迷信，要“知彼知己”。孙武本人也正是这么做的，所以他获得了认识事物的新角度、新立场、新方法，看到了别人所看不到的新东西，写出了博大精深、流传千古的兵书，并且统兵作战时，使吴国“西破强楚，人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除了知识结构、思维方式之外，道德因素也影响着主体的创造力，孙武在《地形篇》中指出：“战道必胜，主曰无战，必战可也；战道不胜，主曰必战，无战可也。故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国之宝也”。（按照战争规律确有必胜把握，即使国君命令不要打，也可以坚决地打；按照战争规律不能取胜，即使国君下令要打，也可以下打。作为将帅，应该进下贪求战胜的功名，退不回避违抗君命的罪责，只要使民众和士卒得以保全，而且符合国君的根本利益，这样的将帅才是最宝贵的人才。）是沽名钓誉，抢功避罪，还是“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当然是道德问题。一个人才智大小，谋略多少，往往联系着他的道德面貌。事实证明，道德之光常可照亮智慧之路，道德低下往往走上歪曲事实，弄虚做假的邪路。

现代战争对人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发展主体的能力已经成为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为此，必须改善我军人员的知识结构，把现代科学知识学到手；同时要发展我们的理论思维，弘扬民族的创造精神。这样，我们就可以培植出更多的谋略之花，收获更多的胜利之果。

主体能力的提高，可以增强人们的信心和力量。博学的笛卡尔当年曾雄心勃勃地宣称，给我物质，我就可以造出一个地球来。

兵家之祖孙武也丝毫没有东方的“谦虚”：“将听吾计，用之必胜”，“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如果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一定能够胜利；如果不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必败无疑！）

马克思主义吸取人类知识的一切精华，代表的是新兴的无产阶级这个不同于已经保守了的资产阶级的认识主体，因此能满怀信心地宣告：无产阶级在其革命过程中，失去的只是锁链，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

只要我们不断提高主体能力，就一定能够“因利而制权”，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美人计与丑女计

对立统一是普遍现象。比如美与丑就是相反的，但二者也曾在达到一定目的这一点上说，起过应有的作用。

作为一种计谋，美人计早已上了兵书。《六韬·武韬·文伐》讲的“娱以美人”，“进美女淫声以惑之”，就是例证。《三十六计》干脆把《美人计》作为一计。

凡人都有七情六欲。所谓七情，中医学指的是喜、怒、忧、思、悲、恐、惊七种情志。而儒家则把喜、怒、哀、惧、爱、恶、欲七种感情或心理称为七情（《礼记·礼运》）。所谓六欲，指的是生、死、耳、目、口、鼻之欲（见《吕氏春秋·贵生》高诱注），实际上就是人的各种欲望。因此，美人计就排上了用场。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情欲受着道德和法律的制约，所以历史上不少讲道德、重武德的人，从不为女色所动。有的人忙于征战，甚至顾不得成家。西汉名将霍去病（前140—117年），反击匈奴入侵有功，汉武帝要为他建造府第，他说：“匈奴未灭，无以家为”。即使娶了妻室，不少人也把《尉缭子·兵教下》中所讲的“为将忘家”作为自己的信条而严格遵守。为明王朝建立立过汗马功劳的徐达，朱元璋要把自己的旧邸赐他，他坚持不受。朱元璋称赞他说：“受命而出，成功而旋，不矜不伐，妇女无所爱，财宝无所取，中正无疵，昭明乎日月，大将军一人而已！”

与此相反，历史上同时也确实有不少“英雄好汉”过不了美人这一关。正如荀子所说的那样：“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性恶》）。人有了听和看的欲望，喜吁乐声和美丽，导致了淫乱的发生，礼义文理的衰亡。比如，越王曾隐其复仇之志，表面上十分恭顺，经常献纳，把美女西施送给吴王，吴王便一天天骄傲、荒淫起来，忘记了武备，吴国终力越王所灭。在此之前，这样的事例已有不少。夏桀代有施，有施人以女妹喜归之，桀宠妹喜，遂以亡夏，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女妲己归之，纣宠妲己，遂以亡殷。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女褒姒归之，幽王宠褒姒，西周遂亡。后来，晋献公伐骊戎，得一女叫骊姬。晋献公特别宠爱，结果使晋国也颇乱了一阵子。可见，美人计在历史上是屡屡生效的。到了现代，国外的间谍机关，对美人计的使用已经是花样大为翻新了，不仅用美女去俘虏男子，美男也被用来做攻击对方女人的炮弹。

美的反面是丑。为美女而国破身亡者在历史上不乏其例，但有没有因丑女而国富民安的呢？有。

汉代刘向的《列女传》有一则关于钟离春的故事，讲的就是这方面的事情，我们姑且称之为“丑女计”吧！

战国时期的齐宣王，为寻欢作乐，选美女，修渐台（据说此台高五重，黄金、白玉雕筑成栏杆，珠玑翡翠穿为帘幕，非常豪华），不理朝政，百姓苦不堪言。齐国的无盐邑（今山东东平县东二十里处）有位丑女叫钟离春，头发稀疏，双目深陷，皮肤漆黑，很不好看，但颇有智慧。她为齐国西有强秦、南有横楚而齐国国贫兵弱而忧心忡忡，决计要向齐宣王痛陈国事。有一天她直奔渐台，对宣王的臣下说，她是无盐邑嫁不出去的老且丑的闺女，仰慕宣王圣德，愿意奉箕帚，嫁齐王。宣王听了臣下的报告，觉得蹊跷，便召见她。宣王问她有什么奇能，她说她有隐身之术，说话间便不见踪影。宣王也拿隐身书来学，但却总不能隐身，只好又把钟离春找来询问隐身法木。可她并不正面回答，只是拍着掌连说，“糟了”！齐宣王问她为什么说“糟了”，她才一一陈述了齐国的弊端。宣王听后很佩服她的识见，便封她为无盐君，拜为王后，下令拆渐台，罢女乐，退佞臣。齐国贤能之人见宣王翻然改悔，

纷纷前来进谏。宣王又召用正直的臣下，让他们安抚百姓，选壮士，练兵马，奖励农耕，使齐国一时大治。齐国百姓为有了这位忠心齐国、爱护百姓的玉后而高兴。

这个故事大概属于传说，并不一定是历史的真实。但它所反映出的意向，却很值得深思。而故事中的丑女钟离春，利用她的机智，终于达到为民请命之目的，则可以给我们更多的启迪。

动物助战的启示

古代的军事谋略家，为了夺取战争的胜利，往往把动物也调动起来，巧妙地加以利用，因而收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效果。法老时期的埃及，猫被奉若神灵。即使有人无意中打死了猫，也要被判处死刑，就连法老本人也无权赦免。假如家中夫人，必须先救出猫，然后才能救自己的子女和财产。埃及人的这种俗尚，被波斯军队巧妙地加以利用。在埃及与波斯的战争中，波斯人在双方决战的时刻，让冲锋在前的士兵每人手牵一只猫作“盾牌”，埃及人看到猫也参加了战争，谁也不敢还击，于是便仓皇败退。

从这个古老的故事中可以看出，波斯人还是颇有点谋略头脑的。他们了解了埃及人对猫的敬畏，便让猫前来助战，居然使对手无还手之力。猫作为一种家养的小动物，在战场上发挥了这么大的作用，的确是够有意思的。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战争中借助于动物的事情，可以说是史不绝书。据《中国上古史演义》记载，在距今五六千年的时候，苗族领袖蚩尤，十分强悍，经常侵占炎帝的地方。这个蚩尤就鬼得很，地利用人们害怕猛兽的心理，每次交战，他总是身披斑斓虎皮，以增加自己的威慑力量。只有石刀石斧的炎帝抵挡不住，被迫逃到今河北琢鹿一带。黄帝率兵北上救援，人们都说蚩尤兽身人言，无法抵挡。针对这种情况，黄帝想出了一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即利用猛兽打击蚩尤的计策：他把捕获的许多熊、虎、豹、豺，训练教导了三个月，使它们进退都听指挥。阪泉（在琢鹿东）之战，黄帝诈败，退入林中。蚩尤追来，黄帝便把训练好的猛兽放出，直向蚩尤的兵士扑去，吓得蚩尤兵士纷纷后退。猛兽奋力追上，一阵疯狂乱咬。蚩尤镇压不住，跟着部下一齐飞逃。黄帝的兵士看见蚩尤也一样害怕猛兽，胆子才壮了起来，跟着猛兽冲杀过去，结果大获全胜。因为黄帝驱使猛兽打败了蚩尤，后人便用猛兽来形容勇敢的军队，象“如熊如罴”呀，“貔琳虎豹”呀！以致有人认为，黄帝并没有真用野兽打仗，而是用了以猛兽命名的军队。事实究竟如何，还可以进一步考证，即使黄帝是用猛兽命名了自己的军队，这次战胜蚩尤，猛兽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如果说黄帝只是传说中的人物，其用猛兽助战之事也不足凭信的话，那么有史为证的一些用动物助战的事例，恐怕都是可信的。

据《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在周代，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这话是什么意思呢？有人庄释说：商人以其先世驾牛马之具用之于象，故曰“服象”；以象战，故曰“为虐”。许多材料都证明，殷周之交，中原有象，用象作战的事情当然可能发生了。

还有一件事往往不大引起人们的注意，那就是在春秋时期的吴楚之战中（公元前506年），楚国曾经“执燧象以奔吴师”。这件事在《左传·定公四年》有记载。当时，吴军连战皆捷，直抵楚国国都郢。楚王害怕被俘，带

着他的妹妹弃城外逃；但同时又急中主智，“执燧象以奔吴师”，迟滞吴军的行动。所谓“执燧象以奔吴师”，就是迫使（执）尾巴上系有火燧的大象冲入吴军，以使吴军逃奔。看来楚王是太沉不住气了，如果他能指挥若定，令部下驱赶着皮厚力大的大象这种动物带火向对方冲去，使“燧象”真正的发挥作用，说不定他可能失败得不会那么快、那么惨。但无论如何，他发明的“燧象”这一招儿，还是应该肯定的。在此之前，战争史上还不曾有过。

距楚“执燧象以奔吴师”227年之后，即公元前279年，齐国的田单又用“火牛阵”大败燕军，（事见《史记·田单列传》），恢复了被燕军打得奄奄一息的齐国，结束了燕国发动的已经进行了长达15年（公元前284年燕军攻入齐都临淄）之久的攻齐之战。田单的火牛奇计，究竟是受到了“燧象”的启发，还是他独出心裁，那就不得而知了。但他因地制宜，（因为当时中国长江以北已经没象了）这一点，是和“燧象”相同的；而他所收到的巨大效果，则可以和波斯人与埃及人作战时所用“猫计”媲美。

上述这些事例，都包括着物尽其用的意思在内；而能否做到这一点，和人的智力直接相关。猫、象、牛及熊罴等野兽，本来同人与人相搏斗的战争毫不相干，谈不上对战争有什么用处，但古代的一些军事家却在战斗中给这些动物派上了用场，从而增强了自己的力量。我们应当从古人的这些经验中得到新的启发，进一步开阔我们的视野，活跃我们的思想，使那些与战争间接或直接有关的东西，把它们的作用统统都发挥出来！

“敢死队”溯源

影视中的“敢死队”，或虎口拔牙，或虎穴探险，神出鬼没，技艺高强，视死如归，搞得敌人惶惶然不可终日，颇令人佩服。由此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军队中的“敢死队”究竟起源于何时？

翻阅古籍，发现在我们中国，“敢死队”是古已有之的。

《吕氏春秋·仲秋纪·简选》中说：“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郟，遂禽推移、大牺，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据专家们考证，这段话里所讲的“必死”，是一个专用名词，指的是“必死之士”，就是后来所讲的“敢死”、“决死”之类。“必死六千人”，显然是一支很庞大的“敢死队”或“决死队”了。商朝的建立者武汤拥有这样一支敢死队，又有性能优良的战车七十辆，所以当戊子与夏桀的军队在郟这个地方一战而擒获了夏桀的两个大臣推移和大牺，登上夏都附近的鸣条山，进入巢门，夺取了夏朝的天下。

殷汤这支“敢死队”，可能是人类战争史上最早的“敢死队”

也许有人会说，殷朝的历史多为传说，不足为凭。那么，我国最早的一部编年史《左传》总该是可信的吧！《左传·定公十四年》有这样的记载：“吴伐越，越子勾践御之，阵于携李。勾践患吴之势也，使死士再禽焉。”意思是说，在吴越携李之战中，越王勾践为吴军的阵形严整而忧虑，最后才决定动用“死士”。看来，越军开始时是向吴军进行过冲击的，但抓住吴军士卒不多，没能使其乱了阵脚，这才把“死士”拿了出来，以求俘获（即“禽”，与“擒”通）更多的吴军。

何谓“死士”？过去有人认为是“欲以死报恩者”，有人认为是“勇战之士”。不管哪种说法，都足以证明以“死士”组成的队伍就是现在人们所

说的“敢死队”。吴越携李（今浙江嘉兴）之战，发生于公元前496年，离现在已两千三百多年，也就是说，“敢死队”据今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

关于这件事，《东周列国志》第79回有比较形象的描绘。当吴越两军在携李摆开阵势后，越王勾践见吴军兵势甚振，便决定“以计乱之”。什么“计”呢？使用敢死队。可见，“敢死队”一开始便是谋略、计谋的产物。当时，越王派了两位大夫，“督敢死之士，左五百人，各持长枪；右五百人，各持大戟，一声呐喊，杀奔吴军，”冲击力是相当猛烈的。然而，勾践的“死士”们却未能攻破吴军坚如铁壁的阵形，吴军仍然巍然不动。怎么办呢？勾践又把触犯军令的罪人组织起来，个个都把剑搁在脖子上，列队安步走到吴军阵上，说是“不敢逃刑”，但却愿意效死。言毕，便一个个把自己的脑袋割了下来，自刎而死。吴军从来不曾见过这样的场面，人人都感到十分奇怪，都瞪着眼睛看越人自杀，互相议论这是为了什么。勾践趁吴军思想分散，向吴军发动猛烈进攻。“敢死队”

这时仍然冲在最前面，一举将吴军的阵形冲乱。双方一场混战，吴军大败，吴王阖闾被越将用戈击伤，一个脚趾被砍去，由于伤势严重，在回师途中死去。

从《东周列国志》的描写来看，勾践用“罪人”组织的自杀队，实际上是更不怕死的“敢死队”。罪人们在吴军阵前的自杀，表面看来是消极的，似乎不如和吴军拼个你死我活，但那样不一定就会动摇吴军的阵脚，引出一段精采的文章来。越王想得比较远，他接受了前次的教训，令“罪人”在吴军面前自己割下自己的头，这一举动，事实上却有着“攻心”的积极作用，从而动摇了吴军坚不可摧的阵形。这样越军便抓住吴军军心动摇之机，大举进攻，“死士”们冲在最前面，呼啸而至，一下将吴军严整的队形冲乱，为大队大败吴军创造了条件。

曾经打败楚军，攻占过楚都郢城的吴王阖闾在携李之战中兵败身亡，应该说是东周战史上的一件大事。它表明在吴国的东南，崛起的越国已经成为与吴国争雄的劲敌。而越国在这次与吴军的抗争中所取得的光辉胜利，“敢死队”的作用应予充分肯定。

费边战略

罗马诗人恩尼乌斯在他的史诗《编年纪》中曾经写过这样的赞美诗句：
他用拖延战略拯救了我们的国家，
他把国家安危置于个人名誉之上，
他享有的荣誉将会与日月同辉。

这诗中的“他”指的不是别人，而是和诗人同时代的军事家、政治家克文图斯·费边·马克西姆斯（？——公元前203年）。在长达17年之久的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201年）中，他采用拖延战略与强大的对手汉尼拔巧为周旋，使濒于危急的罗马又慢慢地缓过气来。费边及“费边战略”因此而流传于世。

公元前264年，统一了意大利的罗马和位于现在北非的突尼斯的迦太基，为争夺西西里而爆发了战争。因为罗马人称迦太基为布匿，所以把这个时期罗马与迦太基的战争称之为布匿战争。

战争的结果是罗马从迦太基手中夺取了西西里，把西西里变为罗马的一

个行省。战后，迦太基为了复仇，于公元前 237 年侵入了西班牙，在那里建立了对罗马备战的基地，补偿了西西里岛的丧失。公元前 221 年，已经占领了山南高卢的罗马又把势力扩张到西班牙的萨贡托城。迦太基新上任的汉尼拔不能容忍罗马的挑衅，出兵又把该城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公元前 218 年春，费边率领罗马使团前往迦太基问罪，迦太基元老院拒绝接受罗马的责问。据说这时费边站了起来，撩起长袍前襟，做了个褶，指指里面，说他给他们带来了战争和平，要什么由他们自己挑选。迦太基人毫不示弱，说要什么可让罗马人先挑。这时，费边放下长袍，回答说：战争。就这样，第二次布匿战争便正式开始了。

罗马的战略是在北非和西班牙而不是在意大利本土消灭汉尼拔。他们把希望寄托于远征军，而未在意大利本土作相应的战争准备。但汉尼拔却出人意料地挥师从西班牙出发，穿过高卢，翻越阿尔卑斯山，突然出现在意大利的北部。罗马军队接连失利，通向罗马的道路已被打开，汉尼拔可能很快就会兵临罗马城下，罗马处于危急之中。公元前 217 年，元老院推举费边为独裁者，全权指挥战争。

费边鉴于汉尼拔的军队攻势正旺，战斗力强，特别是他的骑兵更优于罗马，但他远离本土，在异国作战，缺少后援。罗马军队虽然损失惨重，但在本土作战，补充容易。只要避开正面交锋，注意保存实力，时间对罗马比对迦太基更为有利。于是，他决定采取拖延战略，消耗敌人的有生力量，迫使敌人陷入欲战不能的境地。

正是在这种战略思想的指导下，费边率领着罗马的军队，尾随在汉尼拔军队的后面，敌驻我驻，敌走我走。宿营时把营寨扎在山上，使敌人的骑兵不易接近。行军时绕着山路，与汉尼拔保持一定的距离。汉尼拔知道费边这一手的厉害，想方设法挑动费边和他决战，但费边却不上圈套。不仅如此，费边还抓住有利的时机，不断截击敌人的零星兵力，给敌人造成威胁，使敌人无法建立任何永久性的补给基地。这样，费边不仅避免了罗马的失败，而且也消除了汉尼拔由于前几次的胜利而给罗马管辖下的意大利城市同盟所造成的影响，阻止了他们对罗马的背叛。同时，还提高了罗马军队的士气，打击了迦太基人的气焰。

拖延战略犹如一件双面开刃的武器，它在给敌人带来创痛的同时也往往使自己感到吃不消。战争长期在意大利境内进行，农村遭受着破坏，汉尼拔给意大利的民众带来了难以忍受的苦难，他们渴望着早日结束战争，片面地认为还是尽快地把汉尼拔打败为好。在汉尼拔胜利地打进意大利时，罗马人是十分惊恐的；而当他们恢复了元气之后，他们便开始怀疑费边的智慧和行动，忘记了正是费边才使他们获得了恢复的机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战争造成的破坏越来越大，对费边拖延战略的怀疑情绪也日甚一日。这种怀疑情绪煽惑着军队中一些只有匹夫之勇的人，他们开始指责费边的战略，讥讽费边是优柔寡断的懦夫。

费边在卡西努姆城的一次失利，为责难他的人提供了新的口实。当时，费边了解到汉尼拔欲往四面环山的卡西努姆城补充给养，决定在那里堵截敌人。他很熟悉那里的地形，派兵把守敌人必经的隘口。果然，汉尼拔进入隘口后便被费边围住。但汉尼拔急中生智，摆了一个“火牛阵”，他让士卒在两千多头牛的角上绑上树枝，入夜后用火点燃。被火的烧的牛群沿着山坡乱跑，火光闪耀。把守隘口的罗马士兵误以为敌人要强行突围，便放弃隘口冲

了下去。汉尼拔乘机占领了隘口，让大部队安全撤离。这次失利，使费边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此时，罗马当局作出了一个特别决定：让他的一名助手和他共同指挥军队，而他的这一助手正是反对费边战略的人物之一。这无疑是要费边感到难堪。但费边似乎并不把这些放在心上。此后不久，在一次战斗中，他成功地使军队化险为夷。

从此以后，对于费边的责难少些了。可是他的六十月独裁官的规定期限已满，于是交出了他实际上已经不能独裁的独裁权。接替他统率军队的人是两位执政官，不学无术的特林茨·瓦罗便是其中之一。瓦罗放弃了费边的战略，主张和敌人决战。公开宣称：“在哪里发现敌人，就在哪里进行攻击。”公元前 216 年秋，瓦罗给汉尼拔提供了一个求之不得的在平原上决战的机会，发生了康奈决战，罗马军队有 7 万人死于非命。罗马当时虽然已建立起一支拥有八个军团的庞大军队，但由于选错了一个统帅，结果遭到了一次沉重的打击。

在康奈遭到的毁灭性的打击后，罗马人又重新想起了费边。公元前 215 年，费边再度当选为执政官，继续实行他的拖延战略，避免直接和汉尼拔发生冲突，主要矛头指向向汉尼拔倒戈的城市。公元前 214 年，费边连任执政官。罗马的军事力量继续增长。公元前 210 年，罗马派军到西班牙向迦太基人开展了进攻。公元前 209 年，费边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被选为执政官。这一年，费边在意大利南部的塔林敦和汉尼拔进行了他一生最大的也是最后的一次战役，一举夺取了该城。费边因此而获得了“凯旋”。

“凯旋”是罗马人对胜利的统帅举行的盛大的入城和祭神仪式。费边已是第二次得到这种最高奖赏。公元前 233 年，他第一次任执政官时，他同高卢南部的利古尔人作战，把他们赶进了阿尔卑斯山里，保障了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安全，为此曾第一次凯旋班师。

费边系名门贵族的后代，小时是一个温顺“驯良如羔羊的人”。由于他不好娱乐，行动迟缓，所以常给人以懦弱、愚钝的感觉。其实，他思想明快，语言准确，善于演说。

当费边第二次凯旋之时，罗马已经迅速地恢复了起来，在意大利境内的战争呈现出僵持的局面。公元前 205 年，新当选的执政官西庇阿，已经考虑好进攻迦太基的战略后方了。但这时，年迈的费边已经思想僵化。他固守着自己原来的一套，看不到双方力量对比已不同于前了。他唠唠叨叨地质问着西庇阿：“你为什么不想直接打击汉尼拔，而一定要绕那么一个大圈子呢？你是否想到，当你渡海到了非洲之后，汉尼拔会跟着你后面走吗？”但事实证明，绕一个大圈子是很对头的。公元前 204 年西庇阿率军登上非洲大陆，并且取得了一系列胜利。公元前 202 年，汉尼拔不得不从意大利撤回非洲。扎玛一战，汉尼拔一败涂地。第二次布匿战争以罗马的胜利而告终。

费边于公元前 203 年亡故，他没能看到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结果。

韦维尔的“迷魂阵”

“以谋代战一当万”，这是中国兵家的一句格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人在非洲的沙漠中所创造的以少胜多的战例，再一次说明了这话的正确性。

对英国人来说，1940 年的确是黑暗的日子。德国空军不断地飞越英吉利

海峡轰炸英格兰的城市，意大利于当年7月10日也向英国宣了战。墨索里尼在利比亚驻扎的20万军队和在红海国家驻扎的11万军队，企图采取大规模的行动，把英国挤出非洲，取代英国在那里的统治地位。

同墨索里尼军队相比，英国在阿拉伯广袤地区只有韦维尔将军统率的3万6千人的一支军队，包括一个不完整的坦克师和在中东、波斯湾和东非担任卫戍任务的几小股部队。敌我力量极为悬殊，况且后援无望，又没有完成作战准备。

韦维尔面对的局面是严峻的。但是英国人却希望韦维尔依靠有限的力量，来阻止意大利军队。

好在英国过去一直煞费苦心地值染这个地区的巨大潜力，所以不论是意大利或是德国都摸不清英国在这一地区的力量究竟是多么强大或多么薄弱。这就给韦维尔进行欺诈提供了客观条件。

韦维尔一直只以一个人数不多的行政机构和几营精良的步兵就统治了中东辽阔地域，他从自己的经验中总结了一些施展诡计的理论。他认为所有的战争计谋，都是伪装、以退为进、鼓励叛变、削弱敌人士气等几种诡计的变种和发展。诡计的基本原理就是把敌人搞得心烦意乱而误入歧途。诡计成功的因素，一是令敌深信不疑，一是绝对保密。现在，中东为他提供了检验他的理论的机会。

墨索里尼于1940年9月初在利比亚向英军进攻，发动了他所说的非洲战役。意军主帅鲁道夫·格拉齐亚尼的部队于9月13日沿着海岸攻入埃及。韦维尔来了个以退为进，他没有在距离英国的海军基地亚历山大港较远的地方进行阻击。

当格拉齐亚尼的军队进入亚迪巴拉尼附近时，碰上了韦维尔在那里设下的“迷魂阵”——一支实际并不存在的英国的强大的军队。意军发现，在新修的公路上，印满了坦克履带的痕迹。向远处望去，漫天是云状灰尘。意军纳闷了，为弄个究竟，派飞机搞空中摄影，但英军的高射炮使飞机不敢低飞。从高空拍摄的照片上，显示的似乎是有一支强大的坦克和炮兵在活动。而且有情报说，英军的增援部队正在途中。这就使得格拉齐亚尼信以为真，为防止自己的部队被英军的坦克切断退路，便停止前进，沿着亚历山大公路掘壕防守。其实，格拉齐亚尼担心害怕的这支强大部队，完全是英国人依靠诡计假造出来的。他们派了许多小分队，将数百个橡皮制作的坦克、火饱和汽车模型，象给气球打气那样，打足气，一辆辆逼真的坦克和火炮就出现在阵地上。野炮放掉气可以装进饼干箱内，两吨重的载重汽车放掉空气后还没有弹药箱大。然后，他们领来成群的带着骆驼和马的阿拉伯人，让这些人拉着在后面拖着耙形装置的牲口，在沙漠里奔跑，于是大地上便扬起了漫天沙尘，活象是一支大军在行进。

当意军主帅产生错误判断的时候，狡猾的韦维尔极其诡密地调动了自已的部队，集中了自己的兵力。虽然总体上意军仍居于绝对优势，但他却毫不犹豫地大胆地向意军发起了反击。意大利人被迫全面退却。韦维尔的军队紧追不舍，不久即前进650英里进入利比亚。尽管韦维尔从来都不曾有过两个师的“沙漠耗子”，但却抓了意军13万战俘，缴获400辆坦克和1290门大炮。加上另一次大胆的进攻，意大利的军队便垮掉了，墨索里尼在非洲建立帝国的美梦也随之破灭，逼得希特勒不得不急忙抽调兵力来救援。

韦维尔在远离英国本上几千英里的利比亚沙漠中取得的巨大胜利，对于

遭到一连串失败的英国来说的确是鼓舞人心的。他们从这一事实中认识到，利用待种手段，凭着智慧，完全能够战胜比自己强大得多的敌人。这一胜利导致了英国第一个专门进行骗敌活动的国家机关——伦敦监督处的诞生，并为英国在其以后施用战略或战术的诈骗艺术上，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

诡道：丘吉尔谋略哲学的精髓

英国的丘吉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是个风云人物。

1944年英美盟军为掩盖在法国诺曼底海岸登陆的真正意图而对德军采取的一系列诡诈手段，就是由他主持设计的。这次规模宏大的登陆作战的成功，给垂死顽抗的德军致命一击。国外一些军事评论家认为，用现代的诡诈手段作为对付希特勒的主要武器，以便出奇制胜，可以说是丘吉尔对军事理论和实践所做出的最伟大的贡献。

丘吉尔把诡道作为自己的谋略哲学的核心，他在一篇文章中写道，几乎一切被称力军事艺术杰作的战役，都是策略战。敌人往往被一些奇特、迅速、意想不到的打击或谋略所挫败，而自己的损失却是微小的，这就要求一个伟大的司令官不但要具备丰富的常识和推断能力，具备想象力，而且要会运用诡诈手段，运用独出心裁的阴险的手段，使敌人不但遭到失败，而且困惑不解。战争中的策略是多种多样的，有些仅仅用于战场上，有些用于侧翼或后方，时间、外交、技巧、心理方面的策略远离战场，但却往往对战场发生决定性的作用。运用它们的目的是为了在杀伤之外，寻求一个更加简便的达到主要目标的途径。在计划诺曼底登陆时，丘吉尔遵循的仍然是他的这一哲学。

1944年，希特勒虽然已经在苏联、意大利和北非战场遭受巨大损失，但他仍然拥有相当强大的军事力量。在西线，他有一百万军队据守在面对英国的“大西洋墙”后面。这堵墙由一系列最坚固的堡垒工事连缀而成。德国人企图以逸待劳，使从英吉利海峡渡海的盟军登陆部队在滩头全军覆没。另外，英吉利海峡是世界上最变化无常的水道，即使海上出现中等程度的风浪，也会使精心设计的登陆计划化为泡影。丘吉尔认识到，只有靠瞒天过海，巧妙选择进攻的时间和地点，使希特勒猝不及防，登陆行动才有成功的希望。于是，拟定了名曰“杰伊”的骗敌计划。

丘吉尔为什么要把他的诈骗计划命名为“杰伊”呢？原来杰伊是旧约中的《德博拉之歌》中一个有心计的女人。这支歌叙述了希伯来的女预言家德博拉如何同以色列军司令官巴拉克合谋击败了迦南国司令西西拉，摆脱了西西拉对以色列长达20年的统治。按照他们两人的预谋，西西拉的“九百辆铁战车”被诱骗到埃斯德里隆平原，天赐大雨使西西拉的车陷入泥沼，巴拉克的军队从隐蔽处杀出来，把迦南国军队杀得落花流水。西西拉兵败后只身徒步逃脱，途中想找点吃的并休息一下，基尼人希伯的妻子杰伊非常热情地接待了他。当精疲力尽的西西拉在她的床上熟睡之际，杰伊用钉子钉进了他的太阳穴，直到钉子深深地插入地下。迦南人对以色列的统治就以此结束。丘吉尔把实施诺曼底登陆的谋略计划以“杰伊”来命名，显然是希望他的谋略也能帮助盟国结束希特勒对欧洲国家的占领。

据有关资料介绍，丘吉尔领导的“伦敦控制小组”所制定的“杰伊”计划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一、详细地、准确地了解“大西洋墙”的德军兵力部署，工事构筑情况；

二、搞好反间谍工作和保密工作。绝不让登陆计划泄露出去。

三、在欧洲各地开展游击活动，袭击纳粹的政权和军队。

四、进行政治战，主要是散布谣言，煽动罢工，动摇德军士气。

五、巧妙使用秘密行动中最秘密的武器——欺骗敌人。在登陆的时间和地点上，把精心虚构的情况送到希特勒的桌子上，使他判断失误。

1943年11月召开的德黑兰会议，英美苏三国领导人在“杰伊”计划上签了字。于是，丘吉尔领导的“伦敦控制小组”，便施展了一环扣一环的欺骗希特勒的现代化诡计。

为了掩盖盟军在西北欧的真正意图，分散希特勒在“大西洋墙”后面的兵力，盟国通过外交的政治的和军事的手段，频繁地同德国在欧洲南部的巴尔干卫星国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接触，制造这些国家与德国的不和。同时，又把这些国家与西方国家接触的情况通过各种途径巧妙地“泄露”给德国人。这些情报使希特勒很快意识到盟军有可能在巴尔干半岛登陆，而且那里的国家有脱离德国的危险。于是，希特勒从驻法德军中抽调了两个精锐的装甲师和一个精锐的步兵师到巴尔干。

在北欧的丹麦、挪威和芬兰，希特勒部署了27个师。为了把这些德军也牵制在远离诺曼底的地区，盟军虚构了对那些地区将发动联合进攻的情报。种种假情报使希特勒相信，拥有25万人的英国第四集团军正在苏格兰集结，其实，这个集团军只是一个营级的欺骗部队。这个营的工作就是编造并拍发虚张声势的无线电报，经常地让“营”跟“旅”讲话，“旅”跟“师”联系，“师”又转接到“军”，“军”又转接到“集团军”。电台和报纸也无中生有地报导了第四集团军举行足球赛、军官结婚等消息。得到这些虚假信息的德国人终于相信，这个虚构的集团军将配合美国的第十五军（该军虽存在，但隶属于另外一个集团军）和一支并不存在的苏联军队，准备向挪威发动大规模进攻，因此，希特勒放弃了从那里抽调陆军的打算。

如果希特勒搞清了盟军的登陆地点，那么他就会往那里增调军队。丘吉尔和他的部下为了把希特勒蒙在鼓里，在加来对岸的英格兰的东南部，更为大胆地虚构了一个由美国的巴顿将军指挥的拥有百万人的集团军，以造成在加来登陆的假象。为此，那里一时间出现了越来越密集的无线电信号，而由英国电影制片厂的布景师们用帆布制造的假兵营、假医院、假仓库、假飞机、假大炮和用橡胶制作的充气假坦克，都令人注目地在英国东南沿海地区出现。在那里，甚至还出现了坦克停车场、油料堆集场、各种管道、污物处理场和不少登陆艇。总之，有百万大军驻扎和准备渡海登陆作战所应有的一切，在那个地方都有。不仅如此，愤怒的牧师们还煞有介事地写信给东英格兰的报纸，严厉谴责自从“大批外国部队”，“尤其是美国伞兵和法国坦克部队入侵该地区”以来所发生的“道德崩溃”。与此同时，在英国的双重间谍也纷纷向德国报告这个集团军的各种情报。盟军飞机对德军占领的法国沿海的各个港口、供应德国空军装备的工厂、铁路枢纽、桥梁及雷达站进行了长时间的普遍的猛烈轰炸。对加来海防设施的轰炸，甚至比对诺曼底的轰炸更为猛烈。这一切，使希特勒只能得出一个结论：盟军将在加来登陆。因此，德军只好死死盯住加来，而在诺曼底，只有一个装甲师驻防。

在掩盖盟军的登陆时间方面，欺骗也很成功。5月底，一个假蒙哥马利出现在直布罗陀和阿尔及尔，以便使德国人相信盟军不会在6月的头一周横渡海峡。德军无线电侦听还得到了盟军正在换防的假情报。双重间谍则向德

国人指出盟军坦克师在换防中出现混乱。气象专家预报说6月初英吉利海峡将出现暴风雨，而下一个对两栖作战有利的气象条件将出现在6月中旬。于是，德军最高统帅部作出了如下判断，盟军在6月头一周不可能渡海进攻。据此，德军取消了空中和海上行动，很多军官离开指挥岗位去休假。他们没料到暴风雨之前还有一段平息时间，足以使盟军渡过海峡，完成登陆。而盟军由6000艘舰船组成的历史上最大的舰队正是利用了这一时机，在德军没有一艘潜艇，没有一架飞机，没有一台雷达，没有一名军官或士兵发现的情况下，于1944年6月6日清晨，突然出现在法国诺曼底海岸。接着，英军庞大的空降师也在诺曼底后侧着陆。

盟军在诺曼底的出奇制胜，成功地开辟了欧洲第二战场。8月25日，解放巴黎，又经一年奋战，西线的英美军队于1945年4月25日在易北河与东线的苏联军队会师。

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诺曼底登陆作战的成功，使丘吉尔和他的谋略哲学赢得了不少荣誉。但由此也可以使人看出：中国古代的兵圣孙武所说的“兵者，诡道也”，确是至理名言。

后 记

这本短文集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十年孕育，今朝分娩。“产儿”虽然是本小册子，但我依然是很高兴的。这种高兴，有点类似农民在战争年代递交公粮那份情感。

我是1981年初转到军事科学研究战线从事军事辩证法研究的，至今已逾十年。本着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精神，为了完成我所担负的研究任务，广泛涉猎了有关书籍。读书时若有所得，便按照我多年的习惯，把它落在稿纸上。就这样，十多年来，我写了二三百篇短文。收集在这本集子中的几十篇短文，就是从中挑选出来献给读者的。

科学研究是一种艰难的攀登，向理论新高度的攀登。掌握科学的思维工具，具有驾驭文字的能力，是搞好科学研究的基本前提。写写短文，对提高思维能力和文字能力这两个方面都有裨益。我曾对我的研究生讲过，不妨你们也试试。

为了弘扬祖国的军事文化，使军事哲学原理通俗化，军事科学出版社前社长邓湘田、现社长刘义昌热情地支持本书的问世。军事科学院前院长、中国军事辩证法学会会长郑文翰为本书写了言简意赅的序言，使我从中受到了激励和鞭策。著名书法家李铎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使本书为之增色。特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刘先廷
1991年12月

